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1 期



4750 $\frac{8}{9}$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之附錄……………（ 1 ～ 388 ）

附錄：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44 案)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4 案	(1 至 35)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4 案	(36 至 39)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6 案	(40 至 45)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150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71 案	(46 至 116)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 案	(117 至 120)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3 案	(121 至 123)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 案	(124 至 156)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1 案	(157)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案	(158 至 188)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7 案	(189 至 195)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09.1.17

已 撤 案

通 冊

P24

案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11 億 1,020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082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30.71%。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開銷，爰提案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請通傳會提出預算增加說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以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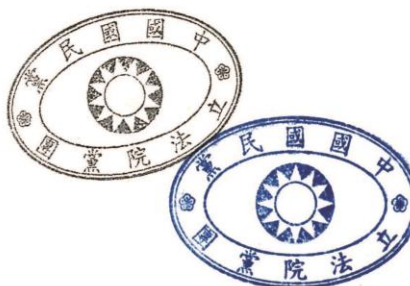
常

立法委員

羅明才

錦平

撤案



改主決議

通。周外張

王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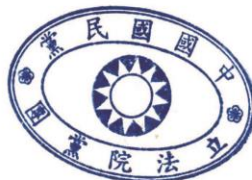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 10 項，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與「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153 萬 8 千元與 82 萬 6 千元，合計 236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決算數 231 萬元增幅 2.34%。惟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出之報告宜適度公開，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項下，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適度公開出國計畫及返國所提出之報告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明才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

11

172

修正 1月-01

刪減預算決議 2-13-1 (BSE) p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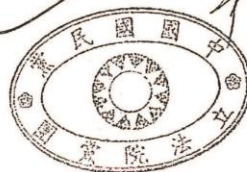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除“一般行政(674,738千元)”佔預算大部分外，餘主要為“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54,538千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176,077千元)”，“數位平權基礎建設(9,000千元)”，及“第五代通信監理(195,797千元)”；四項工作主要經費支用皆在獎補助費，而“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另編委辦費20,815千元，“第五代通信監理”另編委辦費22,429千元(p47,52)。考量本委員會之獎補助費計達380,272千元，是項委辦可檢討減少，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及“第五代通信監理”之委辦費各5,0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科目進行調整

3



191

改主決議 1月-第-月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1,5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7】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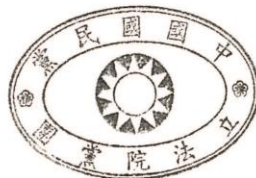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其中部分計畫之平均旅費預算數略高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需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提案刪減「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國外旅費」預算 100 千元，以撙節開支。請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育敬
王育敬 曾昭年



4

128

109-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近年我國媒體亂象頻傳，不實新聞或未經查證的新聞日益增加，選舉一近亂象更增，如果沒有從源頭去思考這件事情，則難以找到問題之根本，反媒體壟斷之立法可以讓此類型事件受到更完整的監督以及公益衡量，能夠為我國的媒體市場帶來新的氣象。然至今「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尚未送到立法院審議。又近來逢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媒體壟斷太嚴重了，造成在電視上幾乎不成比例的報導，卻看不到國家通訊委員會有所作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月 第1期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國外旅費

預算數：153萬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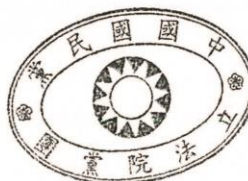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通傳會109年度預算「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

外旅費」153萬8千元，經查該計畫項下之參加CommunicaAsia會議，預計派2人赴新加坡5天旅費29萬6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3萬元），惟該會議於107年度2人赴新加坡4天實際旅費13萬5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7千元），109年度預算所編旅費數較107年度決算平均數略，另參加物聯網技術博覽會（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0），預計派2人赴美國聖他克拉拉6天旅費19萬3千元（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6千元），109年度預算所編相似計畫之旅費亦高於107年度決算（平均每人一天約1萬2千元），通傳會宜詳予說明，爰提案凍結20%，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

180

建議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1月 第一月外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⁴⁷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國外旅費

第2款第13項第1目

本年度預算數：1,538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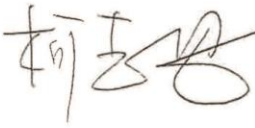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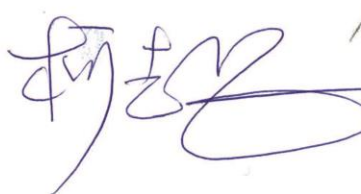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凍結數：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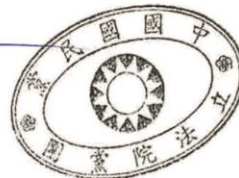
案由：提案凍結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國外旅費」編列1,538千元，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通傳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通傳會109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53萬8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差異甚大，通傳會允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
- 二、爰此，提案凍結109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國外旅費」預算數額百分之五，~~俟通傳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179

改主決議

2月-第-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委辦費

預算金額：6,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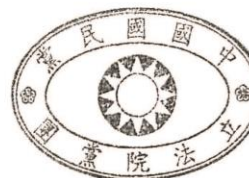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600 萬元委託機構或法人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政策、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以協助主管機關瞭解 ICANN 相關議題；而通傳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委託機構收集研析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之重要議題，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 ICANN 之重要議題，提出研析意見，可見預算編列用途重疊。爰提案刪減「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委辦費」預算 2,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請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奇敏
王奇敏



8

173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第二屆
第一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203851200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09 年度預算書中，於計畫內容 6 編列委辦費 6,000 千元，用以協助研析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所屬組織相關公共政策、法律及技術等各層面之議題，提供並擬訂國際參與策略，以做為制定國內網際網路相關法規之參考。

惟查，於國家通訊傳播會 109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亦編列「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與建議」4,000 千元。而上開兩項預算編列目的，皆為參與 ICANN 會議研析相關議題。

為撙節政府開支，發揮預算效率，~~擬減列委辦費 1,500 千元。~~

擬請通傳會藉由本案廣泛蒐集各國國際頂級網域名稱(ccTLD)，現行規管機制，以精進TWNIC發放我國「.TW」網域名稱之政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秀玲

鄭秀玲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

12

K116

改主決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月-第-8 1205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匯流物聯

網資安防護—01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業

務費—委辦費」6,000 千元，係委託辦理參與「

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

相關事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該委辦費 600 萬元委託機構或法人研析 ICANN

相關政策、技術等各層面議題，以協助相關機

關瞭解 ICANN 相關議題；而通傳基金 109 年度

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委託機構收

集研析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之重要議題

，兩者性質均為委託機構就 ICANN 之重要議題

，宜就其經費規模與分別編列委辦之實質效益

，審慎衡酌必要性並覈實編列預算，爰刪除五

諸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

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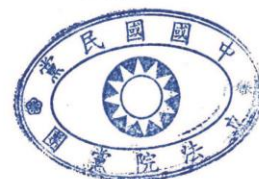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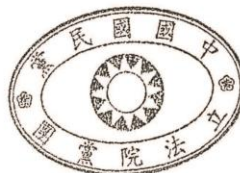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錦平

曾錦平

10

第 1 頁



190

K1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2月 第1期

107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案

擬減列數：1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較 107 年度決算增加，其中部分計畫之平均旅費預算數略高於 107 年度決算數，且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需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爰提案刪減「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國外旅費」預算 1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通傳會需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檢部分之出國報告，將去除機敏資料後之部分內容及效益予以適度公開。

提案人：

王育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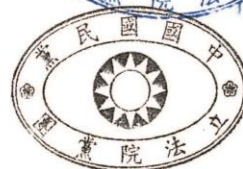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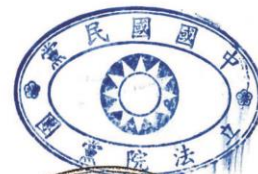
曾

金

立法委員

王育敏

金



11

176

改主決議主決議 2月-蒙-委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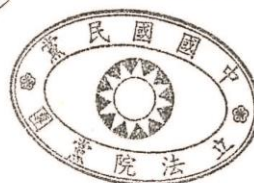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委辦費 600 萬元，本計畫係委託辦理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支配機構(ICANN)會議」相關事務，惟另又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參與 ICANN 政府諮詢委員會議題研析與建議」委託研究計畫 400 萬元，兩者均為委託機構就 ICANN 之重要議題進行研析，卻又未提出具體差異說明，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300 萬元，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兩計畫預算編列差異性及必要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常
錦
平



7 12

17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月-第-國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國外旅費

預算數：82 萬 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通傳會 109 年度出國計畫中，「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編列

「國外旅費」82 萬 6 千元，107 年度亦有辦理類似計畫，惟所提報告並未

上網公開，通傳會宜詳予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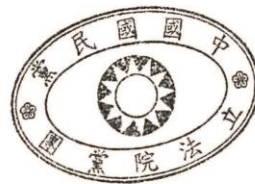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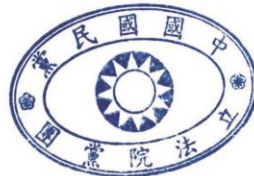
視察內容與效益，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通傳會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

資安健診部分之出國報告，將去除機敏資料之部分內容予以適度公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13

18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月 第一週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國外旅費
第 2 款第 13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82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
下「國外旅費」編列 82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待通

傳會針對國外旅費支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家檢討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訪部份之出國報告，
依國報法，將去除機敏資料後之部份內容予以適度公開。

說明：

一、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與
「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合計
82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部分出國計畫返國所提報告並未上網公
開，另前往相同國家之平均旅費預算差異甚大，通傳會允宜詳予
說明，並審慎研議適度公開經費占比較大之出國視察內容與效益，
以利監督經費運用效益。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
資安防護」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10 萬元，待通傳會針對國外
旅費支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家檢討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須就配合外交部辦理外館資安健訪部份之出國報告，
將去除機敏資料後之部分內容予以適度公開。

提案人：

柯志

柯志

14



175

改主決議

2月-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匯流務聯網資安防護-獎補助費
第 2 款第 13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68,38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68,38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金額增列之必要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針對強化資通安全及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網路實驗平臺」、「建置數位匯流/IoT 資安檢測實驗室」、「建置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建置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平台」捐助經費 147,381 千元。然相較於 108 年度，109 年度於計畫未有任何變動下，卻增加捐助 45,381 千元，且未合理說明。
- 二、經查通傳會 107 年於「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決算數賸餘 222 萬 2163 元。顯見通傳會於「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下之預算編列顯有浮編之虞。
- 三、爰此，提案凍結「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預算數額 10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捐助金額增列之必要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柯志
柯志 15



177

4月-共- 刪/ 150萬

109 年度國家通訊委員會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0

P.5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8,5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1,000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度預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8,500 千元，經查該比預算主要係捐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 兆位或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等級固網寬頻網路費用，然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內所需辦理事項重疊性過高，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該會 109 年度公務預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項下「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8,5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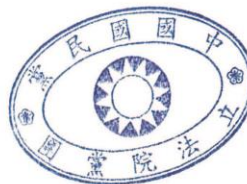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

銘

9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91

修正 4月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平權基礎建設

預算數：900 萬元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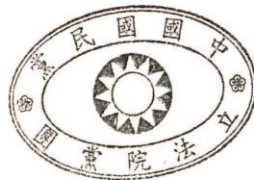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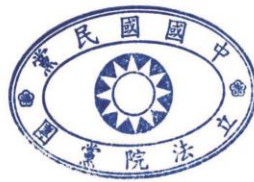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數位平權基礎建設」計畫 900 萬元，主

要係捐助電信業者建置每秒傳輸 1 兆位元(Gbps)或每秒傳輸 100 百萬位元(Mbps)等級固網寬頻網路費用，以持續提升固網寬頻服務速率，強化數位發展機會，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普及服務基金所辦事項均為督促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以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預算編列恐有重疊建置寬頻基礎設施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錫
斗



17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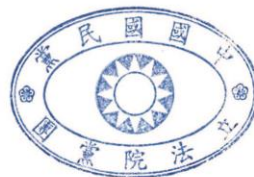
K117

修正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修正文字 4月-業凍 10萬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平權基礎建設—01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業務費」5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為擴大固網涵蓋範圍，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而捐助電信業者建設網路，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普及服務基金所辦事項均為督促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以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109 年度所編預算允宜在與現有計畫不重疊之前提下，確實加速推動以達預期績效目標，俾利順暢介接各項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山
陳錫山
18



K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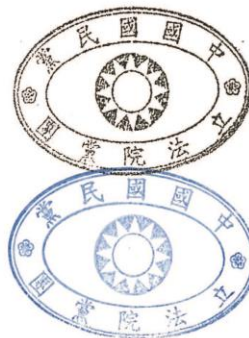
修正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修正文字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數位平權基礎建設—01 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獎補助費」8,5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數位平權基礎建設」為擴大固網涵蓋範圍，強化在地寬頻基礎建設，而捐助電信業者建設網路，該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保障寬頻人權」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普及服務基金所辦事項均為督促業者擴大寬頻涵蓋之建設，以提供高速寬頻網路服務，109 年度所編預算允宜在與現有計畫不重疊之前提下，確實加速推動以達預期績效目標，俾利順暢介接各項應用服務之基本需求，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卿
19



第 1 頁

186

K3

建議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第 5 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52038515002 第五代行動通訊監理

☐ 歲入

☒ 歲出 ☒ 減列：4,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109 年度預算書中，在「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項內辦理 3.5GHz 中頻段等改善措施建置與潛在干擾評估作業部分，根據其計畫內容說明，是針對基地臺與衛星接收站等進行改置建置等相關作業。

惟於頁 53 說明(6)裡，其他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卻是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或下接收戶等個人，與計畫內容並不相符。基於預算補助捐助項目要與計畫內容一致性之原則，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鄭齊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5 國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目名稱：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於「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95,797 千元，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固有產業創新的重要意義。但因頻譜屬於公共財且資源不足，電信事業與非電信事業間，針對垂直場域目前規畫出現認知落差。未來 5G 上路之後 NCC 要如何確保頻譜資源和諧使用、公平使用、乃至於有效應用，尚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適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5G 垂直場域可行性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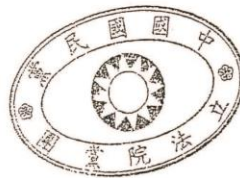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朱子淵

常
錫
安

連署人：

朱子淵



22

685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5月 凍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 款 13 項 5 目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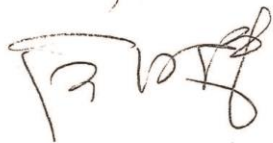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203851500 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業務原編列 1957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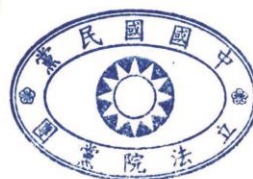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有關 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可促成我國產業整合轉硬體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實務上設置 5G 行動寬頻確有其爭議，應由中央部會跨部會橫向聯繫協調予以解決。如：公寓大廈、商用大樓及公商混合大樓無論是否設置管委會，其同意基地台之決議，繼受之承租人是否得以有反對之表示，因目前實務上房屋租賃之契約範本，皆不要求明示其基地台設置之存在，而目前相關法規似又漏未規範，導致影響繼受之承租人權益甚鉅。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行彙整相關之案例，並與相關部會研議因應之解決方案後，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常
務
委員



立法委員 廖國棟

25

1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5月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第 2 款第 13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95,79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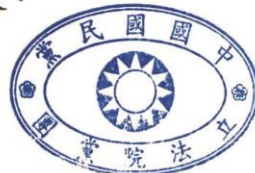
案由：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95,79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為固有產業創新的重要意義。但因頻譜屬於公共財且資源不足，電信事業與非電信事業間，針對垂直場域目前規劃出現認知落差。未來 5G 上路之後 NCC 要如何確保頻譜資源和諧及公平使用、乃至於有效應用，尚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適規劃。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預算 200 萬元，待通傳會針對 5G 垂直場域可行性計畫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金



柯志
24

184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5月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

第 2 款第 13 項第 5 目

本年度預算數：195,79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編列
195,79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為維護公平競爭及促進通訊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企業專用電信網路訂定更明確之申請及監理規範，包含申請者資格、申請者必須提出完整的計畫書、電波干擾的排除方式、資安計畫、頻率使用費等。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預算「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監理規範訂立執行計畫並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昇

曾錫



柯志昇

25

183

K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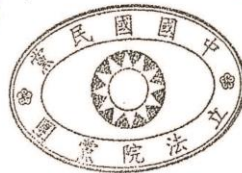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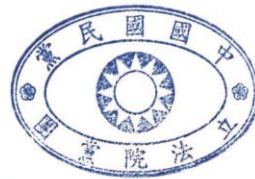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5月-業 凍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01 第五代行動通訊監理—業務費」24,35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G 行動寬頻具備超高傳輸速率、巨量設備連線能力與低網路延遲等特性，109 年度預算案通傳會編列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規費收入 400 億元，隨著 5G 行動寬頻執照之釋出，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預期推動整體投資動能，並帶來嶄新應用型態，通傳會宜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強化資通安全並有效促進行動通訊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常 錦 平



26

第 1 頁

188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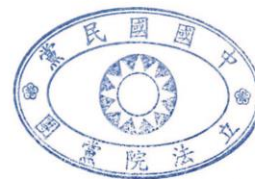
k120

修正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建議修正文字 5月-吳 凍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科學支出—第五代行動通信監理—01 第五代行動通訊監理—獎補助費」171,44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5G 行動寬頻具備超高傳輸速率、巨量設備連線能力與低網路延遲等特性，109 年度預算案通傳會編列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規費收入 400 億元，隨著 5G 行動寬頻執照之釋出，業者逐步開展 5G 網路布建，預期推動整體投資動能，並帶來嶄新應用型態，通傳會宜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強化資通安全並有效促進行動通訊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
~~審~~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金榮 郭錦江



27

第 1 頁

189

K5

6月-1-費 刪

109 年度國家通訊委員會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6

P.5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97,86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人員維持-獎金	7,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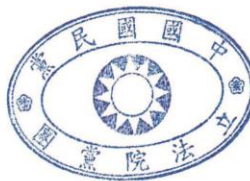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預算 97,860 千元，然經查該會 109 年度編制人員與 108 年度並無任何變動，但其獎金編列相較 108 年度卻增編 7,154 千元，明顯不合理，容宜審酌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爰針對該會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編列預算 97,860 千元，提案減列 7,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錦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8

16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6月-02-特別 刑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數：71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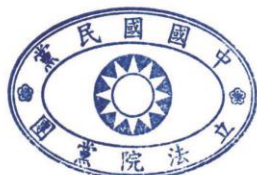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廣電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具有傳遞資訊、維護公益功能，對輿論及民意具有高度影響力。通傳會身為廣電媒體之監督管理機關，有責任要求廣電業者必須依法提供正確平衡的資訊，於報導新聞時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通傳會並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治干擾。然近日爆發「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有心人操弄，親綠媒體未經查證即刻意報導渲染，形同散播假新聞，通傳會卻配合民進黨政府操作，放任親綠媒體造謠抹黑，意圖影響選舉公正性，甚至第一時間要求王立強指名的4家電視媒體到案說明資金來源，自甘淪為民進黨打壓異己的「東廠」，NCC身為獨立機關卻不獨立，完全喪失公信力，通傳會主任委員督導不周，已嚴重廢弛職務，受提案主任委員「特別費」全數刪除，請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911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
銘
華



29

166

刪減預算決議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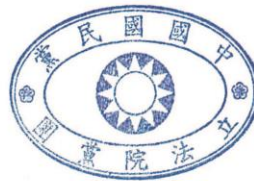
6月-62-88備 刪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運輸設備費 1,500 千元，汰換副首長座車 1 輛(p5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運輸設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30

170

已 撤 案

6月-01-張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

預算數：97,8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通傳會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下「獎金」編列 97,860

千元，惟較上年度編列 90,706 千元增加 7,154 千元，且 109 年度通傳會並

未有人員編制增加情形，考量政府財政不佳，通傳會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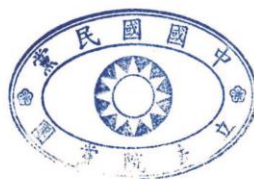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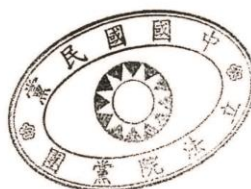
的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20%，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錦
平



31

165

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已撤案

6月~1-獎 凍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獎金

第2款第13項第6目

本年度預算數：607,516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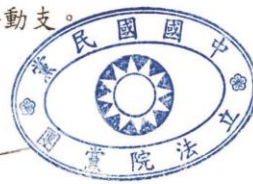
案由：109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獎金」預算編列 97,860 千元。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獎金預算數額 1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度針對「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編列獎金 97,860 千元。然相較於 108 年度，109 年度並未有任何編制人員增加，獎金卻增編 7 百餘萬元，且未予合理說明。
- 二、經查通傳會每年於「一般行政」決算數皆有賸餘之情況，106 年度「一般行政」賸餘 4692 萬 6336 元、107 年度「一般行政」賸餘 3736 萬 2893 元。顯見通傳會於一般行政項下之預算編列顯有浮編之虞。
- 三、為撙節政府預算支出，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獎金預算數額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增編獎金之必要性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常務

柯志

32

撤案

168

第6月-02基本-業務
凍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580385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20%

立法院於2019年6月19日，第九屆第七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時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並通過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共同提案之附帶決議：

「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由於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均待完善周延立法，應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廣電三法及相關法律之修正與制定，儘速於下會期進行立法審議程序，以強化我國民主防衛法制。」

然查大陸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今均未針對前述附帶決議所要求事項，亦即「針對如何規範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傳播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不實訊息」之「規範對象範圍與處罰管理配套」提出修法草案，遑論通過行政院院會送立法院審查，顯如不符合前述附帶決議所要求之修法時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針對大眾傳播媒體之國家安全漏洞，相關法政作業竟遲未推動。爰此，提案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64,577千元，提案凍結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2019年6月19日《國家安全法》附帶決議內容要求提出相應立法或修法草案，並送行政院通過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夾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之任務。有鑑於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於 2019 年初公布「一國兩制台灣方案」後，無預算上限的「台灣介選計畫」也被曝光。華府智庫全球台灣研究所 2019 年 10 月亦指出「中國共產黨對台灣民主的干預」報告，提及中共企圖影響台灣選舉過程的做法「極其複雜和多樣」、中共亦已從介入 2018 年台灣地方選舉中得到許多經驗，因此可能投入更多的資源干預 2020 總統大選。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徹查中共投入大量資金收買臺灣媒體之情況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及如何防止發生中國以我國媒體各種收入之管道進行金錢輸入並試圖以媒體輿論影響我國選舉進行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赴本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就其權責
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

黃國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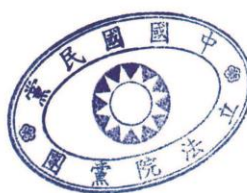
決議案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通傳會就所監理之廣電媒體，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時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如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現行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違反者最高可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並得令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然 2020 大選在即，民進黨透過外圍組織刻意製造假新聞等爭議訊息，特定媒體未經查證即播送，意圖藉由傳播擴大渲染以影響選情，不但違反新聞專業，也嚴重影響民眾認知權益，爰要求通傳會應善盡督導之責，對於違反事實查證之假新聞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15/1/24



35

(93)

修正

刪

刪減預算決議 2-15 p29

4月-1-臨時人員酬金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運輸安全調

查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6,250

千元；惟其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即佔 5,974 千

元，用途及需求不明(p29)。故建議刪除該分支

計畫 01 科技計畫基本工作維持之臨時人員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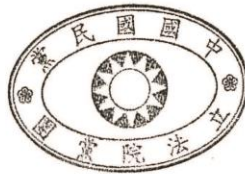
金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平

鄭玄



36

164

修正

2月10日

凍結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預算數：5,933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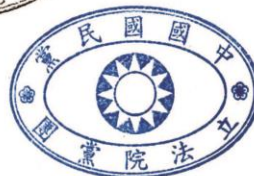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運輸事故調查」項下「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編列 5,933 千元，主要係辦理運輸事故之認定、處理、調查與報告等所需經費，然今(108)年 8 月就有四起因為鐵道局施工不慎導致列車延誤，甚至發生佳冬站自強號險追撞區間車，而運安會竟是因為看到社群媒體爆料才啟動調查，鐵道局、台鐵局均未主動通報，顯見運安會對事故調查通報機制仍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錫



37

161

修正

38

凍結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預算數：「536 萬 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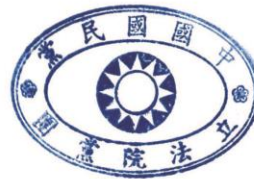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

案由：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536 萬 9 千

元，主要係建置包含飛安、鐵道安全、水路安全及公路安全等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運安會目前規劃採分階段方式建置各子系統，其中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增建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而水路與公路子系統分別暫定於 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方能正式運作，恐未能即時達成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之目的，運安會應提出提前完成建置完整登錄系統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銘



38

162

修正

3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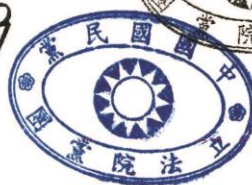
案由：

運安會 109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536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運作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85 萬元，惟依據運安會資料顯示，除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屬既有系統持續運作外，鐵道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水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及公路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分別訂於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8 月 1 日及 111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距離運安會成立時間已達 2 年至 3 年，由於交通安全事故之發生乃不可預期，任何的檢討與調查報告皆有即時性，各自願報告系統建置理應盡速辦理，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運安會提出建置自願報告系統之檢討^{書面}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曾錫平

39



163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8-1

P29

第2日-02-獎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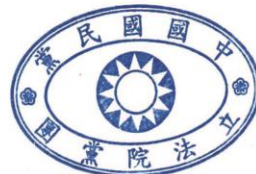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1,104 千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計 18,300 千元；此項經費使用目的及效益皆不明，幾占獎補助費用之全部(p29)。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獎補助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管錫

40



書面解凍！

賴士葆

159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8-2 p31

第2目-05-委辦費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100万

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委辦費 7,000 千元，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p31)，與去年預算相同；此項需求定義及成效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工作經費應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委辦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面解釋
結
賴士葆

李錫山



41

160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數：77,26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工程會 109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

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昇^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

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38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

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830 萬元，據工程會資料統計，104 年度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海外拓點獲補助之廠商家數雖逐年成長，惟最多之

年度僅補助 13 家，其中部分廠商係長期計畫之補助，或年年均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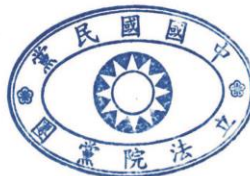
者，經扣除後，該期間曾獲補助之廠商為 22 家，占國內登記為工程技術顧

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2 千餘家之比率僅 1%。工程會應研議更有效措施，提

高無海外經驗之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之意願，爰提案凍結 20%，^請俟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數：1,242 萬 4 千元 (2487)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工程會 109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242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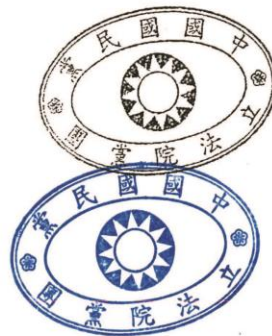
所辦業務包括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等。鑒於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得標方式行之多年，低價得標衍生所採購之物品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工期延宕等問題，為期提升採購品質，爰鼓勵機關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而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0% 增為 107 年度之 63%，顯示工程會推動巨額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已有相當之成效。而近 2 年度巨額工程採購之展期件數中，以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居多，約占 6 成，雖可能係因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增加所致，惟 107 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有 33 件展期，決標隔年即予展期，似欠合理，工程會有督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市

曾錫市

43



15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

B35

第4頁-01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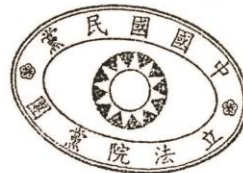
凍結

工程會 109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分支計畫編列 146

萬 5 千元，本計畫目的係為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雖然工程會已於 98 年函頒「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並加強列管，且根據相關統計顯示，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解約件數似有逐年減少趨勢，惟總體而言，每年度復工及終解約案件合計仍達 3 千餘件，且各年度終解約後重新發包之件數比率亦不高，顯然該項業務仍有努力空間，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待工程會提出相關管控機制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8
44

15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第4組-01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王公之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預算數：146 萬 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工程會 109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

協調及考核」分支計畫編列 146 萬 5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

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

業等所需經費。鑑於閒置公共設施之成因，可能涉及政策規劃不當、事前

評估欠周、法規限制及執行欠佳等原因所致，工程會自 94 年間迄今，累計

列管 428 件閒置公共設施，至 108 年第 2 季止降至 55 件，雖已有減少，惟

近年仍有新建重大公共建設成為閒置公共設施情事，凸顯政府推動新興公

共工程計畫事前評估及審議作業之落實程度仍有待提升，工程會應督促相

關機關加強計畫需求與可行性之評估及審議，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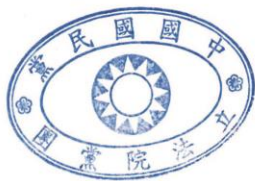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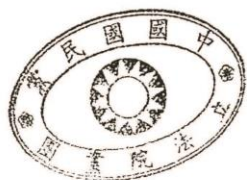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公之一

王公之一

45



156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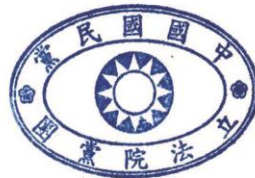
4 刪減預算決議 14-1-2 刪 第 1 目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P39}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總經費僅 32,063 千元，然其項下之各分支計畫，經費幾乎為委辦費(合計為 13,410 千元)或資訊服務費(15,50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工作計畫“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總經費 ⁵⁰⁰1,000 千元，由該部自行調整科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蕭士奇

曾錦平



46

72

建議修正字

修正

刪十凍為二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4萬, 3千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頁

14款1項1目2節

【V】歲出—【V】減列：1千萬元 【V】凍結：3千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原列7億8011萬5千元，提案減列1千萬元，凍結3千萬元。

說明：

一、109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原列7億8011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968萬1千元。交通部強推軌道建設，罔顧應有之審查程序，致使審查委員憤而請辭抗議，並發起連署要求建立審查制度公開化，然交通部長林佳龍不知檢討，竟謂「不能讓個人意見凌駕政府」，更引發學界反彈，已有逾千學者連署抨擊交通部制定政策不尊重專業，呼籲重大交通建設必須落實法律規定程序，並且更公開透明。

二、媒體統計，僅10、11兩個月，蔡英文總統在選舉行程，即已開出2218億元的交通建設支票，請問預算來源、整體的交通規畫為何？浮濫亂開支票的下場不僅是資源錯置浪費，更將徒留錢坑、債留子孫！

三、面對逾千學者的沉痛呼籲，交通部部長實應徹底反省檢討，民主國家依法行政，公共政策應兼具專業、民意，決策者亦應考慮政策的效益、環境評估、財務負擔與可行性，切勿為了選票利益而一意孤行、罔顧審查程序，讓扭曲的公共政策造成禍害無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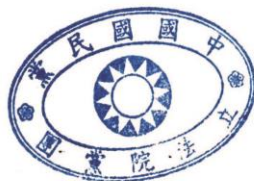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減列1千萬元，並凍結3千萬元，俟交通部針對審查程序提出檢討報告，向審查委員及連署學者公開致歉，並允諾未來一定依照程序尊重審查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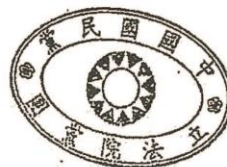
柯志忠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曾錦平 47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1

刪減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⁷⁶¹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總經費 780,115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 05 資訊管理，及 06 時

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皆由管理資訊中

心負責，惟其中資訊服務費合計達 63,249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

約，故刪減本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之總經費

~~1,000~~ ~~3,000~~ 千元，由該部自行調整科目。是否有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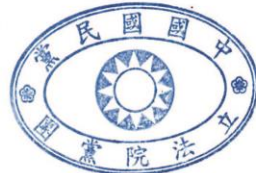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張其成

曾錫年



48

25

2020/01/15 11:04

(FAX)

P.007/011

已撤案

109年交通部預算提案 2

P.62

刪 2月10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108,871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減列3,800千元

案由：

交通部109年「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08,8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19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3,800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子君

常
銘
平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49

31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4

中明-02-嚴謙

P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

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1,96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

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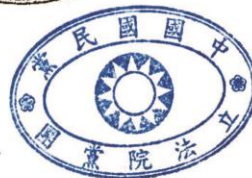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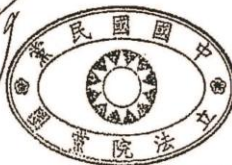
賴士葆

擬凍結書圖

解凍

賴士葆

常
銘



50

26

2020/01/15 11:04

(FAX)

P.008/011

已 撤 案

109 年交通部 預算提案 1

P.62

刪 2月-02-般務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41,96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事務費	1,16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41,96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56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 1,16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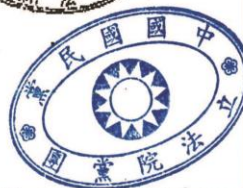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文君

常務
幹事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1

32

2020/01/15 11:04

(FAX)

P.009/011

已 撤 案

109 年交通部 預算提案 3 P.64

刪 為 28-6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84,25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5 資訊管理	減列 4,8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編列 84,2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081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 4,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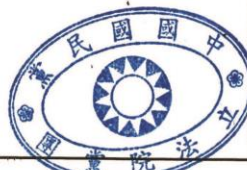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曾錦平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52

預算提案

修正

凍市20-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2

單位預算書頁次：61頁

科目：14 款 1 項 2 目 節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08,87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花東鐵路尚未雙軌化完成，普悠瑪與太魯閣號運量仍然不足，自今年 5 月 2 日起臺灣鐵路管理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開放全線普悠瑪、太魯閣站票，至 10 月 25 日統計，共發行 32 萬 4970 張站票，顯見返鄉旅客對於站票仍有高比例之需要，對此交通部對於購買長途超過 80 公里以上站票，應有所體恤，爰凍結交通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交通部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推動，80 公里以上長途站票 8 折優惠，以體恤長途返鄉之旅客，並向交通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金



鄭天財 Sra Kacaw
109.3.15

5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修正

2019.11.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14 款 1 項 2 目 節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08,87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國民年金法第53條皆將原住民族退休年限，或是領取老年給付之規定，依據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下修至55歲，另外長照2.0計畫中以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亦將原住民族55歲以上長者納入計畫中，因此針對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交通部應將相關高鐵、台鐵敬老票，於原住民族下降至55歲，以求政策之一致，爰凍結交通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依據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落差，修正敬老票年齡規定，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金

金



54

鄭天財 Sra Kacaw
109.3.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建議修正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20% - 02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數：108,8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¹⁰

【☒】凍結數：20%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8,871

千元，惟較上年度編列 91,952 千元增加 16,91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

交通部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爰提案凍結¹⁰20%，並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 榮 華



55

9

建議修正字

修正

永 為20-02-稅捐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稅捐及規費

預算數：838萬4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451萬4千元

案由：交通部於109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

列「稅捐及規費」838萬4千元，作為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支出之用，

惟較上年度編列387萬元增加451萬4千元，於預算說明也未具體指出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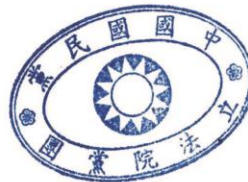
列該筆預算原因，爰提案凍結451萬4千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金平



56

33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結數一吃就猜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稅捐及規費

第14款第1項第1目第2節

本年度預算數：8,384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稅捐及規費」編列8,384千元，爰提案凍結100萬元，待交通部針
對預算科目提出具體說明書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交通部109年度一般行政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8,384千元，相較108年度預算增編4,514千元，暴增一倍有餘，卻無具體說明。

2. 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一般行政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稅捐及規費」科目100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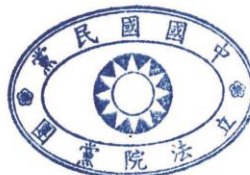
~~科目提出具體說明書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出具體說明書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良

常

57



2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市28-02-特別費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數：117萬9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案由：交通部於109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17萬9千元，作為首長業務使用。惟交通部長林佳龍日前為加速推動軌道建設，違反正當程序跳過可行性研究，不顧審查委員意見，強勢通過北宜高鐵案、高鐵南延屏東案及桃園鐵路地下化綜合規畫案，造成審查委員拒絕為政治支票背書而辭職，林佳龍部長竟稱「少數委員決定國家政策是不正常發展」、「不能讓個人意見凌駕政府」，更引發專家學者群起抗議，連署要求交通部應「尊重專業，建立公開審議機制」，對於林佳龍部長為選舉服務，卻不尊重審議程序正義的失言，外界仍有以政治凌駕專業之疑慮，爰提案凍結部長特別費50%，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審議機制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
58

34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20-03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交通統計」編列 8,365 千元，係辦理交通統計調查、交通公務統計及編制統計電子刊物所需業務費等，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依據、施政績效考核及各界參考。交通部自 98 年起按年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之定義與調查方式，建立公共運輸使用率相關指標，供作該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參考。該調查統計為我國民眾對各類運具使用情形之唯一常態性官方統計，多年來已為各界廣泛引用，藉此瞭解各種運具使用之狀況，部分交通建設計畫或直接引用該統計作為績效指標或據為參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統計於 106 年起停辦，停辦後我國民眾使用各類運具情形之全貌統計資訊闕如，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76

71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結 20-03
二分之一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交通統計」83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出書面

說明：

1. 交通部 109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交通統計」836 萬 5 千元，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交通公務統計及編製統計電子刊物所需業務費等工作。
2. 惟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9 日發布，106 年起停止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然而，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涵蓋各縣市之公私運具使用情形，多年來已為各界廣泛引用，部分交通建設計畫或直接引用該統計作為績效指標或據為參考，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統計停辦後，我國民眾使用各類運具情形之全貌統計資訊闕如，為期全國一致及後續彙整分析所需，交通部應研議強化科技技術建構公共運輸使用狀況之大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運用，俾利交通運輸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評估。
3. 爰此，提案凍結 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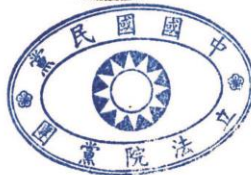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鄭

曾

60



7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初 20-05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預算數：84,2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84,259 千元，

惟較上年度編列 76,178 千元增加 8,08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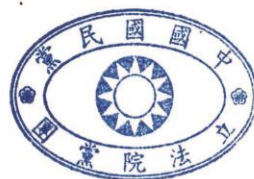
應具體說明預算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昇



61

23

2020/01/16 09:22

(FAX)

P.001/001

已撤案

109 年交通部 預算提案 4

P.67

刪：為3日一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6,50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減列 2,800 千元

案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01「航政及港務管理」
交通部 109 年 編列 96,503 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 3,871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
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 2,800 千元，俾
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62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5^{p67}

為3月-01-委辦費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

下之分支計畫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編列「委辦費」

92,125 千元(p6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

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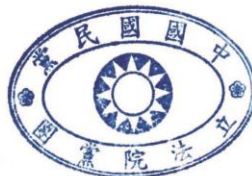
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凍結，書面解凍

賴士葆 賴士葆

常
銘
輝



63

5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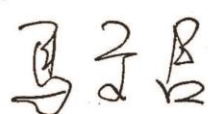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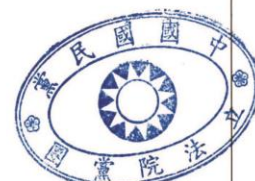
P.6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333,32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3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度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 333,326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相較 108 年預算增編 63,973 千元，然卻無相關增編具體說明。爰針對該部 109 年度公開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數 333,32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文君**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4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429,829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編列 429,829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提出「航空業勞動條件與改善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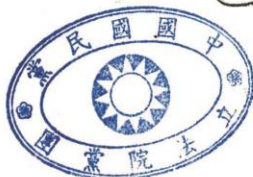
說明：

1. 監察院今年 4 月 9 日通過監察委員調查報告，針對機師工會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起至今年春節正式罷工，相關機關未妥適處理工時等問題，請交通部切實檢討改進，未來政府應建立勞資爭議時的處理慣例。
2. 又交通部對於機師工會與華航、長榮 2 家航空公司間，因「保障飛安、改善過勞」等訴求多次勞資爭議協商不成、醞釀罷工時，未即時以主管機關立場介入，積極促進勞資雙方自主協商，迫使工會在無法與資方實質有效協商情形下，選擇於農曆春節期間發動實際罷工，造成民生重大影響。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計畫預算數額 200 萬元，待交通部提出「航空業勞動條件與改善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航空業勞動條件與改善精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65

金



49

建議修正字

修正

凍結 3 月 - 6 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交通部	名稱	航政業務 規劃及督導	編號	5829011000	頁次	67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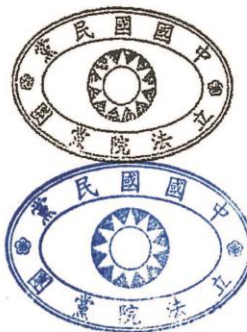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01「航政及港務管理」(編號 5829011000)編列經費 96,503 仟元，係以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以及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積蓄向東南亞擴展業務之能量為預期成效。然而，政府僅配合新南向政策，未能整體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機場港口營運績效為考量。爰此；交通部於「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所編列之經費 96,503 仟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

常錫平



66

49

修正

凍 200 萬 -2
200 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333,32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編列 333,326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預算科目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交通部 109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預算編列 333,326 千元，相較 108 年度預算增編 63,973 千元，卻無具體說明。
2.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科目 200 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預算科目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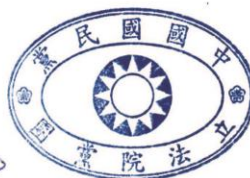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柯志

曾錦



柯志



67

建請修正文字

修正

109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刪 為 4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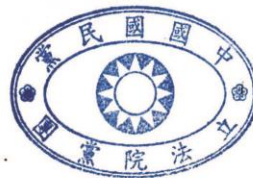
科目：歲出 -14 款 1 項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案由：

依據兩岸郵件往來統計數字，無論函件、包裹或快遞郵件，從 103 年開始件數逐年下降，以函件為例，103 年台灣寄大陸函件 463 萬餘件，大陸寄台灣郵函件約 405 萬件，但至 107 年台灣寄大陸郵件已減少至約 298 萬件，大陸寄台灣函件則減少至 204 萬餘件，顯示交通部辦理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事宜成效不彰，另自民進黨政府執政以來，兩岸關係惡化交流趨緩，短期內郵件往來恐亦難增加，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柯呈枋

柯呈枋



68

73

2020/01/15 14:53

(FAX)

P.001/001

已撤案

刪十條 第五-1
案-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4-1 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14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5829011220 路政管理業務原編列 67020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整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係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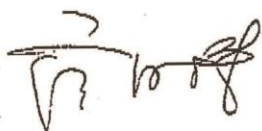
向行政院交通

說明：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有關職業大貨車駕駛年齡限制為 65 歲之規定，業施行 10 年以上有餘，惟現國人平均餘命業比 10 年前提高不少，現國人平均餘命已達 80.4 歲，年過 68 歲身體硬朗者仍不少，加上政府鼓勵高齡就業，應保障高齡職業大客貨車駕駛就業權益，合先敘明。

二、又查，此等對於民生有重大影響之議題，本席業於本年 9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實際做法，惟迄今仍沒有提出相關報告。為保障高齡職業大客貨車駕駛就業權益，爰請交通部提出職業大客貨車駕駛執業年齡提升至 68 歲之可行性方案，並儘速啟動各法規的修正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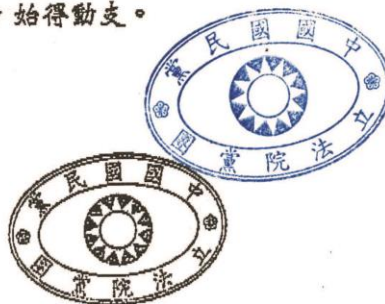


常銘

69

撤案

立法委員 廖國棟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3

刪 未5日-1:委辦費
100萬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109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路政管理」，總經費較去年
為高(增 176,752 千元，p38)；項下各分支計畫
扣除獎補助費外，經費幾乎為委辦費(合計
186,800 千元，p7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
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工作計畫「路
政管理」之「委辦費」^{1,000}~~5,000~~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曾錦昇



70

3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和54-1-1-1-1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未執行 預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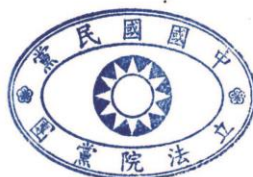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編列委辦費 2,710 萬元，包括委託辦理全國公路橋樑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暨養護精進研究工作 500 萬元、國內考照制度研修 360 萬元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 萬元等。
2. 依交通部研擬之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將屬專業技術服務非公權力範疇之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作業，與屬主管機關公權力範疇之核發合格證明書作業進行區隔，惟行政院迄未函送本院審議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為辦理安全審驗發證業務及收費因無法源依據，爰均未執行相關預算。
3. 爰此，提案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 萬元，~~全數減列。~~ 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柯建銘

常錫平



41

建議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為5月11日研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

預算數：2,710 萬元

建議：☒ 減列數：77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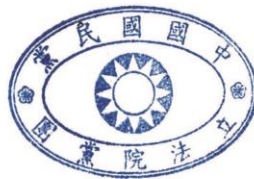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委辦費」2,710 萬元，包括委託辦理全國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暨養護精進研究工作 500 萬元、國內考照制度研修 360 萬元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 萬元等，惟因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迄未函送立法院審議，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預算 770 萬元因無法源依據均無法執行，爰提案刪減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 萬元。

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金
平



72

45

建議修正字 改主決議

為5B-1-0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預算數：6億4,000萬元

建議【☒】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109年度「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億4,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37億2,800萬元，期程自106至109年度，截至108

年度止，交通部已編列16億3,749萬9千元，係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辦相

關機關之方式辦理，經查該計畫推動之4年期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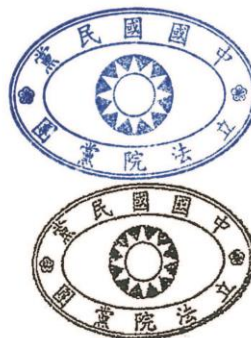
現象已漸改善，惟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顯示該計畫執行成效仍有改進

空間，交通部應加強督導尚未達標之縣市辦理，爰提案刪減1000萬元，並

凍結10%，~~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鐘
平



73

4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8

為50-2-01-報超

p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編列「一般事務費」7,955 千元(p73)；檢視其需求

說明應可予以節約，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

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一般事務費」500 千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曾錫年



74

67

建議修正文字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刪減提案

為5自-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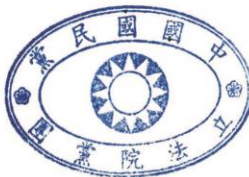
科目：歲出-14 款 1 項 5 目 路政業務規劃與督導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中「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 億元，108 年度已編列 2 億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 億元，惟本計畫雖已於 107 年 10 月獲行政院核定，但執行機關前置作業未及，導致許多規章制度、委託代辦採購事項擬定進度嚴重落後，委託代辦採購財務及工程於今年 9 月 4 日才完成決標，為考量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柯呈枋

常
銓



75

建議修正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結 582-1
修正

單位	交通部	名稱	路政管理	編號	5829011220	頁次	71
----	-----	----	------	----	------------	----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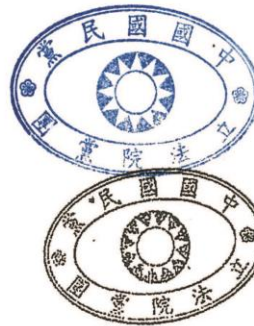
交通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編號 5829011220)項下編列經費 670,205 仟元，係以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並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以及發展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為預期成效。然而，近年來國內交通建設變化快速，隨著高鐵與都市捷運交通建設陸續投入營運，輔以智慧交通系統之建置，應全面重新審慎評估現行措施之執行情形。爰此；交通部於「路政管理」所編列之經費 670,205 仟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運輸能量與智慧運輸系統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黃昭順

連署人：

曾錦



76

43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結 2000 萬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

預算數：670,20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案「路政管理」編列 670,205 千元，內容係辦理有關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等經費，然交通部卻無視專業意見，強推各項鐵道建設，從桃園鐵路地下化經費暴增 1000 多億及北宜高鐵跳過可行性研究程序等，不但有程序瑕疵，也造成審查委員拒絕為政治背書請辭，交通部長林佳龍竟稱「個人意見不能凌駕政府」，更引發學界強烈反彈連署抗議，交通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審議過程之粗糙及不尊重專業做法，應檢討改善，並應揭露決策相關資料供外界檢驗，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



77

21

改主決議

105-1-61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路政管理—一般路政管理

第14款第1項第5目第1節

本年度預算數：30,205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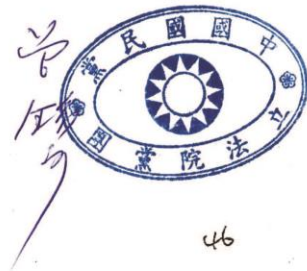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計畫編列30,205千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待交通部提出針對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之具體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鑑於節能減碳已成為世界各國努力之目標，我國亦於2015年為盡國際減碳責任，宣布兩項減碳政策宣示。然目前之大眾運輸與私人運具運輸之比例仍偏低，我國市區公車與公路客運之運量提昇仍有很大的空間。改善方向除了提供更多公車服務，還要從接駁轉乘服務、車輛品質、人員服務品質、彈性多樣且具有吸引力之費率優惠方案等多方面。
- 二、又為提升公共運輸的使用率，政府應積極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強化公路客運智慧化服務，並規劃補助偏遠地區客運，全面建立大眾運輸網，增加客運服務涵蓋率。
- 三、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計畫預算數額200萬元，待交通部提出針對改善公路客運服務路網與績效之具體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常錫平



已 撤 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凍 為 5 月 10 日 新 辦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P21}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計畫下之「一般路政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7,100 千元，包括委託辦理全國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計畫暨養護精進研究工作 5,000 千元、國內考照制度研修 3,600 千元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0 千元等。依交通部研擬之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將屬專業技術服務非公權力範疇之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作業，與屬主管機關公權力範疇之核發合格證明書作業進行區隔，爰自 106 年度起每年編列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7,700 千元，該預算係收支並列，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為辦理及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並收取路政規費，依該中心收取規費額度作為委託費用額度。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迄未函送立法院審議公路法第 63 條修正草案，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為辦理安全審驗發證業務及收費因無法源依據，爰均未執行相關預算，交通部允宜衡酌修法時程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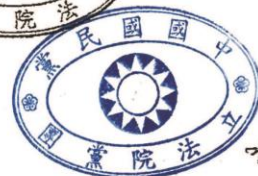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撤銷
曾銘宗

79

第 1 頁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表 109-1-03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 億 4,000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提出書面

說明：

1. 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6 億 4,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7 億 2,800 萬元，係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辦相關機關之方式辦理。
2. 惟查，智慧運輸計畫 106 及 107 年度各編列預算 5 億 4,600 萬元及 6 億 2,482 萬 2 千元，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 4 億 8,458 萬 6 千元及 5 億 7,100 萬 4 千元，核定率分別為 89%及 91%。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0%，保留 3 億 1,931 萬元至 107 以後年度執行；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提高至 70%，保留 1 億 3,350 萬元至 108 以後年度執行，預算執行存有延遲現象。提出書面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十 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鄭

常
錦
和



42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第 58-1-03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路政管理」計畫下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40,000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3,728,000 千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截至 108 年度止，交通部已編列 16 億 3,749 萬 9 千元，係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委辦相關機關之方式辦理。智慧運輸計畫績效指標係預期在計畫實施範圍內達成包括降低交通壅塞、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提高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降低汽機車肇事率及創造關聯產業價值等目標，各年期績效指標預估值係採累加方式進行預估，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迄 107 年度，各縣市達成度有所差異，允宜督導尚未達標之縣市加強辦理。例如：107 年度降低交通壅塞指標預估值為 7.5%，嘉義縣實際值為 3%；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預估值為 3%，臺北市實際值為 1%；提高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可及性預估值為 6%，高雄市實際值為 1%；降低汽機車肇事率預估值為 6%，新北市實際值為 5%，爰凍結十分之一，~~爰請~~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81



40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7-2-2
凍 7-2-2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 億元，提案凍結 $\frac{1}{2}$ 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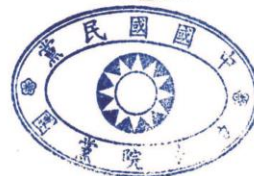
- 交通部 109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2 億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108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元。
- 惟查，「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定後，因推動過程涉及財物面、工程面之委託代辦採購，及勞務面委託建置規章制度等，於 108 年 9 月 4 日甫決標，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辦採購該計畫所需財物面檢測設備、工程面實驗室廠房及建立檢測技術；另有關勞務面規章制度建置部分，尚待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車輛專業機構推動建置，爰迄 108 年 8 月底尚未執行預算，後續進度恐有延遲。
提出書面
- 爰此，提案凍結 $\frac{1}{2}$ 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

提案人：

連署人：

鄭

常
錫
平



66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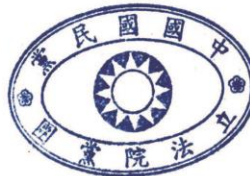
758-2-02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計畫下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200,000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618,700 千元，期程自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108 年度止，已編列 2 億元。交通部研擬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由政府編列經費建置，以提升民眾用車安全及新車安全資訊透明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核定後，因推動過程涉及財物面、工程面之委託代辦採購，及勞務面委託建置規章制度等，於 108 年 9 月 4 日甫決標，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辦採購該計畫所需財物面檢測設備、工程面實驗室廠房及建立檢測技術；另有關勞務面規章制度建置部分，尚待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車輛專業機構推動建置，爰迄 108 年 8 月底尚未執行預算，後續進度恐有延遲，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83

65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第6月-02
0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數：2億7,726萬6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1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億7,072萬6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億654萬元，合計2億7,726萬6千元，主要辦理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年），內容包含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易肇事路段改善及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的宣導，惟交通部每年持續辦理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12期（105-107年）整體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107年度及108年度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均較上年同期增加，顯見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有改善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減~~500萬元~~，並凍結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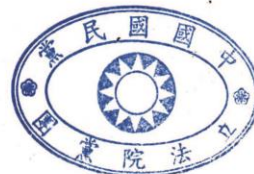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金

24

84



58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6

P74

為6日-02-秘書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項下之分

支計畫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編列一般事務費 16,27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

絀，檢視其需求說明，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

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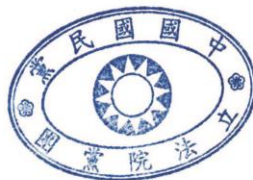
頓及行車安全之一般事務費 1,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曾
銘
奇



85

60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1-7_{p25}

為6日-03-一般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09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項下之分

支計畫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一般事務費」10,990 千元，辦理業務宣導及維運、

教育、推廣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檢視其需

求說明，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

分支計畫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之

「一般事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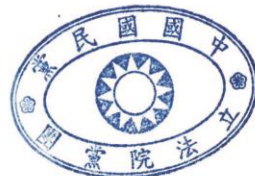
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賴士葆

賴士葆

曾

錫



86

61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109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凍結提案

凍結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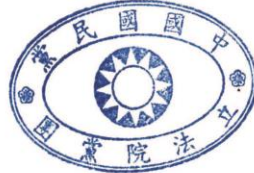
科目：歲出-14 款 1 項 6 目 道路交通安全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 1 億 7,072 萬 6 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 1 億 9654 萬元，合計 2 億 7,726 萬 6 千元，惟歷年預算執行皆有待加強，以 107 年度為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06 年度不減反增，且未達交通部所訂每年降低 5% 的預期目標，另依據審計部調查報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欠佳，爰此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5,000 萬元，待交通部提出降低道路交通傷亡情形之防制措施專案書面報告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柯呈枋



87

5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凍 第6目

十分之一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76

科目名稱：14-1-6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數：279,545千元

建議：

【】歲入 【】歲出 — 【】減列 【V】凍結：10%

案由：

根據交通統計，高齡者因為交通意外死亡的人數在2019年1-7月之人數為657人，比起2016、2017、2018年同期分別594、560、604人為多。此外，根據台灣失智症協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8月30日公告之

「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18年至2065年）」進行統計推計，2031年失智人口逾46萬人，屆時每100位台灣人有2位失智者；2041年失智人口逾67萬人，每100位台灣人有3位失智者，平均每40分鐘就會增加1位失智症患者；因失智症患者普遍有認知能力下降之症狀，現實中常發生高齡者不按規定行走或任意穿越馬路並行走於快車道的狀況，對高齡者本人及用路人來說皆構成極大威脅。爰提案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1/10，要求交通部針對可能罹患身心疾病缺乏認知能力之高齡者，探討其用路安全及汽機車駕駛人用路安全之競合並擬定實際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88

3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味 第6目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十分之一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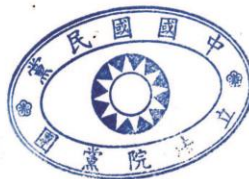
預算數：279,54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案「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79,545 千元，主要辦理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易肇事路段改善及對用路人進行路權暨行車安全觀念的宣導，惟根據交通部數據，我國在 2009 年交通事故件數為 18 萬 4,749 件，在 30 日內造成 3,233 人死亡，而至 2018 年，死亡人數雖然降至 2,780 人，事故件數卻成長至 32 萬 315 件。另我國近十年因交通事故死傷（30 日內）造成的經濟成本，2010 年為 3,433 億 6,879 萬元，到了 2018 年已達到 5,515 億 9,241 萬元，占該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約 3.1%，損失金額為近十年來之最，顯示我國近年車禍死亡人數雖呈下降趨勢，但事故件數仍呈成長趨勢，且對我國經濟造成嚴重損失，交通部應妥慎檢討相關防制措施，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9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 200萬元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第14款第1項第6目

本年度預算數：279,545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編列279,545千元，
爰提案凍結200萬元，待交通部針對用路人疲勞駕駛提出改善
措施彙報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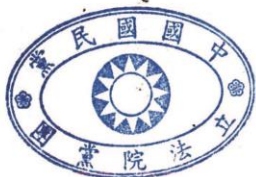
書面

說明：

1. 交通部曾統計，分心與疲勞駕駛占交通事故肇因達兩成，台灣每年因駕駛分心或疲勞駕駛而發生事故比例約占車禍總事故的20%，居各類事故原因第二名。針對疲勞駕駛的問題，目前政府對於包括大客車、大貨車等物流業、客運業者均有規範，然疲勞駕駛狀況亦同樣會發生在小客車駕駛。
2. 美國汽車協會交通安全基金會（AAA Foundation for Traffic Safety）針對4000多件美國車禍的資料做研究，發現若駕駛人一天的睡眠時間低於4個小時，發生車禍的風險恐比睡滿7小時的人多出4倍！疲勞駕駛風險不亞於酒駕，容易產生致命、致傷風險，但目前國內注重酒駕之餘，對於疲勞駕駛似有疏忽。
3. 綜上，爰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預算數額200萬元，待交通部針對用路人疲勞駕駛提出改善措施彙報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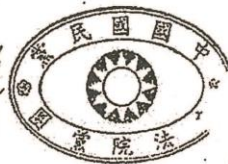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90

常



50

修正

凍 26日-0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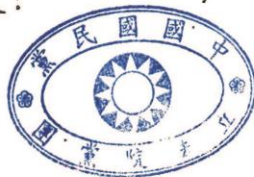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1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億7,072萬6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億654萬元，合計2億7,726萬6千元，提案各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函

說明：

1. 交通部109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億7,072萬6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合計2億7,726萬6千元，主要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年）。
2. 惟查，第12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107年）修正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日）以106至108年度3年減少15%與減少500人，至108年降至2,500人以下為目標，惟107年度死亡人數2,780人，反較106年度之2,700人增加2.96%，108年度上半年死亡人數1,407人，亦較107年同期增加3.38%；事故受傷人數於107年度及108年度上半年分別為42萬6,799人及21萬5,984人，亦較上年同期增加8.59%及3.89%，應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以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函

提案人：

連署人：



凍 結 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5 17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下分支計畫 02「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與 0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 】歲入—

【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案由：

109 年度交通部預算書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下分支計畫 02「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與 0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共編列預算

277,266 千元，兩分支計畫業務包含加強交通秩序、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各項媒體通路及文宣宣傳、交通安全教育及推廣、交通執法技巧與事故處理改進等，以及補助各縣市辦理學校交通安全研習、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業務等。然經查於 108 年度預算計畫，亦有相同之工作計畫項目，所編列之總預算為 277,351 千元，與 109 年度預算數字相近。

但從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查出於 108 年 1-9 月間，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總數字，與 107 年同期比較，多出近 9,000 件。顯見 108 年度預算所執行之工作內容的績效，完全沒有顯現。然於 109 年預算計畫中，又要就相同的工作計畫項目內容，編列與去年相近的預算數字，實無法預期會有績效出現。

故未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工作計畫「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下分支計畫 02「加強道路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與 0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共編列預算 277,266 千元預算總數 10%，俟交通部提出有效之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永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2

2

建議修正字

修正

凍結-0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數：1 億 7,072 萬 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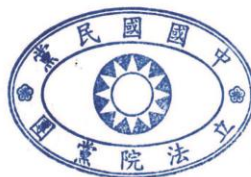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案「道路交通安全」編列「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1 億 7,072 萬 6 千元，內容係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及易肇事路段改善等，惟近來外送平台外送員接連發生因搶快送餐造成車禍傷亡事件，據台北市警方統計，今年 10 月發生 2175 件機車事故，其中外送平台涉入事故 90 件，外送員 1 死 64 傷；事故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與「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等，為防範未然，避免外送員成為交通安全的隱憂，交通部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強化對外送員的用路安全及職業教育訓練，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
國
民
黨



P3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為6台-02
1707萬

單位名稱：交通部

P74

科目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交通部109年度於「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170,726千元。然交通部實施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的為求與國際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標準一致。而107年度死亡人數反較106年上升2.96%，108上半年度死亡人數也較前一年同期上升3.38%。顯見交通部實施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尚待強化相關防治措施。爰此提案凍結1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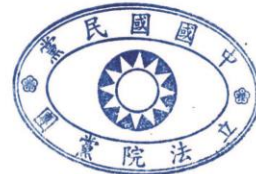
林錫山

滑

連署人：

林錫山

94



57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陳永昌-0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道路交通安全-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第14款第1項第6目

本年度預算數：170,726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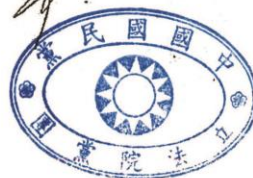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170,726千元，爰提案凍結100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提出未達目標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交通部實施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目的為求與國際統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標準一致。然107年度死亡人數反較106年上升2.96%，108上半年度死亡人數也較前一年同期上升3.38%。顯見交通部實施道路交通致許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尚待強化相關防治措施。
2. 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科目預算數100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提出未達目標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數：10 億 6,883 萬 4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0~~萬元

【☒】凍結數：~~10%~~ 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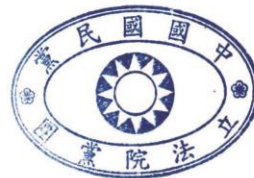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6,883 萬 4 千元，

主要係辦理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發展計畫研擬及商港安全管理及保全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惟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裂坍塌，造成多名人員傷亡不幸事故，權管的航港局過去未曾對南方澳大橋主動進行檢測，對斷橋事故難辭其咎，顯見航港局對商港各項安全防制管理不當，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刪減~~5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商港安全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滑
銘
平



9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

本年度預算數：1,068,83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68,834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提出針對商港安全管理及督考業務之具體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交通部預算書所載，「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內含商港安全管理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等業務；並預期可以達到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之成果。
2. 但今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意外，造成多人死亡，數十人受傷之結果。顯見航港局於維持港埠營運安全方面顯有疏漏，亟待主管單位精進改善。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200 萬元，請交通部提出針對商港安全管理及督考業務之具體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玉乙

銘



柯玉乙
97

書面報告

及現階段全國商港區內各橋樑檢測情形之具體說明

已 撤 案

單位	交通部	名稱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編號	5829017700	頁次	78
----	-----	----	-----------------	----	------------	----	----

案由：

交通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1 項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號 5829017700)分支計畫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經費 247,937 仟元，係以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為預期成效。然而，政府為推展新南向政策，未能有效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以及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成效有限。爰此；交通部於「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所編列之經費 247,937 仟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港務革新計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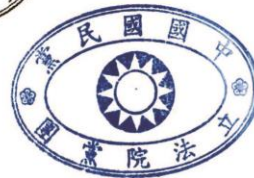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曉明

連署人：

張果

曾錦年



建請修正文字

已撤案

刪 7月-1-2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0000.10%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預算數：40億 7,120萬元

建議【☒】減列數：2億元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109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11年)」40億7,120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該計畫總經費275億2,240萬元，全數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負擔，期程自104至111年度，惟截至108年7月，鐵路行車事故仍有421件，較107年同期之340件為多，近日台鐵台中新烏日又發生平交道控制系統故障，導致火車撞傷小客車駕駛意外，台鐵第一時間指稱是女駕駛疑搶快肇事，後澄清是平交道柵欄故障，顯見交通部未積極督導台鐵做好各項改善事項，爰

提案刪減2億元。
~~請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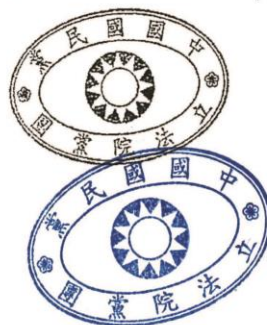
(本計畫交委會分組審查已凍結
1/10, 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常
銘
平

PP



71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永 和 1-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5000 萬 10%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預算數：40 億 ^{11/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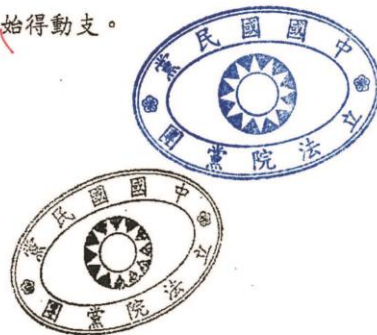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案「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40 億 7,12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該計畫總經費 275 億 2,240 萬元，全數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負擔，期程自 104 至 111 年度。有鑑於普悠瑪號翻車事故已屆滿 1 周年，台鐵改革卻牛步化，行政院「台鐵總體檢小組」所列 144 項須改善事項中，目前僅完成改善 25 項，改善率只有 17%，學者專家高度重視的「提高 ATP 可靠度」、「加強宜蘭線軌道強度」、「增設 ATP 失效或隔離後應有限速 60 公里以下功能」等重要改善措施都仍未完成，顯見交通部未積極督導台鐵局加速推動執行改善事項，爰提案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金 平



100

24

修正

未 108-1-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分之二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88 億元，提案凍結三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議書

說明：

1. 交通部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88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58 億 2,227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7,772 萬 1 千元。
2. 惟查，「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總經費 997 億 3,000 萬元，中央政府負擔 922 億 1,208 萬 2 千元，臺鐵局負擔 75 億 1,791 萬 8 千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度。迄 108 年 7 月底，臺鐵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之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59.67%，本(108)年度迄 7 月底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僅 0.97%(詳附表 1)，預算執行未盡理想。
3. 爰此，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提案

修正

凍 第8B-1-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322~~[]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2頁

科目：14款 1項 8目 1節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原列金額：8,8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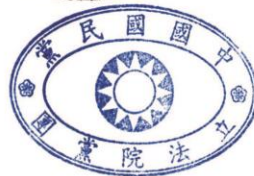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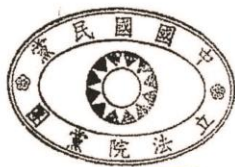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 凍結：15004元 五分之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東部鐵路疏運運量嚴重不足，且2018年10月21日發生普悠瑪列車出軌事件，造成18人死亡、多人重傷的慘劇，更造成普悠瑪列車的損毀，對於花東的交通運輸更雪上加霜，因此針對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所新購之列車應優先，投入花東運輸，爰凍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五分之，俟交通部針對新購車輛優先投入花東疏運，向交通委員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撤案

鄭天財 Sra Kacaw
109.3.15.

102

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建請修正文字

修正

凍中8月-1-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份之一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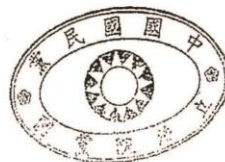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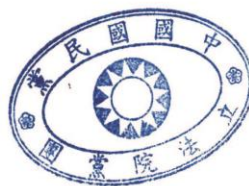
預算數：88億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8億元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88億元，惟迄 108 年 7 月底，臺鐵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之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59.67%，本(108)年度迄 7 月底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僅 0.97%，顯見臺鐵局對該計畫之已編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交通部應督促臺鐵局檢討強化計畫執行力，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3

70

已撤案

凍 88-1-2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二分之一

單位名稱：交通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40 億 7,120 萬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
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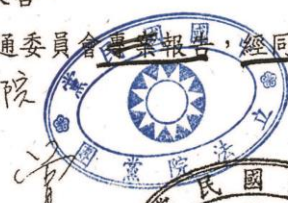
1. 交通部 109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投資臺鐵局營業基金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40 億 7,120 萬元，期程自 104 至 111 年度，截至 108 年度止，已編列 108 億 3,571 萬 2 千元。
2. 惟查，鐵路行車事故由 104 年度之 618 件，遞減至 106 年度之 509 件，惟 107 年度增加至 655 件，其中重大行車事故 7 件、一般行車事故 54 件、行車異常事件 594 件，而重大行車事故當中，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之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267 人受傷之悲劇，致該年度傷亡人數增加至 341 人。而 108 年截至 7 月，鐵路行車事故仍有 421 件，較 107 年同期之 340 件為多；受傷人數 4 人，較 107 年度同期之 16 人減少，惟死亡人數 15 人，較 107 年同期之 13 人增加，鐵路行車事故未見明顯改善。
3. 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郭正

104 錦



撤案

2020/01/15 11:05

(FAX)

P.011/01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交通部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冊 11 第 9 冊
預算提案 9 1 億 P.8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447,0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10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近期從高鐵南延屏東案、北宜高鐵案到桃園鐵路地下化案等，頻頻引發外界對審查程序不正義的質疑；桃園鐵路地下化案審查委員、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張勝雄，甚至在交通部審查會議上當場請辭抗議，並發起相關交通建設審查法制化連署活動，可見交通部屢屢破壞審查程序，忽略專業的建言，一味孤行造成預算虛擲浪費。爰針對該部 109 年度公開預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數 2,447,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常務
委員

立法委員

馬文君



撤案

105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4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第 9 目-1
分 2-1

單位名稱：交通部

科目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P89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447,000 千元，其中四項興建計畫，原可提供民眾便捷之運輸服務；然工程一再延期，而施工機具噪音、震動、周邊圍籬嚴重影響周邊民眾生活品質。施工期間之不確定性，恐衍生對政府施政效能不滿。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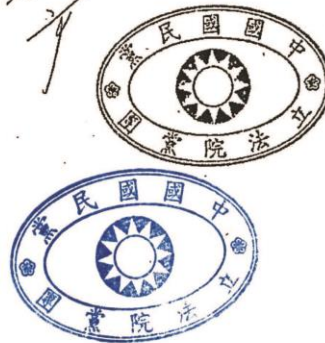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106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凍結 200 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9 目第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447,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共編列 2,447,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提出一再展延期程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交通部 109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四項興建計畫，原可提供民眾便捷之運輸服務；然工程一再延期，施工機具噪音、震動、周邊圍籬嚴重影響周邊民眾生活品質。施工期間之不確定性恐衍生對政府施政效能不滿。
2.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預算數額 200 萬元，待交通部針對「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提出一再展延期程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曾



107

6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國家交通建設所需投入之資源龐大，除須徵收大量的土地，亦得投入大筆預算及時間，因此妥善規劃符合人民需求之交通建設實屬重要。惟過去多有優先掌握開發建設資訊者，透過資訊不對稱之優勢謀取私益。另目前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於規劃審查各階段之「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及「綜合規劃審查會議」並無公開，外界難以掌握清楚之資訊及判斷依據，亦無法瞭解主管機關是否本於專業進行審查，造成審查結果時常無法取信於眾。爰要求交通部修改相關行政規則，於日後召開交通建設各項相關審查會議後一個月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官方網站上公布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資料，以昭社會公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8

1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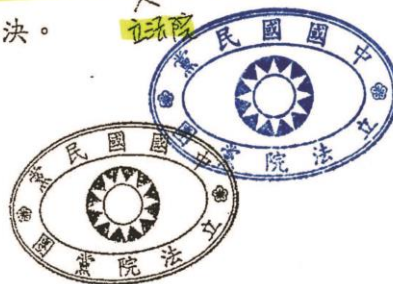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

案由：交通部 109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下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編列 170,726 千元，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編列 106,540 千元，合計 277,266 千元，主要辦理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依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辦理第 12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107 年)，「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及酒駕事故防制成效已達方案目標，惟整體道路交通死亡人數減少情形未達預計目標，各項防制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仍須加強。」，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上半年道路交通死傷人數均較上年同期增加，第 13 期(108-111 年)以朝「零死亡、零重傷」為終極目標，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爰要求交通部強化相關防制措施，俾降低我國道路交通傷亡情形，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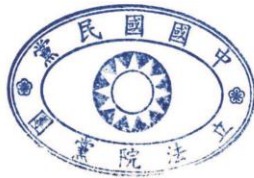
74

修正

交通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修正案

請台中市政府將台中捷運綠線延伸段可行性研究案，分為大坑段及彰化段兩案函報交通部。並請交通部依書面審查及召開審查委員會等行政程序，最快 2.5 個月完成審議。以加速地方建設之需求，另請交通部研議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段中央補助比例照台中捷運綠線之比例(67.57%)。

修正案提案人：



沈智慧

110

(文字修改)

交通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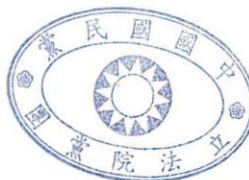
決

案由：鑒於「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線」係台中市政府為建構完善大眾運輸路網及推動軌建設，且該案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計畫，若能將捷運綠線延伸大坑段一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計畫，將有助於台中市北屯區因都市發展持續增加的旅運需求，同時亦可促進大坑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造福台中市民。爰要求交通部 109 年將「台中市捷運綠線延伸大坑段，一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辦理，並加速核定可行性研究，以滿足北屯區因都市發展持續增加的旅運需求，及促進大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

沈智慧

曾



111

建議修正字

決議案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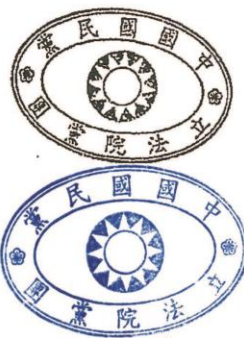
決

單位：交通部

案由：為杜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機構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學經歷、薪酬、福利（含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澤
銘



112

7

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案

修正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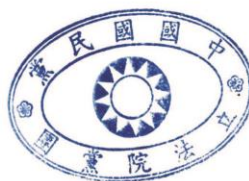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電動自行車陸續出現，最高時速可達 25 公里，但事故也隨之暴增，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自 103 年度之 826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2,330 件，增幅達 182.08%；傷亡人數由 103 年度之 1,1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之 3,302 人，增幅達 179.12%，肇事主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未依規定轉彎等，顯示電動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情形日益嚴重，政府為降低電動自行車交通事故發生，雖已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電動自行車酒駕、改裝車輛及未戴安全帽之罰則，然違規案件卻仍居高不下，光是 10 月份，新北市取締電動自行車，違規件數就多達 2067 件，而將近六成都

是外籍移工，爰此，要求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加強法令宣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

1.13

78

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案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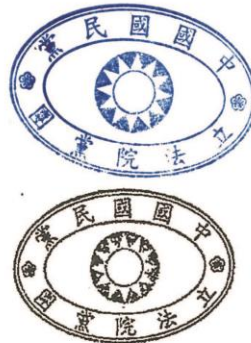
凍

單位：交通部

案由：為杜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機構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秘書長或相當職務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各該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但從事學術或相關實業學有專精，聲譽卓著，報經行政院核准或依法當然兼職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湯錫山



114

79

建議修正文字

決議案

修正

決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 108 年 7 月國安局人員與華航趁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之際集體走私

10,009 條私菸，市值約新臺幣 1000 多萬元，然此一國際醜聞爆發以來，

交通部對華航的人事懲處卻是高舉輕放，華航董事長謝世謙一方面表示會

負完全責任，另一方面卻極力切割，將責任推給部屬，更顯得謝世謙戀棧

權位，不願負起政治責任，交通部身為華航主管機關，部長林佳龍曾說「究

責無上限」、「絕不護短」，但卻輕縱華航，懲處層級僅止於邱彰信、羅雅

美兩名副總，相較於南方澳斷橋事件，港務公司董事長吳宗榮的「被請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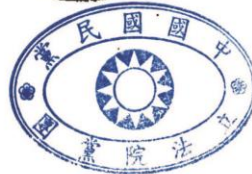
交通部顯然有雙重標準，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華航私菸案

重新提出究責懲處名單。

請交通部應要求華航對私菸案，倘司法
單位有提出新事證應重新檢討行政
懲處名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
廣
平



115

建請修正文字

決議案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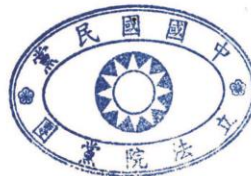
決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方澳大橋斷裂坍塌，造成六名外籍船員罹難，並連帶影響周邊居民及影響港口交通，此一不幸事故不僅是近年來最重大的公共工程安全意外，更是嚴重的政府疏失，民進黨政府上任後，在執政酬庸的氛圍下，兩任董座吳宏謀、吳宗榮不具航運專業背景，都是出身高雄市政府局處首長，難怪會出事，對南方澳大橋的檢測與維護紀錄說法更是推諉卸責、漏洞百出，台灣港務公司所提出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檢討懲處報告雖已提報交通部，然斷橋事件發生迄今已近三個月，懲處名單遲未公布，交通部長林佳龍似有意擱置不處理，為盡速釐清相關責任給社會交代，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南方澳大橋斷裂事件檢討懲處名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錫河



撤案

11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 109-02-業務費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般行政-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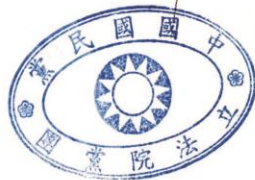
【】減列： 【✓】凍結：30 萬元

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推動各項業務，於 109 年度編列 189 萬 4 千元業務費用。

惟查鄰近各航空站之學校，長期飽受航空站或航空噪音之苦，造成學生學習效率低落，已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民航局應積極研擬如何減少航空站周遭學校噪音影響，以維護學生權益，故凍結民航局一般行政之業務費 30 萬元，待民航局提出確切可行降低航空站周遭學校噪音影響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15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凍 為目-02-特別費}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P23 二分之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332,0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9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4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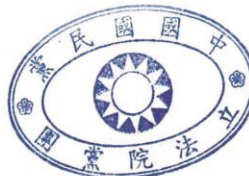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民航局是維護飛航安全重要單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便捷的飛航交通服務。民航局藉由補貼及獎助措施鼓勵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但相關審查機制未盡周妥。為敦促行政首長，上緊發條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分配作業要點」。基於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109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78 千元，其中編列「特別費」158 千元，爰提案凍結「特別費」50%預算，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8

15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單位：交通部民航局

案由：

2019年6月7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進行罷工投票取得合法罷工權後，於同年6月20日展開合法罷工行動，並於同年7月6日簽署團體協約，罷工始告落幕。然雙方簽署團體協約之後，卻爆發資方對工會幹部進行秋後算帳之情事，對參與合法罷工之員工進行不利之差別對待，違反雙方簽署之團體協約與承諾，損害員工合法的罷工權益，公司暫停員工優惠機票之福利，亦經勞動部裁決委員會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經查，長榮航空公司自2016年起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並遭裁罰事項計有18案，另中華航空公司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事項則多達41案，顯見民用航空運輸業之勞動條件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民航局依照《民用航空法》及《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對屢遭裁罰之業者進行航權調整與檢討，且應避免損及原航線從業人員之權益，並會同勞動部就如何保護民用航空運輸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善盡督導民用航空運輸業之責任，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喬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9-修
11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

單位：民用航空局

主決議：

鑒於長榮空服員罷工後，因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遲遲無法全面恢復航班，影響國內外旅客權益甚鉅，然而交通部未見實際真正作為協調其他航空公司協助旅運，卻出現部長以檢討航權與航線的說法試圖影響長榮航空的決策，並非以勞工訴求來檢視民航相關法規或長榮航空內規是否合宜合法來協調雙方，如此說法對於爭議落幕只有恐嚇效果。請民航局於一個月內將交通部部長說法之內部參考資料提供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陳超明

郭

金



120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海洋研究業務

凍結工作計畫「氣象科技研究」下支計畫「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20,957千元之15%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 15%

案由:

中央氣象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工作計畫「氣象科技研究」之子計畫「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於 109 年度共編列 20,957 千元預算。其主要目的為建立新一代綠能產值評估系統,然後提供給風力及太陽光電等綠能業者,有關綠能之及時資訊與應用。

然從 106 年起,實施成果只見部分相關綠能預報系統、硬體建設及作業系統之建置完成之說明,對於綠能業者實際利用資源的成效,至 108 年上半年度之成果報告,皆未見相關說明。且於 109 年度預算中,是持續重複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其中包含開發預報系統、新一代綠能產值評估系統、資訊系統開發及購置等費用。然卻完全無從得知這些設備的被使用率,以及實際對綠能業者的效益為何。

因此為避免所持續編列之之相關預算,淪為蚊子設備的建設花費,爰提案凍結工作計畫「氣象科技研究」下支計畫「氣象資訊在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所編列之 20,957 千元之 15%,待中央氣象局於一個月內對有關「綠能開發之應用服務」,被綠能業者使用程度及實際效益,提出績效評估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永齡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1

修正

1月5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中央氣象局 P57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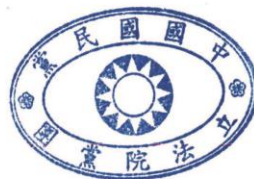
氣象局「強化災防環境監測」計畫總經費 26.22 億元，計畫期程 6 年(104-109 年)，109 年度繼續編列 2 億 8,276 萬 6 千元，查本計畫係為強化臺灣資料浮標觀測網暨海嘯預警浮標建置、建置海域環境災防服務系統等；惟查，本計畫中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因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影響，致用地分割、地目變更、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等相關採購案辦理時程延後，105 至 107 年度原編列相關預算部分廢績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另建置岸基波流雷達觀測網計畫亦因用地取得延宕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由於本計畫對我國災害防治及預警影響甚鉅，計畫執行嚴重落後需即刻進行檢討，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待氣象局就計畫執行落後原因提出說明及檢討專案報告交本院交通委員會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呈枋

122

16

15
金



1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氣象局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氣象局於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氣象測報列為施政重點之一，包含「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新增與美國國家海洋大氣局 NOAA-20 衛星、建置韓國地球同步氣象衛星(GK2A)資料接收接收系統、及跟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等合作專案，並於「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下，編列 18,345 千元預算。

而我國現亦有與美國合作開發之福爾摩沙氣象衛星三號及七號，目標為建立全球大氣觀測網，與高可靠度操作型氣象衛星系統，並與國外進行氣象觀測資料交流。

然於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只見與國外氣象衛星合作之執行與目標說明，而關於我國開發之福衛氣象衛星系統，只見於台灣資料分析中心(TACC)網站，所呈現之相關觀測資料訊息。且於 109 年度施政計畫中，亦未見任何與福衛氣象衛星系統的合作規劃與執行目標之說明。

提升氣象研究水準與氣象資料應用，與他國之氣象衛星合作雖為途徑之一，然將我國開發之氣象衛星及與他國衛星所取得之資料，分析整合及運用，更是氣象工作及預算執行效益上，重要的一環。

因此為讓所編列之相關預算，能發揮更大的綜效，爰提案要求中央氣象局於一個月內，對有關與福衛氣象衛星系統之運用與實際效益，及如何整合國外衛星系統合作，提出 109 年度執行與效益評估報告，以俾利本院監督中央氣象局預算與相關衛星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

鄭秀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3

8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提案表

歲入罰金罰鍰

單位名稱:觀光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罰金罰鍰

【V】歲入 + 20000千元

【】歲出 - 【】減列: 【】凍結:

案由:

觀光局於109年度預算書中編列「罰金罰鍰」7,300千元,其主要來源為執行:1.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案件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與2.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但並未進一步說明兩項工作,各佔所編列預算數字之比例。

經查光僅就日租套房,根據靜宜大學觀光學系副教授黃正聰所表示,目前日租套房全台約有2萬房源。而目前對未取得旅館業經營執照的日租套房情境者,則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規定處罰:「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而觀光局也於今年3月底預告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針對非法旅宿業者,罰鍰上限由現行50萬元提高4倍至200萬元。惟因罰則包含非法日租廣告的平台業者,考量比例原則,此條例修正被退回要求重新檢討,將再研議修正,並預計明年才再提出。

因此以現行之罰則,若以最低十萬元罰款計算,即使所有「罰金罰鍰」歲入預算7,300千元預算,皆來自取締日租套房,等於一年才取締73間,顯然未達明顯取締違規之規模數量與執法之效力。故為加速取締違法旅館業者,建立取締之警效,尤其是日租套房,爰提案增加「罰金罰鍰」預算2千萬元。

第124案主決議:
目前日租套房全台約有2萬房源,對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規定處罰,觀光局也於今年3月底預告修正該罰鍰,罰鍰金額由現行50萬元提高4倍至200萬元,惟因罰鍰包含非法日租廣告的平台業者,考量比例原則,此條例修正被退回要求重新檢討,因非法旅宿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加速取締違法旅館業者,建立取締之警效,尤其是日租套房,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並提出關於:1.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的執行稽查業務的工作計畫書面說明。2.非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書與目標考評績效說明,以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安全與權益,俾利本院監督觀光局預算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永玲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4

6

預算減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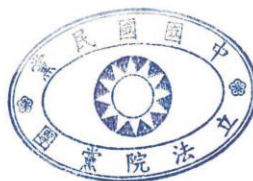
通案 刪 5 億

案由：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33.19 億元~~ ^{33 億 1,866 萬 8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 27.76 億元增加 5.43 億元，增幅高達 19.56%。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開銷，爰提案減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吳以才

曾錦介



125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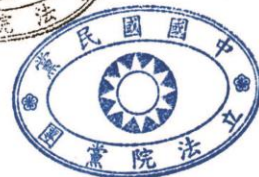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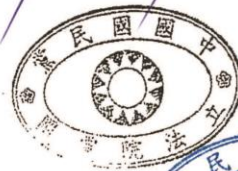
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經費」27,9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經費 7,042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困窘，原編預算過於寬列，且未見特殊用途，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刪除五分之一。

提案人：

曾銘

撤市
管紹



126

已 撤 案

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提案 1

P.34

1月03

刪380萬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27,97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3 資訊管理	減列 3,8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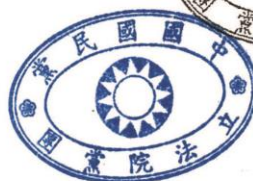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27,9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042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 3,8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撤案

常
1/3
2/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27

9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預算數：27,97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觀光局~~ 交通部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7,974 千元，

較上年度編列 20,932 千元增加 7,04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觀光局應

具體說明預算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爰提案凍結 10%，並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吊
等



128

8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2目- 刪 1000万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觀光業務</u>
預算金額： <u>94,36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40</u>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惡化，陸客人數大幅下滑，根據陸委會資料統計，2016 年來台陸客約為 347 萬人，2017 年下降至 273 萬人，2018 年僅剩 269 萬，而據觀光局估計，2019 年下半年陸客來台人次將比去年同期減少 40 萬人次，當中包含自由行、簽證及團客，若以平均停留天數及人均花費估算，下半年服務輸出金額將減少新台幣 190 億元，嚴重影響我國觀光收益與觀光業發展，顯見觀光局之觀光業務預算並未發揮具體成效，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觀光業務」預算 <u>10,000</u> 千元，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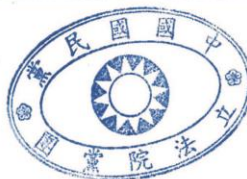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育敏

同意撤案

王育敏

129



105

已 撤 案

109 年交通部觀光局 預算提案 2

P.36

2-01 刪 50 萬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63,34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01 觀光國際事務	減列 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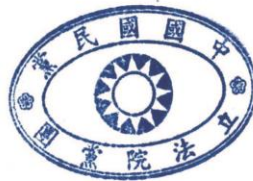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觀光業務、01 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3,34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04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曾金

撤案



立法委員馬文君辦公室

130

9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2020-02
2020/1005

歲 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預算金額：8,4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每年觀光收入占我國 GDP 3%-5%，相關從業人員達數十萬人，為我國重要產業，然而觀光局官方網站公布之來台觀光人數統計資料，更新效率過慢，未能於月初即時更新前一月份資訊，導致外界未能即時掌握政府公開資訊，難以對政府予以有效監督。爰提案減列「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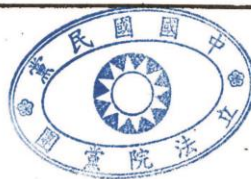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荷敏

同意撤案

王荷敏

131



104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2月25日
109/200萬

<u>歲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工作計畫名稱： <u>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u>
預算金額： <u>7,91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42】</u>
提案
擬減列數：2,000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我國國內旅遊人次逐年減少，自2016年至2018年分別約為1.9億、1.8億、1.7億人次，三年來下降約2000萬人次，且觀光局提供之國內旅遊補助，所帶動之觀光效益不大，2018年國旅收入僅3769億，較2017年減少252億元收入，另查，今(108)年9月：發放夜市抵用券鼓勵國內消費，然而據媒體報導目前發放的182萬張夜市抵用券，截至目前為止只回收47萬張，高達3分之2的民眾領券後卻沒有拿去夜市使用，顯示觀光局推動國旅之相關補助政策成效有限，相關預算未能發揮實際效益，實有浮編之嫌。爰提案刪減「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2,000千元，以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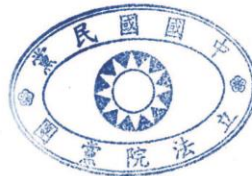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荷敏

同意撤案

王荷敏

曾錫



132

10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共編列 94,363 千元，爰提案凍結~~10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歷次旅遊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後續效應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雖然近年來台旅客人次皆突破千萬大關，且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然進一步觀察評估旅館業景氣之重要指標「住房率」，卻發現旅館業平均住房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2014 年平均住房率還有 53.88%，逐年遞減到 2017 年剩下 47.36%。
2. 顯見我國觀光產業已發生結構性變化，雖然觀光局提出各項暖冬、春遊方案、擴大國內旅遊秋冬等補助計畫，但皆流於「放煙花式補助」，並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僅以觀光補助方式企圖美化統計數字，對於我國未來觀光產業發展相當堪慮。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10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歷次旅遊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核銷進度以及後續效應評估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平~~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14款第4項第2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共編列94,363千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我國觀光核心規劃以及長期政策推行，提出具體改進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觀光局近年以不同主題行銷台灣旅遊，諸如：「2017生態旅遊年」、「2018海灣旅遊年」，以及「2019小鎮漫遊年」。但此類行銷皆屬短期規劃，國人對其尚且未能充分了解或得知相關訊息，更遑論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與觀光。
2. 台灣觀光產業原是我國重要的產業根基，後因兩岸關係僵化以致觀光產業受到重創，更使我國觀光外匯收入大幅減少，2015年至2017觀光外匯收入減少約840億元。
3. 為振興我國觀光產業，本應制定中長期的國家觀光發展計劃，訂出全國性政策，並因地制宜根據地方產業、交通、經濟發展等特色，進行全盤考量與整合，擬定完整觀光政策。
4. 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2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改善我國整體觀光產業發展及長期政策推行，提出具體改進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94,36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共編列 94,363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旅遊型態改變提出政策應對方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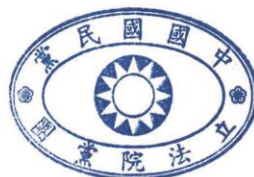
1. 近年隨著旅遊型態與習性的改變，以旅行團為主之旅遊型態已日趨減少，開始重視深度旅遊、體驗在地文化與生活、獨特經驗、以及自駕旅遊之遊客比例急遽攀升。
2. 然目前觀光局所推出之旅遊服務效應逐步降低，如：「台灣好行」搭乘人次比率仍然偏低即為一例，交通部觀光局應盡速檢討與修正現有規劃，以符合國人旅遊習性之改變。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1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旅遊型態改變提出政策應對方案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

常錦

135



9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預算數：63,34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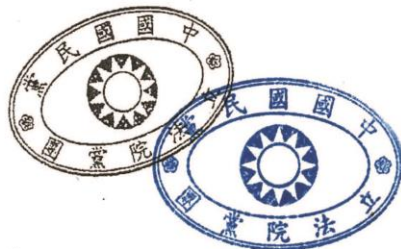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3,341 千元，係為辦理各項觀光業務、爭取旅客來台觀光等所需經費，觀光局為因應陸客減少影響，推動提升穆斯林遊客來台，然據觀光局調查，2015 年穆斯林來台人次達到 20 萬高峰，隨後逐年下降，去年僅約 17 萬人次，且目前全台清真認證的餐廳只有 200 多家，等於平均要跑 100 公里才有下一家適合的餐廳，觀光局應妥謀因應對策，打造穆斯林更友善環境，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
銘
洋



13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名稱	觀光業務	編號	5929311000	頁次	36
----	--------	----	------	----	------------	----	----

案由：

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號 5929311000)之分支計畫 01「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3,341 仟元，係以宣傳推廣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與爭取旅客來台觀光，藉以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然而，政府推展新南向政策卻未能實質提振觀光產業，所影響之附帶產業權益至鉅！國內觀光相關產業損失並非不可抗拒之天災所致，政府本應為人民創造富裕的經濟環境。爰此，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國際業務」所編列預算 63,341 千元，應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觀光相關產業損失收益，及提升觀光客數量與消費力作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書面

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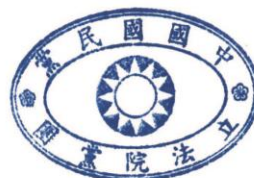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吳思賢

連署人：

滑

銘



137

103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際觀光事務

第14款第4項第2目

本年度預算數：63,341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際觀光事務」共編列63,341千元，爰提案凍結200萬元，要求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值過低，僅佔我國GDP4%，明顯落後其他觀光大國之困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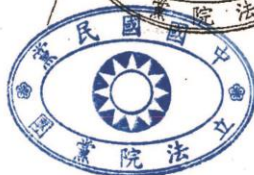
說明：

1. 根據交通部統計，從2015年到2017年我國觀光各項數值都不斷下滑。每人每日的消費額從美金207元遽減至179元；每人平均停留夜數亦逐年遞減。
2. 又據觀光局統計顯示，我國去年赴日人數佔總出國人數3成，平均4.8人就有1人目的地是日本。然而我國與日本觀光逆差嚴重，2014年到2018年逆差值分別是133萬人次、217萬人次、239萬人次、271萬人次、285萬人次，逐年遞增。雖然近年觀光局不斷推出各項國內旅遊補助，但皆淪為煙火式補助，以致振興觀光成效依然不如預期。
3. 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際觀光事務」2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台灣觀光產值過低，僅佔我國GDP4%，明顯落後其他觀光大國，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書面

潘



9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3,34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共編列 63,34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華僑旅客來台旅遊人數逐年降低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根據觀光局的統計，華僑旅客來台觀光人數在 2015 年達到最高峰，該年度有 550 萬人次。但是 2016、2017 這兩年華僑來台旅遊觀光人數急遽降低，連續兩年的降幅都超過 10%；2018 年華僑來台旅客只剩下 422 萬人次，三年當中降幅高達五分之一。顯見交通部觀光局雖積極推動新南向觀光客源，對於華僑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減少一事，並未加以重視與檢討。
2.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100 萬元，待觀光局針對華僑旅客來台旅遊人數逐年降低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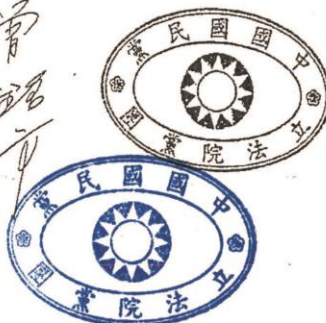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柯志仁

常

139 銘市



100

修正

2月10日
= 5分 = 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從業人員訓練

預算數：3,1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20%~~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管理與服務

從業人員訓練」編列 3,176 千元，係為充實觀光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保障

旅客合法權益及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所需經費，然依據觀光局數據顯示，

我國導遊人數 4 萬 2546 人，其中華語導遊人數為 3 萬 2754 人，佔比近 76%，

近年來因民進黨主政後兩岸關係急凍，影響陸客來台意願，導致許多華語導

遊面臨失業，家庭生計受到嚴重衝擊，觀光局應妥謀對策，協助華語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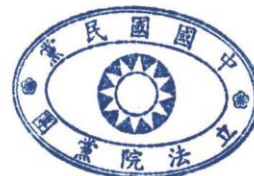
遊輔導轉型或為必要之處置，爰提案凍結 ~~20%~~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金
斤



140

83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7,91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共編列 7,91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 ~~2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國民旅遊卡」目前使用規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書面

1. 按「國民旅遊卡」發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觀光旅遊產業集體行銷措施，帶動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並藉由非假日住宿利用率之提高，降低假日住宿成本，進一步有利吸收更多遊客，振興國內觀光旅遊產業，增加地區就業機會。
2. 然國民旅遊卡目前使用情況，對於休假旅遊的公務人員不夠便利，也肇生多件涉及詐欺及偽造文書的案件，不但有是否存廢之檢討，更無助於國內觀光產業發展。雖然國旅卡新制明年即將上路，並進一步放寬使用規定、範圍及金額等規定，然其相關問題能否改善恐有疑義。
3. 綜上，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2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國民旅遊卡」目前使用成效、以及明年新制上路預期改善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志芳

141

楊志芳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

預算數：7,91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10%

【√】凍結數：~~20%~~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

推廣」編列 7,918 千元，然觀光局為刺激國內觀光景氣，紓解兩岸關係緊

繃陸客不來的衝擊，今(108)年陸續推出「春遊專案」、兩波「擴大國旅秋

冬遊獎助計畫」等方案，總經費高達 64.2 億元，無視財政狀況。蔡英文總

統甚至表示：「國民旅遊暖冬補助將持續擴大推動，未來將變成常態性旅遊

補助」，意圖在選前靠撒錢救國旅，圖利特定行業，但根據國泰金控公布的

(2019)年 10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結果顯示，未來半年仍有 58%民眾選擇出

國旅遊，且有 56.9%民眾表示不會因政府的國旅補助政策而影響未來一季

的旅遊計畫，顯示國旅補助成效恐不如預期，觀光局應重新進行整體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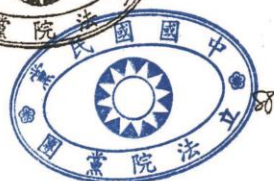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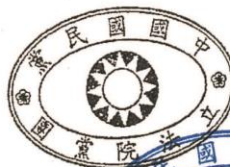
擬定具體可行政策，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

142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改主決議

案由：

2019年全台發生多起消費者使用訂房網卻因資料外洩而遭詐騙之案例，訂房部分平台行銷恐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引發眾多消費糾紛，爰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宣導旅宿業者應依「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妥善保護消費者個資。另邀集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就跨境訂房、旅遊服務業者（Online travel agents, 簡稱OTAs）之管理積極進行立法研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香玲
立法院黨團

143-1.3
143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月06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預算數：409 萬 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職司國內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09 年度編列「旅館及

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409 萬 3 千元，主要係輔導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

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依觀光局統計，未合法旅館業家數 105 年 539 家、

106 年 608 家、107 年 624 家，未合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數之比率逐年

上升，105 年 12 月 14.61%、106 年 12 月 15.65%、107 年 12 月為 15.69%，

而 108 年上半年度全台仍有 1215 間非法旅宿，仍為數可觀，觀光局應積

極落實旅宿輔導及相關查緝工作，以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凍

結 5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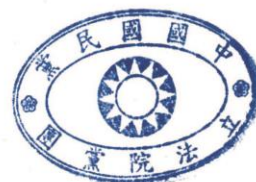
書面

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金平

144



87

修正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單位預算凍結提案

科目：歲出 -14 款 4 項 2 目觀光業務

2016

案由：

2016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409 萬 3 千元，負責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根據統計 107 年 12 月末合法家數占一般旅館業總數之比率為 15.69%，較 106 年 12 月之 15.65% 與 105 年 12 月之 14.61%，顯示管理績效不佳，為健全台灣觀光產業體質，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檢討專案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柯呈枋



145

82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2月6日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17

工作計畫：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查我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為交通部觀光局之職掌，109年度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409萬3千元。惟根據交通部統計，為非法旅館家數105年539家、106年608家、107年624家；房間數105年1萬2690間、106年1萬2972間、107年1萬2121間(如下表)，雖房間數下降但家數卻增加，且迄今仍有1萬2千餘間非法房間，除影響住客之生命財產安全，亦影響觀光品質，不利國家觀光整體發展。爰針對觀光業務計畫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費409萬3千元，提案凍結200萬元，請觀光局

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針對不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督導措施、合法化輔導及管理辦法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非法旅館統計表

種類	項目	105年12月	106年12月	107年12月
未合法旅館	家數	539	608	624
	房間數	12,690	12,972	1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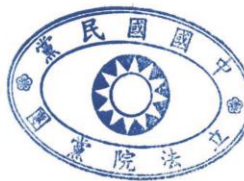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湯錫山



146

94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09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100~~萬元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4,093 千元，爰提案凍結^{10%}~~1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違法旅館、民宿家數逐年創下新高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照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顯示，近三年國內違法旅館、民宿家數屢創新高，若以同期比較 105 年 12 月違法開設旅館及民宿家數為 978 間、106 年 12 月為 1201 間、107 年 12 月為 1245 間。
2. 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未能針對違法民宿四處林立問題，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以致違法民宿甚有逐年攀升現象。
3.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00~~^{1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違法旅館、民宿家數逐年創下新高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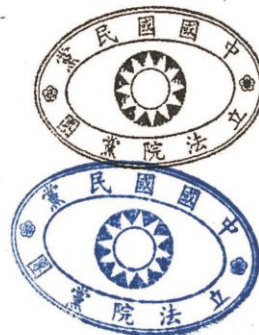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柯志

147

滑

銘



99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²¹⁰⁶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14款第4項第2目

本年度預算數：4,093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10%}~~100萬元~~

案由：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共編列4,093千元，爰提案凍結^{10%}~~1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國內旅宿業者及從業人員進行性平觀念宣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
議
書
面

說明：

1. 經查台北市某飯店於今年六月份發生性別歧視紛爭。一名員工到職後被逼當眾坦承性向，飯店經理以保護其他員工為由，逼迫該員工簽署離職單，顯見職場性別歧視及霸凌依然存在。
2. 綜上，提案凍結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科目預算~~100萬元~~，待觀光局針對國內旅宿業者及從業人員進行性平觀念宣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10%}~~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柯志

常
務
委員

148



(02)

改主決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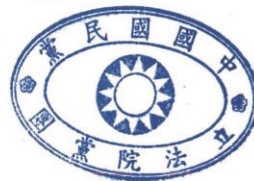
計畫項下編列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4,093 千元，辦理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然依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各市縣一般旅館業整體家數與房間數與日俱增，惟未合法家數亦增加，其中部分市縣未合法家數或房間數，占未合法總數或該市縣旅館總數之比率較高，且亦或較上年度增加。觀光局允宜依法令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凍結五分之一~~，^請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

~~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同意
書面

提案人：

管銘
149



8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預算數：23 億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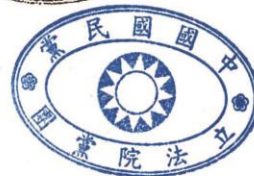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元，主要係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該計畫雖係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計畫之達成仍有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而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故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並定期檢討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如計畫效益或自償率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提出改進措施，以確實提升觀光品質，爰提案凍結 ~~20%~~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常
銘
平

150



8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決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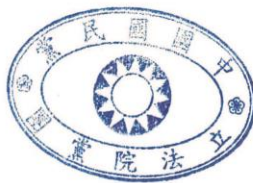
經查，觀光局於 108 年 11 月底在其國際官網上之官方行程推薦，對於桃園市僅有 7 筆，當中更毫無沿海地區大園、觀音、新屋及楊梅地區等行程，有違在地諸多觀光及人文能量可供行銷之實，實在離譜。

爰此，特要求觀光局增列大園、觀音、新屋及楊梅地區之景點至官方行程推薦，俾利在地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吳志揚



1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決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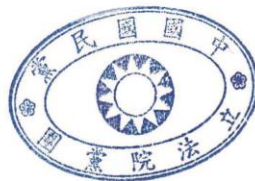
經查，交通部已開辦九年的「台灣好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最初是為針對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來提供以大眾運輸為主的無縫隙旅遊交通服務，但在輔導地方路線的開辦上，桃園市沿海的大園、觀音、新屋以及楊梅一帶，竟沒有一條台灣好行的旅遊路線，實有悖在地觀光能量潛力，故有待改進。

爰此，特要求觀光局積極輔導桃園大園、觀音、新屋及楊梅地區之台灣好行路線開辦，俾利在地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常錦



152

已 撤 案

決議案

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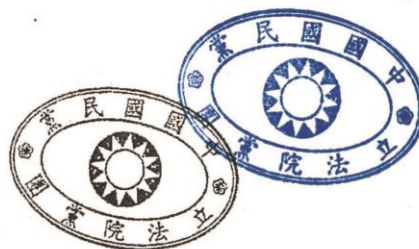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內露營活動盛行，但有些露營場在特定水土保持區，甚至在土石流潛勢區，幾乎是用生命在露營，根據觀光局統計，全國有 1993 場露營區，符合法規僅 163 場、未營業 192 場，違法仍持續營業有 801 場，然主管機關至今未訂立相關法規規範，致使業者無所適從，放任露營場業者違法經營。觀光局職司推廣露營活動以及露營場地安全規劃，107 年 3 月雖在網站建立「露營專區」，公布合法、非法的露營場地名單，惟成效不彰，仍無法確實杜絕非法露營場，被列為非法的露營區目前仍在營業，爰要求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提出露營專法及相關露營場地管理輔導具體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銘
平

撤案



153

109

主決議

修正

決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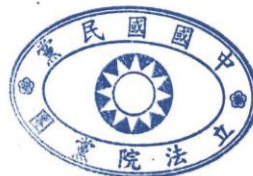
案由：依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因受天災、意外頻傳及大環境經濟疲軟、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影響，107 年度國內旅遊總旅次及旅遊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為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相關預算編列 111.77 億元，經費龐鉅，其資源之分配運用，攸關我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允宜整合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宏觀規劃並持續滾動檢討，爰要求觀光局於三個月就落實施政方針與政策效益之發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管

銘

154



11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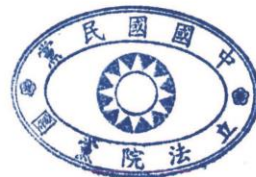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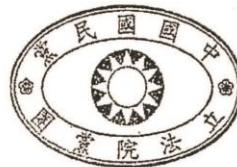
修正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1,762,000 千元，推動各國家風景區之重要景點公共建設。為落實生態保育，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依法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生態檢核機制有待加強。觀光局允宜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並確實遵循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妥予辦理，以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爰要求觀光局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生態資訊檢核追蹤報告。

提案人：

鄭銘
155



(1)

主決議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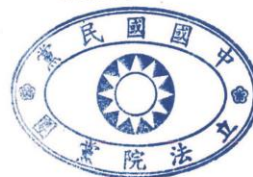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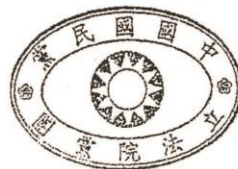
決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觀光局

案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300,000 千元，辦理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係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20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計畫之達成仍有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據以訂定合理之自償率，並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

曾錦平 156



112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預算數：6,490 萬 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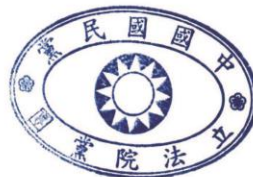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9 年度「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490 萬 5 千元，

內容為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與營運永續發展機制與策略計畫等，惟運研所執掌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等，除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研究外，每年度尚受託代辦研究業務，又該所受託後之再委辦比率偏高，106 及 107 年度運研所受託辦理研究案件數，約有 50% 及 45.45% 辦理再委辦，且存有部分案件常態受託辦理之情形，該所 108 及 109 年度仍持續辦理相關受託業務，應確實檢討研究業務劃分、預算編列及辦理方式，爰提案 ~~刪減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銘
平



157

150

15-01-20:11:01 ;

1/ 1

已撤案

109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2月 刪 700萬

預算提案 7

P.5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847,16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7,000 千元

案由：

今年發生多起遊覽車重大交通事故，經查肇事原因多為機械故障、輪胎掉落、漏油、駕駛行為不良等問題。顯見公路總局於推行監理行政、交通安全以及維持社會秩序等政策不夠積極。爰針對該公路總局109年度公開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預算6,847,161千元，提案減列7,000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曾錦昇



15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馬文君

撤案

(1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1 監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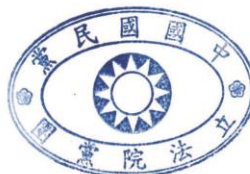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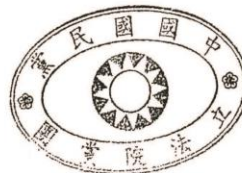
預算數：4 億 2,664 萬元

建議【☒】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1 監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費 4 億 2,664 萬元，包括寄發開徵及催繳郵資 2 億 4,546 萬 2 千元、委託代收手續費 1 億 64 萬 6 千元及其他費用 8,053 萬 2 千元，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仍未繳納之汽燃費 43.34 億元，且 107 年底及 108 年 8 月底，汽燃費欠費逾行政執行期間之欠費呈現增加情形，公路總局應檢討相關清理作業，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清理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1,022 千元

建議【✓】增刪：2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預算編列 1,251,022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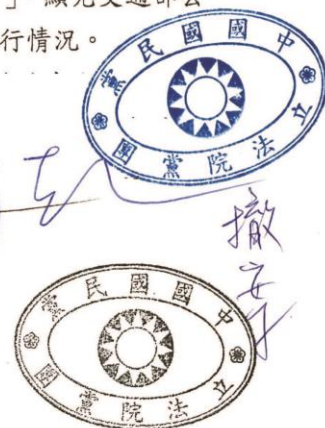
- 一、經查近年觀光客銳減，遊覽車客運業者面臨經營困境，然遊覽車市場供過於求，以致產生車行剝削車主及惡性削價競爭、超時駕駛、刪減車輛安全配備、忽視安全教育等狀況，致使重大遊覽車事故一再發生，政府除持續推展觀光，加強安全性規範之外，改善整體遊覽車之產業結構、輔導業者轉型刻不容緩。
- 二、而監察院在 106 年 10 月 17 日，針對蝶戀花遊覽車事故，對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觀光局及勞動部曾經提出糾正案，並提到「近年來，遊覽車靠行情形普遍，且有增加的趨勢，與公路法等相關法令欲藉由公司經營型態管理運輸業者之規範意旨有違，並衍生諸多安全及管理問題，交通部長久以來未能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因應作為，核有嚴重怠失，應確實檢討改善。」，顯見交通部公路總局長久以來績效不彰，長期忽視遊覽車靠行情況。
- 三、爰提案刪減「監理業務-業務費」200 萬元。

提案人：

柯志

160

常錫



137

王 改主決議
預算決議 14-6-1

2月1日-吳鴻銘

p58,59

材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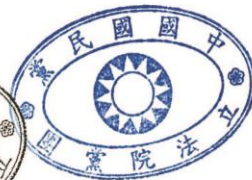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18,053 千元(p58,59)；檢視其經費用途內容，部分項目應為可精實之項目，如<8>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等費用 3,048 千元，<15>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 9,500 千元，<16>用路人服務之話務業務相關經費 14,000 千元，<17>辦理運輸管理業務所需事務經費 7,250 千元等；**考量** **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提報告檢討**
刪減本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王 鈞

王鈞
1161



3/ 改主決議
預算決議 14-6-3 p57

2月-01/8路-10月/8路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

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編列國

內旅費 37,176 千元(p57)，與去年相同？；考

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

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之國內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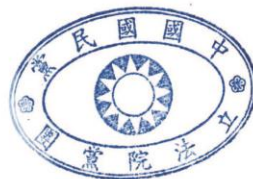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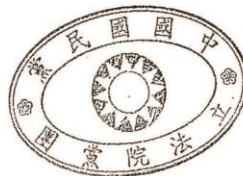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管

銘



162

13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91,211 千元
建議【☒】增刪：1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 391,211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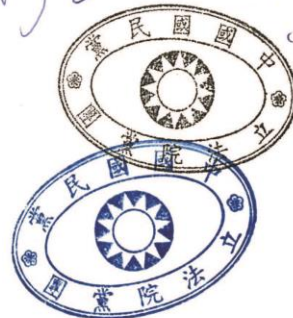
- 一、經查 108 年 8 月 6 日，台灣遊覽車發展協會號召約 50 輛遊覽車包圍交通部訴求：第一、遊覽車強制加裝 GPS 後，衍生主管機關沒有釐清 GPS 數據真假，任意開罰之問題；第二、要求車主車合法實名制，因現行制度下遊覽車業為特許行業，車主買車經營只能選擇靠行於車行，但若發生意外，所有靠行車輛將受到連坐，面臨無法營業之問題。第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無限上綱，處罰不符比例原則要求儘速修正。
- 二、其中，公路總局為改善遊覽車安全自 2017 年 9 月開始，國內遊覽車全面強制加裝 GPS，讓公路總局可以在後台監控是否有超時超速等違規行為，但發生有干擾駕駛工作，且違憲侵害隱私之疑慮，然相關原屬資訊管理之技術性問題，卻造成未維護完全之措施有安全疑慮。
- 三、爰此，公路總局允宜具體改善 GPS 通報異常之通知流程、資訊管理成效，爰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柯志

常錫

163



142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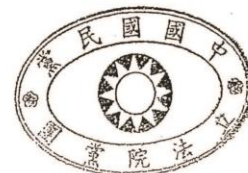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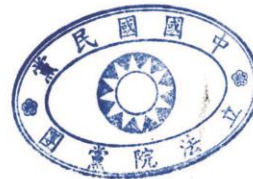
預算數：43億元

建議【☒】減列數：~~5000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43億元，賡續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等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惟據監察院調查指出，全國無障礙公車比率為45.79%，其中一般公路客運與國道客運無障礙公車比率僅9.5%、8.79%，顯示只有少數業者與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此外，無障礙市區客運多集中在直轄市等都會區，例如台北市比率占83.9%、台中市占73.41%、新北市占56.68%；反觀台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的低底盤公車數分別僅有2輛、3輛、4輛、4輛，而新竹市及屏東縣所占比率也僅19.18%、16.06%，城鄉差距非常明顯，應確實檢討改進，以保障弱勢乘客權益，爰提案減列~~5000萬元~~，並凍結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4-6-2 ^{P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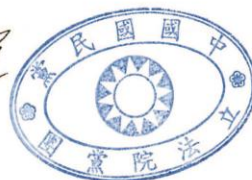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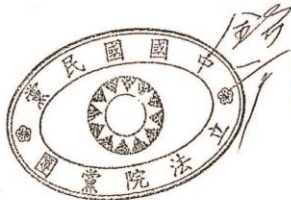
2016-06-獎補助費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4,183,900 千元（去年編 3,567,600 千元），審視其說明內容，除部分補貼及補助經費為必要開支外，部分工作如多元方案加值、多元資源整合、多元協作、多元行銷等皆有可精實之空間（p7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類似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故刪減本分支計畫 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賴士葆



165

138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6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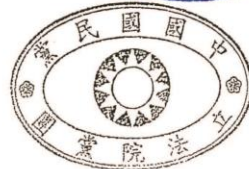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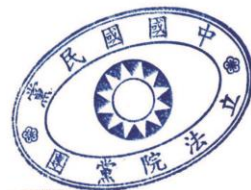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修繕}109 年度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847,161 千元，惟國內遊覽車頻傳機械故障、輪胎掉落、漏油等問題，威脅行車安全甚鉅。顯見公路總局於推行監理行政、交通安全以及維持社會秩序等政策尚有精進空間。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60,000 千元，待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遊覽車頻傳故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常
錦
平



166

12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P56

2月

凍 50000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國內各類外送平台興起，行業利用汽車工具提供服務，屬於汽車運輸業，應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範。公路總局應確保業者負起相關安全責任。然近日傳出多起交通事故，致使數人喪生；顯見公路總局於相關管理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6,847,161 千元中，預算 50,000 千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是否確實遵循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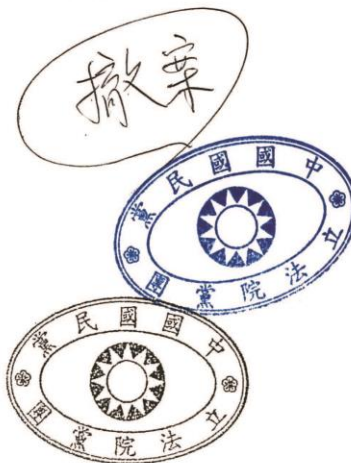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常錫山



167

12/6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凍 1000 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預算數：6,847,1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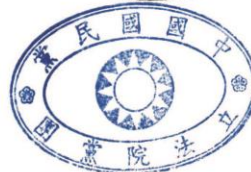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847,161

千元，係為辦理強化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管理等所需經費，惟近來外送平台外送員接連發生因搶快送餐造成車禍傷亡事件，根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從 10 月至 11 月底止，外送平台事故達到 183 件、202 人受傷、1 人死亡；而外送平台進駐花蓮才 1 個月，已發生 8 件外送員交通事故，6 人受傷，事故原因包括未注意前車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超速失控、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未依規定右轉等，為防範未然，避免外送員成為交通安全的隱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研議如何強化對外送員的用路安全及職業教育訓練，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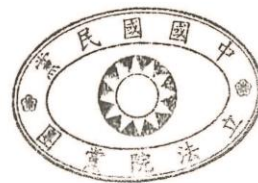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6,847,161 千元

【 】減列數：_____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緣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中限制身心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惟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2 款「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規定，行政機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交通工具之機會，現行規定未區別個別身心障礙者能力，一概否定身心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之機會，容有違反憲法及國際公約所揭平等權保障，而有研謀討論改進之必要。爰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編列 6,847,161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完成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之修法程序，以符合上開國際公約及憲法基本權利保障意旨。

提案人：



169

12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847,16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共編列 6,847,16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遊覽車頻傳故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經查近年來國內遊覽車頻傳機械故障、輪胎掉落、漏油等問題，影響行車安全甚鉅。顯見公路總局於推行監理行政、交通安全以及維持社會秩序等政策尚有改善空間。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數額 2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遊覽車頻傳故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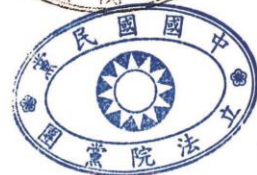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柯志

柯志

常
金
平

170



撤
案

123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6,847,16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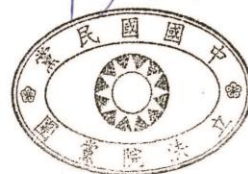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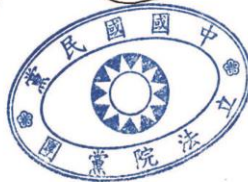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共編列 6,847,16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是否確實遵循「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各類外送平台興起，此類行業利用汽車工具提供服務，屬於汽車運輸業，應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規範，故公路總局應確保業者負起相關安全責任。然近日傳出多起交通事故，致使數人傷亡，顯見公路總局於相關管理仍有改進空間。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數額 1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外送平台業者是否確實遵循「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756*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監理業務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凍結一百分之十~~

案由：

經查 107 年度檢驗車輛數約 950 萬輛，目前定檢通知皆以明信片寄出，每封成本約為 5.224 元，而簡訊成本只需 0.6 元且通知更為確實，公路總局應朝全面簡訊通知為目標，以節省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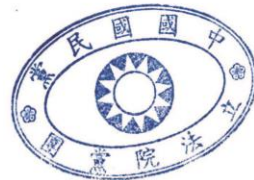
逐年提高 而非紙本
爰此提案，凍結監理業務費 10%，俟簡訊通知率達到 70%，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改主決議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29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2月-01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凍 2550 萬

P56

案由：

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1

監理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

簡稱汽燃費)徵收、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等所需經

費 4 億 2,664 萬元，惟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仍未繳納之汽燃費 43.34 億元，

顯示汽燃費欠費逾行政執行期間之欠費有逐年增加趨

勢，由於此情況已延續多年，公路總局似無具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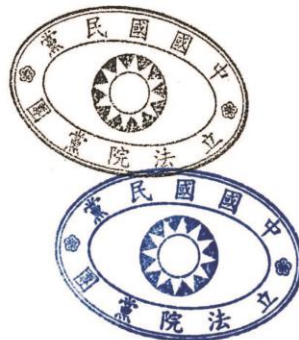
執行辦法，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00 萬元，待公路

總局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常
務
副
主
席



173

170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監理業務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1,741,83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共編列 1,741,83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公路總局研謀提升簡訊通知率，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經查 107 年度檢驗車輛數約 950 萬輛，目前定檢通知皆以明信片寄出，每封成本約為 5.224 元，而簡訊成本只需 0.6 元且通知更為確實，公路總局應朝全面簡訊通知為目標，以節省公帑。
- 二、爰此，提案凍結監理業務費 100 萬元，俟公路總局研謀提升簡訊通知率，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立

常錫平

柯志立



174

12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01 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 】歲入—

【 】歲出—【 】減列： 【 V 】凍結：4,750 千元

案由：

於 109 年度預算書中，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下編列執行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 ^{宣導}經費共 9,500

千元。而於 108 年度預算書中，亦編列相同工作業務內容與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然經查於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預算書中，皆未說明該

業務執行之成效，卻連續兩年編列幾乎一樣的預算 與工作內容項

目。

故未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

服務等 業務宣導預算 9,500 千元，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 108 年度

執行成效內容，與 109 年度執行計畫與目標之詳細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鄭齊玲

時代力量

175 立法院黨團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2 目 - 01 - 獎補助費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凍結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獎補助費

預算數：369,55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獎補

助費」編列 369,551 千元，係捐助遊覽車客運業建置車輛安全監控管理系

統等所需經費，然今年 8 月間遊覽車業者赴交通部陳情抗議，認為遊覽車

須加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必須隨時回報，質疑有監控行程、干

擾行車安全疑慮，更有業者代表現身說法，自己在受傷須休養無法開車的

狀況遭到監理單位詢問「為何 GPS 沒有在動」，公路總局應提出更完整的

管理辦法，除確保遊覽車行程安全外，也應避免利用 GPS 箝制遊覽車駕駛

員，造成擾民的現象，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6

11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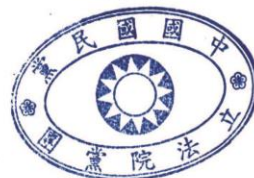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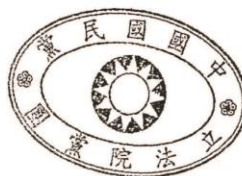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國內遊覽車頻傳機械故障、輪胎掉落、漏油等問題，威脅行車安全甚鉅。顯見公路總局於推行監理行政、交通安全以及維持社會秩序等政策尚有精進空間。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4,300,000 千元中，預算 50,000 千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國內遊覽車頻傳故障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36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科目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推動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將投入 300 億元經費。然目前電動化進度緩慢，現行電動公車僅佔總數 4%，且電動車問題多，該政策推行成效恐不如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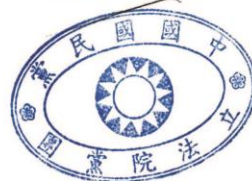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

公路總局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期程及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78

137

修正

2月-06 凍
3,000萬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案由：
交通部及所屬

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06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3

億元，賡續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

貼等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公路總局

自 99 年起持續核定補助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購

置低地板公車，全國低地板公車比率由 100 年 10.82%，

提升至 108 年 8 月 60.24%，惟彰化縣低地板數量僅 21

台，以彰化縣超過百萬口數計算，平均每 10 萬人才有

一輛低地板公車，與直轄市六都落差甚大，彰化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縣市總人口比例僅低於台北市，顯然低

地板數量嚴重不足，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請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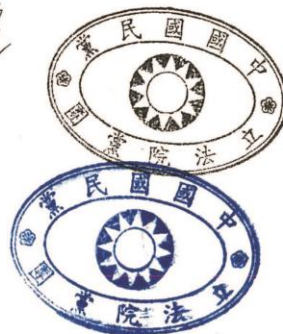
部公路總局針對全國各縣市補助比例提出檢討專案報

告送本院交通委員會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滑
銘
平

179



179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日-06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頁 凍1000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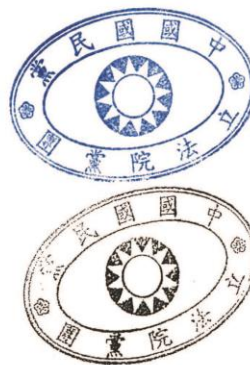
預算數：43億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9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43億元，係辦理多元推升優質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等所需經費，然國內身障者搭公車困難重重且意外頻傳，如自斜坡板摔落或行駛間急煞致從輪椅上摔落等，此外，還有輪椅使用者在搭乘公車時遭受拒載等不友善對待，另還有站牌位置與公車停靠區設計不良，違停與違規占用情形太多等問題，顯見公共運輸環境仍有很大改善空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妥謀因應對策，以保障弱勢乘客權益，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A-06 凍500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本年度預算數：4,300,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43 億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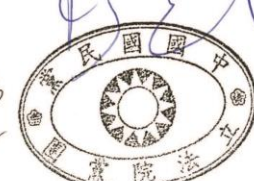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交通部為推動 2030 年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將投入 300 億元經費。然目前電動化進度緩慢，現行電動公車僅佔總數 4%，且電動車於實驗場域之各項驗證，相較於國外來說，尚有待提升與完備各項設施，該政策能否於預定時間內達成目標容有疑義。
- 二、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數額 5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

柯志

曾



181

14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 10-06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凍 200 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4,300,000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針對改善 公路客運有效治理及合理之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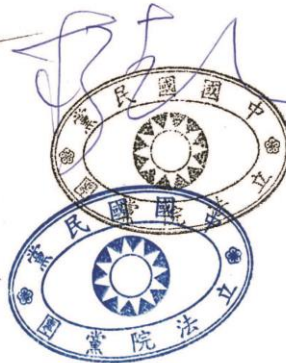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鑑於公路客運票價目前是依物料、人事、維修、折舊、油價等 18 項成本精算，訂定運價上限後，業者再依此訂定票價，票價最高不得超過運價上限，每 2 年檢討一次。
- 二、然經查公路客運票價九年未漲，原定今年因應成本上漲檢討後，申請運價上限適度調漲三成，然交通部後因政治考量決定只漲運費，並以補貼取代票價調漲，實用全民納稅錢補貼業者，顯失合理。
- 三、為使公共運輸合理且永續經營，爰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200 萬元，待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針對改善運公路客運有效治理及合理之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柯志仁

曾錦升



撤案

182

141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一般事務費

預算數：28,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

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編列 43 億，係辦理各項公共運輸軟硬體改善措施，

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等所需經費，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共計 117.4 萬名

身障人口、343 萬人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14%，至 114 年更可能攀升至 20

%，台灣將步入超高齡社會，各項無障礙運輸服務的推展甚為重要，且依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截至民國 106 年底實際營運的無障礙計程車共 756

輛，占全國計程車 0.88%，數量仍顯不足，並有叫不到車或被加價情況，

交通部應加強查核無障礙計程車的績效指標，嚴懲未按表收費或額外加收

費用等不合理要求，建構方便使用的預約平台，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

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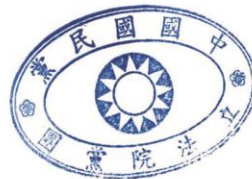
預算數：41億8,390萬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9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41億8,390萬元，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事項、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客運業經營離島或偏遠地區營運虧損補貼等用途，惟較上年度編列35億8,554萬4千元增加6億7,846萬6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公路總局應具體說明預算補助項目，爰提案凍結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補助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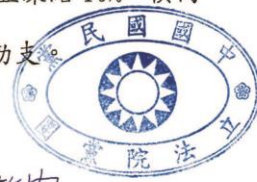
預算數：60 億元

建議【☒】減列數：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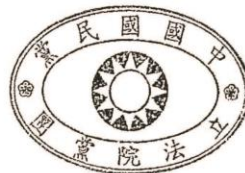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 年）計畫 60 億元，內容除原辦理之生活圈道路新闢拓寬、山地原住鄉（區）交通改善、山地原住民地區公路系統道路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公路橋梁外，新增補助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公路系統），惟本計畫以前年度存有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差異甚鉅之情況，且有部分核定補助計畫因必要性降低、民意反對、用地取得困難、地方政府財政問題等而停辦之情形，公路總局應參酌審計機關歷年來針對本計畫所提意見，建立追蹤回饋機制，持續精進競爭評選作業相關標準之合理性，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185

11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月1日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P76

科目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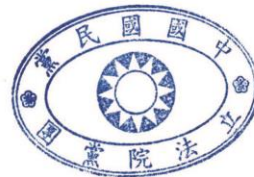
經查，公路總局 107 年度下轄省道橋梁共 3348 座，長度達 760 公里。橋梁狀況對於國人行車安全，影響甚鉅。又鑒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日前斷裂，造成多人喪生，足見我國橋梁有必要建立即時檢測系統以維行車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 30,286,789 千元中，預算 10,000 千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建置橋梁安全檢測系統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186

114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30,286,78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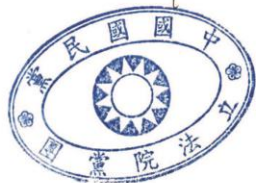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共編列 30,286,78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建置橋梁安全檢測系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經查公路總局於 107 年度下轄省道橋梁共 3348 座，長度達 760 公里，顯見橋梁狀況對於國人行車安全，影響甚鉅。
- 二、鑒於南方澳跨港大橋日前斷裂，造成多人傷亡，足見我國橋梁有必要建立即時檢測系統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公務預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數額 100 萬元，待公路總局針對建置橋梁安全檢測系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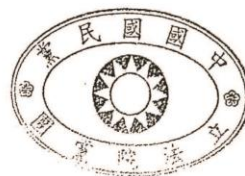
預算數：3 億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案於「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分支計畫項下，新增編列「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元，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期程為核定年度後 4 年（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主要係辦理自行車環島路線之安全性檢視，並研擬多元化自行車路線型態、推展經典路線串接多元遊程等，惟依監察院調查指出，2012 年至 2018 年自行車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廿四小時內死亡）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廿四小時死亡）的交通事件數，總計發生 5 萬 3763 件，並有逐年遞增趨勢，最主要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轉向不當」，顯見騎者大多缺乏安全觀念，公路總局應加強行車安全管理及宣導，爰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國外旅費

預算數：131 萬 4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75 萬 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國外旅費」編列 131 萬 4 千元，內容係考察國外鐵路系統及軌道相關工

程，惟較上年度編列 55 萬 6 千元增加 75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不佳，

宜秉持節節原則，爰提案減列 75 萬 8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18P

修正

2月11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鐵道業務-規劃業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數：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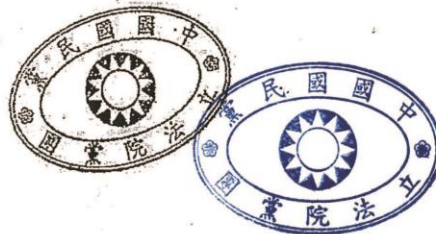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度預算案「鐵道業務-規劃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300 千元，內容係辦理鐵道運輸路網政策之研擬、策畫暨鐵道建設計畫之研擬等所需經費，然交通部為強推鐵道建設，無視專業意見，從桃園鐵路地下化經費暴增 1000 多億及北宜高鐵跳過可行性研究程序等，不但有程序瑕疵，也造成審查委員拒絕為政治背書請辭，交通部長林佳龍竟稱「個人意見不能凌駕政府」，更引發學界強烈反彈連署抗議，鐵道局執掌鐵道系統之計畫研擬、運務與財務規劃，應堅守審議程序正義，捍衛專業，避免重大公共工程淪為民進黨選舉工具，爰提案凍結 300 千元，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立公開審議機制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0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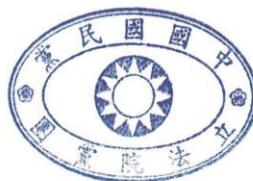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

P26 2月-03-業-設施
凍四分之三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鐵道業務」

計畫下之「機電技術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97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170 千元增加 10,804 千元、增幅達 49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四分之三，俟交通部鐵道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



191

第 1 頁

147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

P37

2月-05-業務凍
五分之一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

於「鐵道業務」計畫下之「營運監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6,811 千元，用於按

日按件計資酬金以及委辦費。經查，較 108 年度預算數 2,410 千元增加 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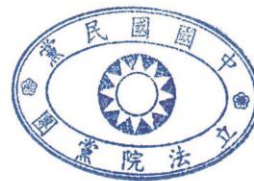
千元，增幅高達 182.6%。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

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錫年



192

第 1 頁

148

Y:

修正

三月 凍

五分之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預算數：2 億 8,600 萬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於 109 年度預算「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編列 2 億 8,600

萬元，內容係辦理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工作，惟近年來承辦台鐵各地立體

化、雙軌化、電氣化等相關改善工程，今(108)年以來因鐵道局所屬工程

處施工疏失已發生 14 件鐵路行車事故或異常事件，鐵道局應加強督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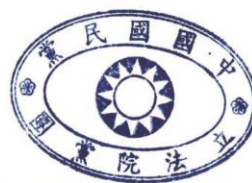
屬工程處並確實改進，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爰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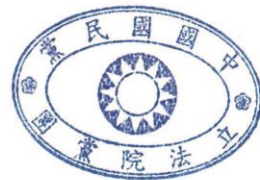
145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鐵路建設計畫」編列 3 項計畫，所需經費共 3,291,600 千元，其中「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編列 159,300 千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編列 3,112,000 千元，均屬延續以前年度之跨年期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甫於 107 年 8 月及 106 年 12 月變更計畫展延期程，迄 108 年 7 月，因遇 108 年 6 月梅雨季節影響地梁基礎施作及與高雄市政府協調拆除高雄車站中博高架橋時機，致工程進度均略為落後。為提升工程辦理效能，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錦洋



194

第 1 頁

146

7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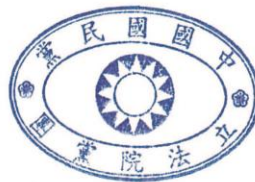
決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鐵道局

案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09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102,200 千元，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643,200 千元，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1,459,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前述計畫執行進度均超前，惟其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之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分攤款因預算遭刪除暫未能撥付，經該府承諾於 109 年度將補編預算。爰要求鐵道局儘速與桃園市政府確認 108 及 109 年度分攤款撥付時程，俾利工程如期執行，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錦平



195
第 1 頁

14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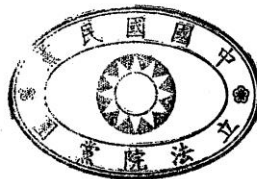
交通部及所屬--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工程因鐵路噪音問題，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定通過之「噪音改善計畫」未完成前，為解決附近居民飽受噪音擾人睡眠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先行依「噪音管制法」之補助改善計畫規定，補助受影響居民裝設隔音氣密窗，並建議交通部於 109 年編列該項改善噪音預算，以確實改善居民受噪音擾人睡眠之問題。

提案人：

沈智慧

郭
109/4



19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44 案)

總統府	31 案	(1 至 31)
國家安全會議	7 案	(32 至 38)
國史館	3 案	(39 至 4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 案	(42 至 44)

行政院主管(共 48 案)

人事行政總處	14 案	(45 至 5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 案	(5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3 案	(60 至 92)

立法院主管(共 10 案)

立法院	10 案	(93 至 102)
-----	------	------------

司法院主管(共 22 案)

司法院	16 案	(103 至 118)
台灣高等法院	3 案	(119 至 121)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3 案	(122 至 124)

考試院主管(共 19 案)

考試院	4 案	(125 至 128)
考選部	10 案	(129 至 138)
銓敘部	4 案	(139 至 1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案	(143)

監察院主管(共 6 案)

監察院	6 案	(144 至 149)
-----	-----	-------------

法務部主管(共 34 案)

法務部	25 案	(150 至 174)
廉政署	3 案	(175 至 177)
矯正署及所屬	5 案	(178 至 182)
調查局	1 案	(1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09.1.17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5%

案由：

有鑑於 109 年度月發生了史上最大宗之總統府私菸案，總統府就私菸案表示總統府秘書長不在國安特勤指揮系統裡，總統府發言人也再三強調並無任何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涉及總統專機私菸案，經由查證總統府發言人室諮議訂購私菸，罰鍰居冠，總統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另爰此，提案減列一般行政計畫 5%，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請總統府

立法院

書面

並經同意後，
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玉珍

陳玉珍

陳玉珍

陳玉珍

陳玉珍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⁷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減列/凍結數：凍結 100%

有鑒於總統府 109 年度預算書所稱，為因應業務上「代筆」之需要，故計畫遴用臨時人員計 3 員並編列 1,908 千元預算以作酬金之用。

然而，對此一臨時需要代筆的業務，在遴用臨時人員之實際需求性、遴用機制、業務內容、如何避免與現有人員功能重疊等疑慮，對外皆不透明的情況下，實有檢討並進一步說明之必要，因為人民的血汗納稅錢不該如此不明不白的運用。

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凍結 10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

曾

銘

銘

銘

銘



2

46

5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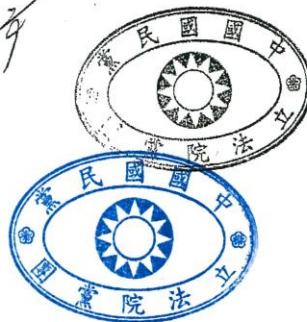
已撤案

案由：總統府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17,597 千元，用以聘用 28 人、約僱 4 人用人經費。經查，預算中心指出總統府 108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8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5.29%，已逾越行政院規定標準，而 107 年 8 月實際聘用人員 26 名，占實際總員額 469 人之比率為 5.54%，亦已超額聘用 2 人，且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109 年度單位預算仍未檢討，爰刪除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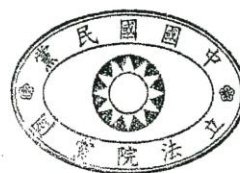
案由：總統府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49,734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總統府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19 人，較實際人數 111 人高出 8 人，然 107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05 人，與當年度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14 人，占預算員額之 11.76%。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爰刪除 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撤
曾
銘
宗

4



第 1 頁

24

23

2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歲入 【☒】歲出 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

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3,006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100 萬元

「總統府組織法」第二條中明訂，侍衛室屬於總統府轄下的單位，私菸案爆發後，總統府內高層為了要幫秘書長陳菊解套，立即將侍衛室移交國安局管理，再由蔡英文對外定調走私菸是「超買」，替陳菊畫下防火線，與私菸案做出完美的切割。龐大的走私菸案，引發國人強烈的質疑與不滿，迄今總統府高官竟無人負起政治責任。值政府經費短絀，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吊
銷
5



158

1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7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開放民眾參觀展場設備更新(常設展)」2,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經查，108 年並未編列該筆預算，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常銘年
6

48

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6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國內旅費」683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7

29

5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6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562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應慎選考察題目，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38

4P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5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常設展)」5,500 千元。而特展與常設展的更新經費合計編列 10,000 千元，較 108 年預算增加 5,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必要性與參觀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常錦平

連署人：



9

40

5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5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開放民眾參觀展場更新(特展)及維護」4,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2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參觀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5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417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有線電視收視費、一般公務印刷、雜支等經常性統籌事務費」10,417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417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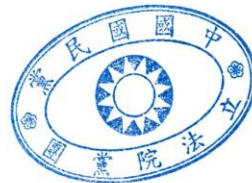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常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5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300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禮花致贈及警衛安全勤務維護協勤單位禮品等費用」2,850 千元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 3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禮品花費應予以限縮，爰提案凍結 3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

連署人：

曾

12



43

5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5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305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非消耗性物品購費」1,305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非消耗性物品購費」經費 305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常
銘
13

44

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84,8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4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487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辦公器具耗材」6,646 千元，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 487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487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

連署人：

曾



14

45

5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5,0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8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資訊

65,060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開發」5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必要性以及功能擴充對民眾的便利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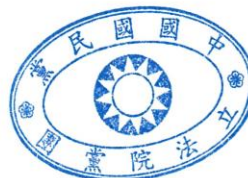
林德福

郭

連署人：

郭

15



35

4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883,2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3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65,0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 28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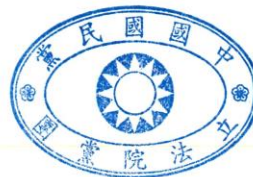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凍結 50%預算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一般行政」，^{資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 ^{65,060}184,847 千元，其中編列「精進寫信給總統及管考等資訊業務系統開發」1,0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經查，108 年並未編列該筆預算，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重複浪費，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50%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6

36

4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300 萬 【☒】凍結數：30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國家元首行使職權進行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之相關經費。
- 二、然依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該「0297 機要費」係指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亦即，首長授意下，即可動用，淪於首長之小金庫！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務機要」刪減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凱

曾錫



17

36

5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費

第 1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減列 1,000 萬元後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總統府「國務機要」預算 30,000 千元，減列 1,500 萬元後凍結二分之一。

二

說明：國務機要費用於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

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由於政府對於兩岸關係政策一籌

莫展，兩岸關係更加惡化，加以蔡英文 2016 上任以來，邦交

國斷交了只剩 15 個，國務機要費業務功能不彰，在國家

財政拮据，總統與國安單位提出具體可行策略前，總統

應率先撙節支出，為此該預算減列 1,000 萬元後凍結二分

之一，經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單
銘
18

單
銘
18



156

14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5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總統副總統就職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2700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國家慶典」，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 35,336 千元，其中印製就職典禮工作手冊、總統文告、各項節目佩證、請柬及信封等經費編列 4,100 千元，較 101 年預算增加 2,70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27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9

31

4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5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總統副總統就職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745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國家慶典」，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 35,336 千元，其中各場地布置經費 8,870 千元，較 101 年預算增加 745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745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5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總統副總統就職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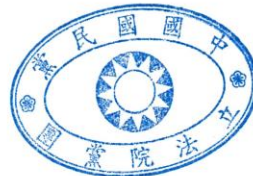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908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國家慶典」，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 35,336 千元，其中就職相關紀念品經費編列 5,600 千元，較 101 年預算增加 908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908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慶典

預算金額：5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總統副總統就職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450 千元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國家慶典」，總統副總統就職經費編列 35,336 千元，其中召開籌備會、協調及座談等會議編列 750 千元，較 101 年預算增加 450 千元。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450 千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常
金
平
22

45

3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歲入 【☒】歲出 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第1款第1項第4目第1節

預算數：8百21萬4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3百萬元

案由：刪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3百萬元。

說明：總統府109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編列8百21萬4千元，作為辦理總統決策建議之幕僚作業經費，形同黑機關之餘，此任務編組之設置對協助總統就國家發展等研究徵詢始終未見成效。從蔡英文2016就任總統以來，外交上先後失去7個邦交國，台灣邦交國數量降至15個，國家經濟發展不僅停滯倒退，甚至不斷製造兩岸衝突隱憂，選舉將屆更不斷製造亡國感，增加國人憂心與恐慌。

另查，國家發展相關議題分別有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等部會，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特別在兩岸議題方面，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前項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顯見國家安全會議是法定諮詢機關。其次，陸委會還是負責統籌處理大陸事務的專責機關，甚至代表與兩岸交流的主導者。爰此，有減編該項預算之必要性，提案刪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3百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曾

錫

23



154

14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本年度預算數：821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80 萬 【☒】凍結數：80 萬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促進兩岸關係之相關經費。
- 二、然歷經粗暴的「年金改革」、「兩岸急凍」，「謙卑、謙卑、再謙卑」猶言在耳，顯示諮詢作業與促進兩岸關係形同虛設！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刪減 80 萬元、凍結 8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致

曾金銘



24

39

2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u>
預算金額： <u>8,214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 31 】</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慰安婦受害者小桃阿嬤離世時，蔡英文總統對外界表示：「我國應積極與日本交涉，向慰安婦賠償道歉」，惟蔡英文總統就任至今已超過三年，對慰安婦議題始終缺乏重視，亦未針對向日本政府請求賠償道歉提出具體做法，顯見總統府輕忽慰安婦議題。爰凍結「 <u>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u> 」預算 1,000 千元，待總統府針對慰安婦議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同意撤案

王 荷 敏

曾 錦 平



25

37

26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總統府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31

工作計畫：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

總統府 109 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編列委辦費 63 萬 1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辦理專案研究之經費。惟查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然其執行結果，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如下表)，爰針對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編列之委辦費 63 萬 1 千元，提案予以全數刪除，建議總統府就其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府 100 至 108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委辦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國政規劃與諮詢及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	3,220	0
101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807	0
102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080	0
103	人權、科技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	1,332	0
104	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委託研究案	1,198	698
105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1,163	0
106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985	0
107	國政相關議題及兩岸相關議題	795	0
108	國政相關議題	63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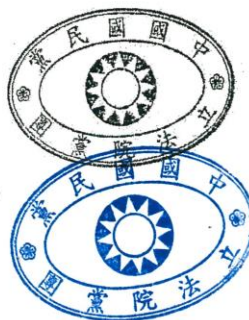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2.108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7 月累計執行數。

提案人：

江啟臣
江啟臣

李錫山

26



29

40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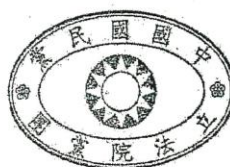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提案-總統府

案由：鑒於總統府每年度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中編列入權、科技、國政及兩岸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經費，然查該等議題分別有法務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可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且該府每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多未執行，續編該項預算之必要性，似有待斟酌。爰建議總統府 109 年度於「研究發展」之業務計畫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凍結 1/4，待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就編列委辦費與相關機關提供專業意見之區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 一、總統府 109 年度於「研究發展」之業務計畫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 63 萬 1 千元，係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辦理專題研究之經費。
- 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第 3 點：委託研究計畫屬「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者，乃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第 5 點：各機關於擬編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第 7 點：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
- 三、總統府於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皆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惟其執行結果，僅 104 年度委託辦理「聯合國 14 項人權指標於各國落實情形及執行效益」研究案，該年度預算編列數 11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 69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22%，其餘各年度編列之預算均未執行，顯示本項預算續編之必要性有待斟酌。

提案人：許淑華



27

✓ 47

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總統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7,3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新聞聯繫與發布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7,3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2 】

提 案

擬減列數：千元

擬凍結數：凍結 20% 預算 (362-)

說明：

109 年度總統府「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編列 7,335 千元，較 108 年預算減少 18 千元。但相較於行政院 109 年新聞聯繫與發布預算 3,460 千元來看，仍高出許多。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週四)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1 年以上 53,066 (億元)，短期 300(億元)，合計 53,36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6 (萬元)。為撙節政府預算，發揮預算最佳效益，爰提案凍結 20% 預算，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行政院新聞聯繫與發布預算懸殊原因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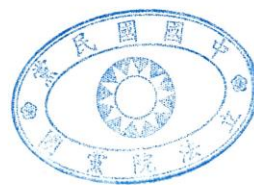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曾金平

連署人：

28



30

4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歲入 【☒】歲出 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聯繫與發佈

第1款第1項第5目

預算數：7,335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300 萬元

今年七月，國安局及華航利用蔡英文總統專機出訪，聯手走私巨量私菸，事發當時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說「根據內部調查，並沒有政務或機要人員涉入」，事後證實「小英女孩」，總統府諮議林家如買了37條菸後，黃再硬凹稱：「8/23檢調已確定未涉刑責」，身為總統府發言人，領國家公帑卻在檢調確認有無刑責之前，就直站在代表國家的總統府講台上隨意發言，引發外界不滿總統府發言人無視檢調，根本持政府公器，掩護自家人、試圖帶風向，遺憾總統府未追究這事件的政治責任，然值政府經費短絀，考量該新聞聯繫業務功能不彰，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3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159



29

14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第 1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3,034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

案由：

工作計畫：

案由：原編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經費金額 3,034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為免混淆權責及重複支出造成資源浪費，長期來外界皆認為敬老事宜允應回歸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為妥，總統府卻仍持續編列是項經費，值國家財政困難，為免重複編列類似經費，爰提案刪除上開預算，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撤



30

155

144

主決議

109 年度預算提案-總統府

案由：鑒於總統府 109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比率逾預算總人數 5%，建請應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經常性業務考量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為妥。

說明：

- 一、總統府 109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編列 529 人，包含職員 378 名、工友 41 名、技工 45 名、駕駛 33 名、聘用人員 28 名及約僱人員 4 名，所需人事費為 5 億 9,482 萬 2 千元。
-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亦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 四、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 五、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 之範圍限額。
- 六、準此，聘用人員進用主要係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允應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始符體制，並維政策之有效執行。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銘

31



48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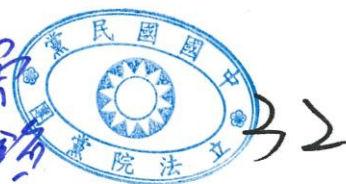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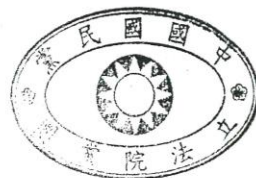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案由：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20,354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1,800 萬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諮詢委員職位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刪除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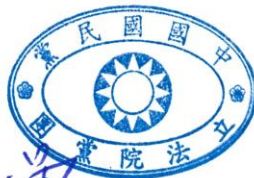
已 撤 案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3,017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依自訂之「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聘用 6 位諮詢助理所編列之薪資預算，然諮詢助理部分卻僅以無法律授權、自訂之內規（即前項補充規定）作為設置聘用之依據，恐與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未合。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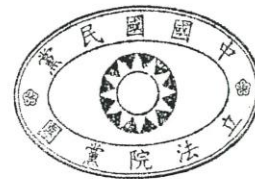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撤銷
曾銘宗

第 1 頁



修正文字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第 1 款第 2 項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科目編列 21,584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針對反滲透法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針對反滲透法提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李鴻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改主決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u>21,58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9】</u>
提案 擬減列數：<u>主決議</u> 擬凍結數：<u>2,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內政部統計今(108)年 1 至 8 月最新人口資料，出生人數為 11 萬 5,395 人、死亡人數為 11 萬 7,935 人，出生比死亡少 2,540 人，顯示台灣已出現「生不如死」之狀態，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政府若不採取對策，我國將於民國 111 年開始人口負成長、116 年人口紅利完全消失，對台灣競爭力形成重大威脅，過去蔡政府雖多次主張少子化已是國安危機，然而國家安全會議卻始終未將「少子女化」納入諮詢研究業務範圍，顯見對少子女化問題過於輕忽。 爰凍結「諮詢研究業務」預算 2,000 千元，待國家安全會議針對將國內少子女化問題，納入諮詢研究業務範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35



62

57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度預算，其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業務費

21,584 千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92 千元，

一般事務費 4,420 千元，國外旅費 8,564 千元

等；唯近年外交、兩岸、經濟、內政，多有爭

議及困頓，未見國安諮詢研究業務之成效；考

量政府經費短絀，~~請刪減其上述諮詢研究業~~

~~務預算業務費 2,000 千元(p19)~~。是否有當，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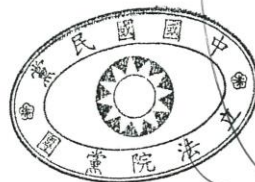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曾錫



提出
書面
改善
報告
賴士葆

36

52

6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

查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涉司法關說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彭坤業案，邱前首席諮詢委員對外表示係搭乘公務車赴宴。身為首席諮詢委員，官箴不正，竟還利用國家資源進行司法關說。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行政調查報告，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

主決議

109 年度預算提案-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針對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本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恐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建請應儘速法制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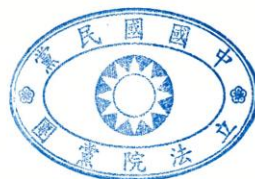
-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035 萬 4 千元，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待遇部分，係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
- 二、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三、「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遴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其第 2 點規定：「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1 年 1 聘，每屆總統任期屆滿時，聘期當然終止。」又第 6 點另規定：「諮詢委員退離職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顯見該要點所規範者，涉及官制官規與諮詢委員權益。
- 四、惟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準此，國安會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以內規方式界定，恐有悖前開法律之規定。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常錫平

38



53

6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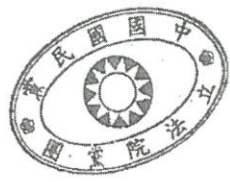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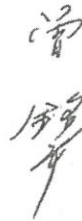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千元，架構總統
資料庫系統及網站等，需求不明且審視其各內
容，皆為可節約之一般庶務用途；考量政府經
費短絀，建請刪減上述是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合計 500 千元(p36)。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39

66

55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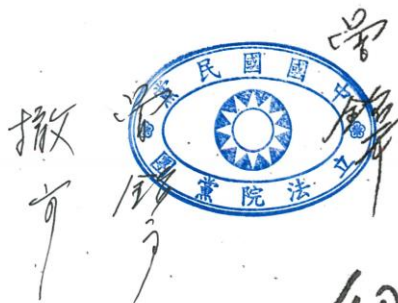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集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u>1,59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 案
擬減列數：1,59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史館擬於 109 年度編列 1,590 千元購置電動座車及充電樁設備，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應盡量秉持撙節精神，實無將首長座車汰換為電動車輛之必要。爰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1,59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

王 奇 敏



40

67

已 撤 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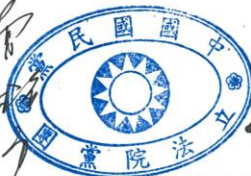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
國史館

案由：國史館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文化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1,500 千元，用以購置 5 人座電動汽車。經查，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 5 輛，共計 474 萬元，其中 2 輛係購置 5 人座電動汽車，每輛 99 萬元；另 3 輛則比照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編列車輛規格為 2,500 之油氣雙燃料車，每輛 92 萬元。同為汰換首長專用車，國史館所編列費用明顯過高，爰刪除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65

54

P5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 萬

案由：

目前臺灣文獻館所辦理之展覽包含常態展及特展二個部分，均未對外收取費用，該館尚為推廣台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該館對此類特展均未收費，恐非所宜。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臺灣文獻館宜針對特展酌收門票費用，倘以門票 30 元、50 元及 80 元 3 種收費標準並依 108 年度估計之 2 萬 1 千參觀人次估算，其平均 1 年可增加之收入將分別可達 63 萬元、105 萬元及 168 萬元，當有助於提升參觀品質及挹注財政收入。

故此建請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科目凍結 100 萬，待將改善辦法列入專案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志揚

鄧錦昇



30

撤案

4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u>1,59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37】
提 案
擬減列數：1,59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擬於109年度編列1,590千元汰換首長公務車及公務車周邊設備設置費，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應盡量秉持撙節精神，實無汰換首長公務車之必要。爰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1,590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曾錦

同意撤案



43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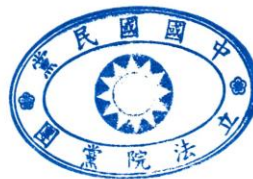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編列 1,500 千元，汰換首長公務車一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運輸設備費 500 千元(p37)。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吊
鐘



撤案

44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24

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根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除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 7 個機關，其他機關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根據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目前仍有派遣人力運用之機關為財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原能會等機關，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原能會計有派遣勞工 235 人，109 年預算編列勞務承攬 32 人，尚餘派遣勞工 202 人；財政部本部計有 180 名派遣勞工，109 年度預算編列臨時人員 4 人、勞務承攬 84 人，合計 88 人，尚餘勞務派遣 92 人；交通部派遣勞工 42 人，109 年編列臨時人員 2 人、勞務承攬 121 人，合計 123 人，高於原派遣人數。科技部派遣勞工 82 人，109 年度編列勞務承攬 28 人，尚餘 54 名派遣勞工。

財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原能會等機關，自 109 年度均依派遣歸零政策未再編列派遣人力預算，然預算僅呈現轉為勞務承攬及臨時人員之人數，除其所剩餘之派遣勞工共計 348 人究係予以資遣、轉為承攬或自僱人員，難以窺知，亦無法了解派遣歸零政策之執行情形，且轉為臨時人員人數僅 6 人，顯與原政策規劃 9 成轉為自僱人員之政策目標不符。派遣 2 年歸零為行政院重大政策，蔡英文總統宣示保障非典型勞作者，然相關派遣勞工多數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成為政府自僱者（臨時人員）少之又少，原有派遣勞工甚有遭受資遣之可能，保障勞工權益反成侵害勞工權益。爰提案凍結 109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 3 億 4994 萬 2 千元之 20%，計 6999 萬元，以及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830 萬 1 千元之 20%，計 3966 萬元，共計 1 億 965 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派遣歸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原有派遣勞工之去留與處置狀況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機關非典型勞動人力人數統計表：

機關	現有派遣	109 年勞務承攬	臨時人員	尚餘派遣勞工
原能會	235	32	0	202
財政部	180	84	4	92
交通部	42	121	2	-81
科技部	82	28	0	54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

立法委員 江啟臣

45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1. 工作計畫名稱： <u>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u>
預算金額： <u>198,30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4】</u>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之職權為「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顯見「政務人員法」應屬考試院之法治權，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考試院主管權只及於常任文官，政務人員非公務員、不歸考試院管」，考試委員質疑此說法有架空考試院法制權之嫌，顯見目前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未臻完善，預算有浮編之嫌。 爰提案減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10,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爰提案列入主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 <u>針對實際問題職權分工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u>

提案人：

王荷敏
王荷敏
曾錫輝

46



119

130

已 撤 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

第2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198,301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5千萬元，刪後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刪減5千萬元，刪後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民進黨執政後不斷政治酬庸，除成立各種黑機關安插綠營人馬、通過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放寬外交官政務官任命，甚至提出三級機關首長可政治任命，嚴重破壞國家文官體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民進黨黨國人才取代專業人才，完全破壞國家的文官考試制度，甚至魔手伸進機關，行政無法中立問題不思反省及亦無法提出建言改善，導致國家行政體制紊亂，有失職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刪減5千萬元，刪後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常
務
會
同
意
47



(備案-預算-9-8 第二輪)

修正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萬元 【V】凍結：5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業務原編列 19830 萬 914 元，提案凍結：50 萬元整；凍結部分
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依上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合先敘明。

二、惟依實務現況，原住民族委員會除政策整合性質外，尚有政策執行「部」之性質，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尚需掌管治理原住民族土地之業務。就目前土地業務而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第一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七百零二公頃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身為第三大土地管理機關，不含派遣人力，每人平均管理一百零七公頃土地；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第二大管理機關，每人平均管理卻高達一萬零八百三十三公頃土地，而貴處在各部會人事檢討方面，未就此不合理之現象予以改正。

三、又見貴處歷次之人力評估報告之審查委員，部分人員承攬該部會之委託研究案，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嫌；部分人員是否熟悉該部會業務，難以從學經歷得知。爰請貴處通盤檢討各部會人力評估審查制度並研議 109 年度原民會人力合理化之執行方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48

立法委員



廖國棟

改主決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24

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07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宣布 2 年內派遣人力歸零，依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實施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109 年起各機關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另根據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2 日新聞稿，「未來超過 9 成將改為政府自僱人力，少數屬於不需要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如事務性、操作性之單純工作項目，始得以勞務承攬辦理。」

惟查派遣歸零政策宣布迄今，派遣勞工人數減少 4,522 人，承攬勞工人數增加 3,091 人，派遣人力雖有大幅減少，然承攬人數亦同步增加，疑似以承攬取代派遣，根據統計顯示，承攬勞工增加人數約占派遣勞工減少人數近 7 成，各機關為配合派遣歸零政策多將派遣轉為承攬，顯與行政院規劃派遣人力 9 成將轉為自僱人力之政策目標不符。

另根據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 107 年 9 月 30 日為 5,309 人，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為 8,065 人，共計增加 3,296 人。臨時人員佔 107 年 9 月 30 日派遣勞工人數 7,575 人之 43.51%，以政策預計 2 年達到 9 成轉為政府自僱之政策目標，似有依規畫期程達標，惟派遣勞工 7,575 人中有 3,091 人轉為承攬，若同樣轉為臨時人員，將有 6,387 人，已佔 107 年 9 月 30 日派遣勞工人數 7,575 人之 84.31%，派遣歸零政策、9 成政府自僱之政策幾已達成。

然派遣人數減少、承攬人數及臨時人員人數之增加幅度遠高於減少人數，派遣人數減少 4,522 人，但承攬及臨時人員共增加 6,387 人，超出派遣減少人數 1,865 人，各機關於執行派遣歸零政策時，有無刻意僅將部分派遣勞工轉為承攬，控管臨時人員員額作為自用情事，致未能核實檢討人力，落實政策目標？又根據相關統計，難以知悉派遣歸零政策下派遣勞工之轉為政府自僱之實際情形，顯與本項政策目的係為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之政策目的不符。爰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度編列之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83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6 千萬元，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派遣歸零政策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非典型勞工人數統計：

單位：人

日期	派遣	承攬	臨時
107.9.30	7,575	42,950	5,309
107.12.31	7,522	43,622	5,276
108.3.31	3,473	45,236	7,678
108.6.30	3,429	45,378	7,955
108.9.30	3,053	46,041	8,065
增減數	-4,522	+3,091	+3,296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

提案人：立法委員

江啟臣

49



主決議

改主決議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各機關員工子女托育及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情形，希望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所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9.3%，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46.5%及 45.45%，顯示托育服務措施有其必要性。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落實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推動各機關定期調查設置托育設施之需求、針對各機關業務屬性、員工人數、子女年齡等面向，擇定機關評估設置托育設施，以協助公部門員工就近獲取育兒資源，逐步建立友善職場托育環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鴻鈞

連署人：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0

改主決議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合理配置
組設人力經費

第2款第3項第2目

預算數：2,104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100萬元

案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項下推展合理配置組設人
力預算凍結：100萬元

說明：109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項下推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編列2,104千元。鑒於近年全國非典型工作者，人數居高不下，低薪、不穩定就業且缺乏福利保障的非典型工作經常是處於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惡劣，政府未思改善卻帶頭製造非典型勞工，尤以中央政府聘僱的非典型勞工，相關問題一直未能解決。爰提案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

錦

51



170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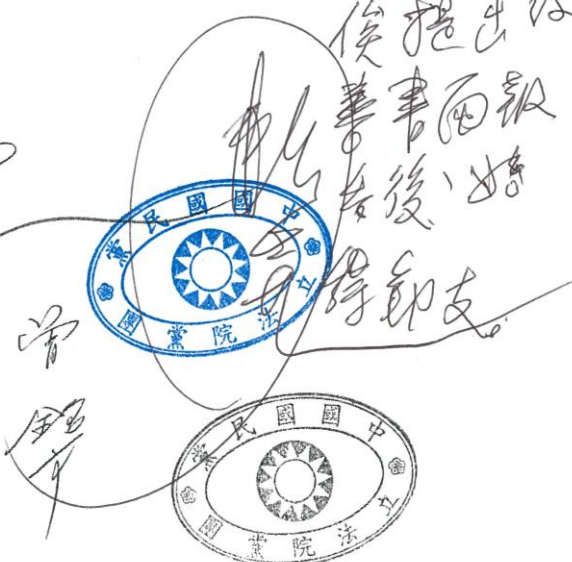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教育訓練費 42,422 千元(p36)；其中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 40,149 千元；此業務需求效益不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議~~刪減~~^{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教育訓練費，計 2,000 千元。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52

124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2-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由人事資訊處負責之分支計畫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及 06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合計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達 113,805 千元(去年為 120,315 千元)，檢視其運用內容大多為系統開發或軟體授權或委外服務(p39~42)。今年又新增分支計畫 07 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19,96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議刪減上述兩分支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 2,000 千元，合計 4,000 千元。~~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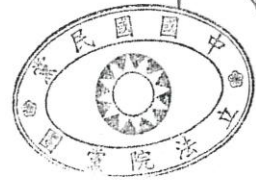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錫

53



提出
面議
計劃
士葆

134

12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

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55,40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25,000 千元

案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項下推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凍結：25,000 千元

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

執行與發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 55,400 千

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833 千元。該經費執行多年，進度績效

未見具體說明，甚至立院預算中心決算評估報告中，提出司法、

勞檢及長照等業務，有人力增加需求，尚待人總協助各機關核

實盤點業務，將人力重新有效分配等缺失；今只見計畫增加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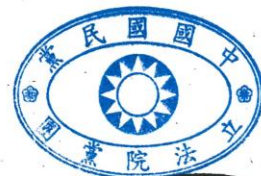
法員額，卻未見業務負荷嚴重的勞檢及長照等員額增加，且有

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凍結

25,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因應計畫辦法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3

547
172

已撤案

109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98,30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	1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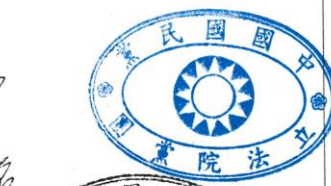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由，規劃二年（109、110 年）時間協助地方政府導入線上差勤系統之安裝、設定、資料導入等，共編列總經費 49,991 千元，109 年計編列預算 20,426 千元，然經查人事行政總處對全國各地方政府實需安裝多少套系統尚未統計，且地方政府現有之硬體能否支援系統運作也未確認，貿然強行推動線上差勤系統，實際效益恐大打折扣。爰針對該處 109 年度公開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之「業務費」編列數 20,42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文



撤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5

11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

主決議

行政法人法 100 年三讀通過之後至今，從最早的三個行政法人(員工數共有 8783 人)，到今年的六個行政法人(員工數共 12005 人)，其員工數成長約 3 成多，共增加 3222 人，尚在立法院待審的相關行政法人草案共有四個，未來還會持續多少員工呢？現有員工數又是否有超過該機關員額數呢？對於數字掌握，人事行政總處不應被動提報，而是應該主動了解掌握。成立行政法人是使其更具效率及彈性，但其業務與經費卻是政府委託挹注，形同政府業務及人事支出之外延，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人事總處卻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為避免在總員額管制框架下開一個後門？爰此，人事行政總處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沛 創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109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鑒於人事總處109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314萬7千元，及「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155萬4千元，辦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軍公教員工給與等事項。爰要求人事總處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就契約性人力之專法內容廣泛交換意見，以為後續推動立法事宜之參據，並於是項專法完成法制化前，續就聘僱人員相關權益尚有強化完備部分積極檢討研議，以落實保障精神並利於機關人力資源管理。

說明：

- 一、為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制度，人事總處近年陸續研修公務人員基準法及公務人員獎金等並完成審查各機關擬具之相關給與法規修訂，如105年1月14日「直轄市政府動產質借機構員工質借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106年6月15日「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107年4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特勤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表」。
- 二、然觀之現行人事制度多以規範公務人員為主體，聘僱人員之管理事項則散見各種規章，尚無完整統一之法律規範，不利機關人力資源管理。另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派遣歸零政策將於110年全面實施，各機關（構）之約聘僱人員可能因而大幅增加，惟相關人員權益保障尚未周延。爰以，本院於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部分時作出決議，要求人事總處應儘速提出約聘僱人員法制化之規劃。
- 三、目前各機關運用之契約性人力，除前述聘僱人員外，尚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分別適用公務人員及勞工等法令，未來規劃訂定專屬人事法規，以單一人事管理制度減少管理複雜性並使其權益規定更加明確，保障更趨周延。於專法制定完成前，目前規劃先就聘僱人員權益保障尚有強化空間部分先行充實完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7

鄭金
市



109 年度預算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鑒於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最近一次之 107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已於 108 年 3 月辦妥完竣，並作成各二級機關之評鑑結論。要求應落實對各機關應辦理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管考，以發揮員額評鑑工作之應有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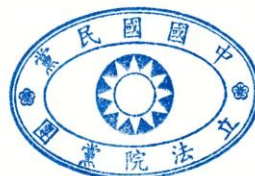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人事總處 109 年度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計畫項下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10 萬 4 千元，作為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二、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一級機關應每 2 年評鑑所屬二級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人事總處為行政院指定之員額管理專責機關，代表行政院辦理所屬各二級機關之員額評鑑工作，業於 107 年度辦理總員額法施行後第 4 次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完竣。
- 三、本次員額評鑑係以機關自我「業務盤點」為評鑑重點，並以「業務、經費、人力」為主軸，再運用多元指標，交叉分析盤點機關業務項目及員額配置之合理性據以作成評鑑建議，俾協助各機關務實檢討業務、組設與員額配置之妥適性，將有限人力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支應重大施政需求。
- 四、依該總處提供「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總計辦理行政院 31 個所屬機關之員額評鑑，並提出涉及組織、業務流程及人力運用等多項改進建議。其中共通性意見為：應合理運用非典型人力及檢討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以將節餘人力重新調整配置於當前核心業務或未來可能成長業務。個別意見則有：建議配合組改規劃及時程，預為調整目前業務運作模式或廣續規劃調整現行組織設置、應預為規劃未來中長期人才培育機制、前次員額評鑑應辦理事項尚未解除列管者以及應減少借調人員或建立借調人員機制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常金



58

127

126

✓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人事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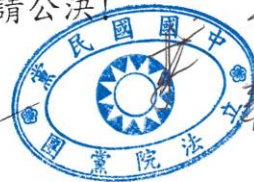
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編列業務費 51,174 千元（去年 48,412 千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等各類研習（p20）；唯審視該單位前一年度實施概況與實施成果之內容，成效不彰顯流於形式；考量此類業務行之有年，後續績效不明。

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之業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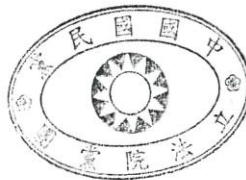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改提
書面
報告



賴士葆

59

122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29 頁)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6,548 萬 1 千元，保留。

60

2}

已 撤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29 頁)

-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違憲黑機關，成立之後以東廠自居，濫權清算打擊異己，悖離轉型正義之初衷，爰將該會 109 年度預算 6,548 萬 1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沈智慧 陳玉珍 吳志揚

考量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條例之規定
定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將結業任期，爰予撤案

沈智慧

1
16



61

2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 2 款第 16 項第 目

預算數：65,481 千元

建議【☒】減列數：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違憲惡法為依據，濫權清算打擊異己，完全悖離轉型正義之初衷與目的，故應立即廢止，並將該會 109 年度預算全數刪除。

說明：促轉條例立法之際即遭詬病質疑紊亂法制體系，造成組織疊床架屋，為違憲黑機關；促轉會成立之後，便違反行政程序法與比例原則，大張旗鼓向政黨強徵政治檔案，後因張天欽事件暴露其「東廠」定位，黃煌雄主委離職後，行政院又閹割國會對於二級機關人事同意權，逕自核定由政治立場鮮明的楊翠代理主委，如此擴權便宜行事、完全無視法治及社會觀感，令人嘆為觀止。

促轉會成立以來罔顧民眾期待政府拚經濟，反以仇恨思維出發，甚至曾提出花費數百億公帑改版新台幣、撤除中正紀念堂儀隊，以及拆除蔣公銅像等爭議事件，民進黨政府下的促轉會未見真實的正義，卻變質為意識形態、撕裂族群的鬥爭工具，實無存在之必要，故應該立即廢止促轉會，並將該會 109 年度預算全數刪除，以遏止其繼續玩法濫權，迫害異己的惡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鄧
錦
芳
62



164

153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0 頁)

(二)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應任務編組，於 109 年度之預算僅編列 5 個月之規模，然而卻在 109 年度編列近 200 萬元預算，欲購買過去連兩年已採購之設備，如伺服器及伺服器軟體等，可謂花費民脂民膏不手軟，對於基層鄉親而言實在非常不正義。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188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63

25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0 頁)

(三)有鑑於 107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前主委張天欽時，因「東廠風波」而深受不公義、不中立、不獨立、不超然之民間非議，且又未能成功並證明已在 108 年度重新建立起會內人員，所受民間鄉親之可信形象。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699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64

2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促轉會 109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員額 51 人（包括政務官 5 人、聘用人員 42 人及工友、駕駛各 2 人）、主管職 9 人及借調工作人員 10 人，合計 70 人、5 個月之人事費 2,597 萬 5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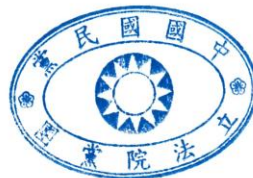
說明：促轉會在預算員額已依編制滿編之情況下，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除專（兼）任委員與工友及駕駛外，實際人力包括借調公務人員 13 位、聘用人員 38 位及 2 位臨時人員，人力數難謂不充裕，109 年度卻仍預計僱用臨時人員 3 人，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郭正

連署人：

曾錦



65

105

116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0 頁)

(四)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報告的撰寫，格式可謂錯誤百出，嚴重相悖蔡政府任內國家發展委員會所頒布之「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更甚，通篇 22 頁的報告中多以 24 點字作為內容大小，並加上過大的行距，實讓民眾感到對於施政計畫毫無內容並僅圖「賺版面」而已，且更進一步對於應有的基本行政能力感到懷疑。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005 萬 1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66

57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05萬1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行政工作維持之相關經費。
- 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遭爆自詡「東廠」，引發外界撻伐後火速請辭。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表示，此事真正該檢討的地方，是促轉會缺乏制衡，而且法律制度上設計有問題，復仇和清算的意味太強烈，本來不該是東廠，卻很容易變成東廠！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全數凍結，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冠

曾

錦



67

108

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促轉會 109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250 萬 9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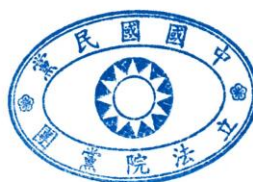
說明：促轉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書就該會之辦公處所清潔、保全之勞務承攬經費編列核有資訊揭露欠缺明確性，且推估之平均每位外包人力之年給酬金水準高於其他機關，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郭水

常錫



68

117

10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

第 2 款第 16 項第 1 目

預算數：296 千元

建議【☒】減列：全數刪除

案由：促轉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全數刪除。

說明：有鑑於促轉會係獨立機關，應超然行使職權，依「中央行政機

關組織基準法」對於相當二級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針對促轉會主委黃煌雄、副主委張天欽皆因為「東廠醜聞」去職，行政院卻逕自核定由政治立場鮮明的楊翠代理主委，此舉不僅嚴重違法，更閹割國會對於二級機關人事同意權行使之權利。

民進黨以政治考量，不願立即提名接任人選，反以行政濫權方式任命「代理主委」，行政院長不僅自行擴權，便宜行事，更視法治、制衡和「獨立機關」於無物。為促轉會轉型正義能建立恢復公信，維護國家民主體制，在行政院長未提名促轉會正、副主委人選，送立法院完成人事同意權之審查前，109 年度促轉會所列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3
69
15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2 款 16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全數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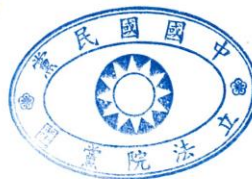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9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凍結部分，俟促轉會正、副主委經獲立法院同意權通過上任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民國 107 年 9 月，時任副主任委員張天欽稱促轉會為東廠引起軒然大波辭職，10 月主任委員黃煌雄跟進辭職，正、副主委懸缺至今，未重新提名補實。
- 二、雖然同年讓其他委員代理主委，但代理超過一年著實不合情理，代理主委變成東廠代表人，還有可以使用特別費，社會觀感不佳。
- 三、促轉會任務繁重，法定時間僅有兩年，人員補實應是要務之一，為避免違法代理情況一直存在，爰提案全數凍結特別費，俟促轉會正、副主委經獲立法院同意權通過上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明賢 曾錦平



70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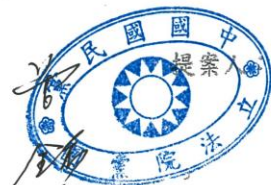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轉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辦公大樓保全、清潔外包、辦公環境綠美化布置等經費 1,47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委員會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於成立起 2 年內（至 109 年 5 月底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總結報告後解散，故該預算僅編列至 109 年 5 月，惟該委員會清潔外包，年估經費 955 千元、預計僱用人數 2 人、平均每人年需經費 478 千元（遠高於財政部財資中心 329 千元、金管會證期局 406 千元及銓敘部 408 千元）；該委員會保全外包，年估經費 1,661 千元、預計僱用人數 3 人、平均每人年需經費 554 千元（遠高於財政部財資中心 541 千元、金管會證期局 480 千元及銓敘部 553 千元），宜審酌妥適性，並秉持節節原則，爰刪除五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撤
方



曾銘宗

71

第 1 頁



96

K1

107

已 撤 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0 頁)

(五)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實施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該條例第 3 條定義威權統治時期，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規劃、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並規劃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第 5 條推動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國家權力介入黨產之調查處理，此等權限必須在合憲情形下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民黨尚有黨產行政訴訟及釋憲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不當黨產尚有疑慮，民主國家出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大憲政怪獸，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限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行政權大權獨攬，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新台幣 2,812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吳志揚 沈智慧

撤



72

28

已撤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 10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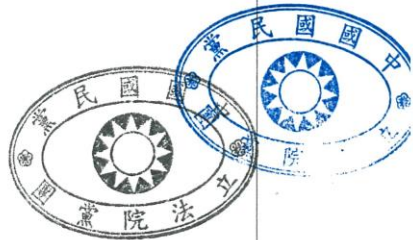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實施後，促轉會依據該條例第 3 條定義威權統治時期，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規劃、推動清除威權象徵，並規畫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第 5 條推動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國家權力介入黨產之調查處理，此等權限必須在合憲情形下行使，黨產會與國民黨尚有黨產行政訴訟及釋憲案，促轉會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處理不當黨產尚有疑慮，民主國家出現「不當黨產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兩大憲政怪獸，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限制，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行政權大權獨攬，爰此，刪除歲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00%，並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陳玉珍

曾銘平

撤案



73

114

103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名稱	行政支出	編號	3203920200	頁次	12
----	-----------	----	------	----	------------	----	----

案由：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行政支出(編號 3203920200)所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 28,124 仟元，係以還原歷史真相、威權象徵處理、平復司法不法、重建社會信任等各項業務。惟查；前副主委張天欽因「東廠事件」，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被監察院通過彈劾移送公懲會，可見促轉會若為有心人濫用，極易成為政治鬥爭之獨裁機關。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編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 28,124 仟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促轉會就上端疑慮確實檢討改善，重建社會及民眾信任後，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避免侵害司法權與維持行政中立」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6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2 款 16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2812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促轉會正、副主委經獲立法院同意權通過上任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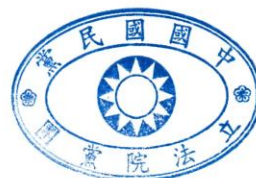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世界各國政治受難者補償法案後，立法大原則是「任何人不得因不法行為而獲益」，政黨如此，國家當然也是如此。
- 二、另查，黨產會對於不當黨產的認定極為寬鬆，法令通過後以行政權沒收 700 多億資產，同樣在推動轉型正義，面對在野黨過去歷史追查、沒收無所不用其極；反觀對於人民受損權益回復、賠償，一直推拖拉；這幾年來只懂得政治追殺，沒能好好處理轉型正義任務，尤其對於社會團結顯無成效。
- 三、為督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盡早補實正、副主委，並公平、公正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盡早彌平社會裂解，促進社會團結，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促轉會正、副主委經獲立法院同意權通過上任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明

郭錦



75

11P

108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1 頁)

(六)歷史之真相還原，靠的是來自社會、學術等面向之進行，且當前受我國官方經費挹注下，亦多有教育單位設置有歷史研究之機關，顯見沒必要再就還原歷史真相之業務，編列預算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 897 萬 9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76

29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97 萬 9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建置及充實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相關經費。
- 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遭爆自詡「東廠」，引發外界撻伐後火速請辭。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表示，此事真正該檢討的地方，是促轉會缺乏制衡，而且法律制度上設計有問題，復仇和清算的意味太強烈，本來不該是東廠，卻很容易變成東廠！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全數凍結，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鳳

為
分
行



77

98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1 頁)

(七)威權之存在，在於對和平理性的訴求表達給予打壓；而看到如總統蔡英文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出席民間頒獎典禮之行程，便發生了在到場前有民眾因想要到樂生療養院案有所陳情，卻遭蠻橫的架離。顯見，當今的威權存有，在執政的過程中仍可以見得，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又以沉默的加害者自居並從旁助長，實讓人覺得更加威權無比。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618 萬 5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78

3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8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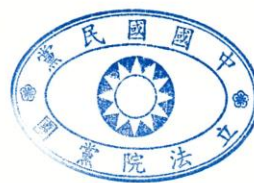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威權象徵處理議題之相關經費。
- 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遭爆自詡「東廠」，引發外界撻伐後火速請辭。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表示，此事真正該檢討的地方，是促轉會缺乏制衡，而且法律制度上設計有問題，復仇和清算的意味太強烈，本來不該是東廠，卻很容易變成東廠！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全數凍結，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

曾錦



79

99

110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2 頁)

(八)當前，楊翠代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便屬違法之實，但卻不受司法不法之平復所及。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證，並無法源依據顯示行政院有經立法院之授予，而可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的時候，能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由行政院長指定 1 名委員代理，或是像中央選舉委員會由委員共推 1 人代理。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 359 萬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80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9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⁰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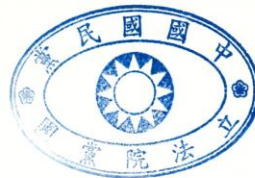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平復司法不法之相關經費。
- 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遭爆自詡「東廠」，引發外界撻伐後火速請辭。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表示，此事真正該檢討的地方，是促轉會缺乏制衡，而且法律制度上設計有問題，復仇和清算的意味太強烈，本來不該是東廠，卻很容易變成東廠！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全數凍結，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元豪

管錫



81

10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蒐整相關資料所需臨時人員 3 人之酬金 54 萬 1 千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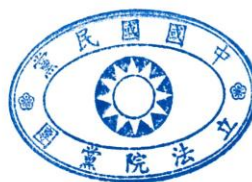
說明：促轉會在預算員額已依編制滿編之情況下，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除專（兼）任委員與工友及駕駛外，實際人力包括借調公務人員 13 位、聘用人員 38 位及 2 位臨時人員，人力數難謂不充裕，109 年度卻仍預計僱用臨時人員 3 人，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連署人：

邱

曾
錦
芳



82

115

104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2 頁)

(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身所受到社會信任程度的高低，自設立以來從未被詳盡證實過，但卻自以社會信任業務之重建角色為認知，實在是讓人不信任。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 937 萬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83

32

刪減預算決議 2-16

改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本分支計畫因去年該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之東廠言論，已完全破壞該會宣稱之中立客觀形象，令人民對其業務完全失去信心；而該會迄今仍未見積極作為，以重建人民信任。故建議刪除該分支計畫 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之全數經費 9,370 千元(p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銘宗



84

121

11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37 萬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全數凍結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重建社會信任之相關經費。
- 二、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副主委張天欽遭爆自詡「東廠」，引發外界撻伐後火速請辭。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表示，此事真正該檢討的地方，是促轉會缺乏制衡，而且法律制度上設計有問題，復仇和清算的意味太強烈，本來不該是東廠，卻很容易變成東廠！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全數凍結，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天欽

呂錫山



8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促轉會 109 年度於「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業務計畫項下，就直接對大眾進行政策宣導及教育之經費合計編列 783 萬元，爰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促轉會機關之合憲性與正當性存有疑義，爰提案該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

邱

連署人：

謝
錫



86

118

107

立法委員 **已撤案**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轉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1 還原歷史真相業務」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網路活動、製作相關文宣等（政策宣導）2,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社會大眾參與度容尚有成長空間，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改主決議

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轉會

案由：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2 威權象徵處理業務」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515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年度截至8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56萬餘元至194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100人(次)至500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擬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成效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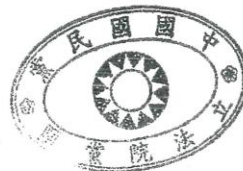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轉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3 平復司法不法業務」規劃相關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編印相關刊物及文宣、辦理媒體廣告、網路活動等（政策宣導）54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有限，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提案人：



第 1 頁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改主決議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轉會

案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行政支出—促進轉型正義業務—04 重建社會信任業務」轉型正義社區及校園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政策宣導）2,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該會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及對大眾宣傳之業務除自行舉辦轉型正義社區大眾教育推廣巡迴活動外，尚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包括威權象徵及記憶空間相關課程、平復司法不法及其他轉型正義相關活動及辦理轉型正義學習營隊，108 年度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預算數約介於 56 萬餘元至 194 萬元之間，每項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介於 100 人(次)至 500 人(次)之間，顯示該會推動相關政策宣導成效不佳，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明。

提案人：



第 1 頁



95

K5

審查會保留提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查報告第 32 頁)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9 年度之「第一預備金」編列，是為預算法第 22 條所規定。但是，若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同年度預算都只有編列 5 個月的情況下，實際對第一預備金又究竟有何需求，則不禁讓基層鄉親不禁感到疑惑且認為不必要。

爰此，針對 109 年度歲出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1 萬 1 千元，全數減列，以相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享有的歲出預算規模。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沈智慧 陳玉珍

91

23

修正

109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算 案 (司法 法制 委員 會) 提案 表

單位 名稱 : 2-16 促進 轉型 正義 委員 會 單位 預算

主 決 議

返還威權時期政治受害者被沒收財產，填補其之損害是實踐轉型正義的一環，也是轉型正義最後一哩路；但《促進轉型條例》立法迄今，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到政府提出相關具體做法，從促轉條例立法討論過程來看，對於威權時期國家以司法不法方式所沒收之人民財產，於判決撤銷後應該返還給受難者。

今年 10 月公聽會多位受難者及家屬皆表示，希望政府嚴肅積極看待這個議題，因為，大家都已經白髮蒼蒼，不能讓受難者及家屬帶著遺憾離開。基於國家相續之原理，政府必須予以概括承受並負起回復權利及賠償之責任；例如兩德統一後，德意志聯邦政府也承受了前東德對於人民財產處置上之大部分措施，並負起損害填補及賠償之責。

政治受害者請求發還財產部分，由於此一部分涉及人民財產保護，係憲法上人民重要權利事項；《促進轉型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施行後，政治受難者之罪責主刑、從刑均已撤銷，但權利回復所需申請流程、做法卻仍(進度延宕)，為保護政治受害者財產權益，督促行政部門盡速完成轉型正義之工作，爰提案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進行相關研議及規劃工作，提出沒收財產之返還方案及適用原則，並於五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廖國棟

連署人：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1,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

已撤案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為我國憲政機關，在各個時間皆具備民意伸張之重要意義，方式舉凡接待民眾陳情、研究政策提案、準備對行政機關首長之質詢等。因此，立法院內未必可按正常機關上下班時間來照表操課，且每一委員辦公室對問政所需不同而各有獨立之運作節奏，進一步使得辦公室於洽公、服務民眾之時段皆各有所需。

然而，目前立法院於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運作，卻是按表操課統一開啟或是關閉，時常造成在系統關閉時，室內含洽公及外界之民眾在內等人，皆備受空氣品質不佳情事。爰此，特提案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1,000千元；並另凍結1,000千元，待提出院方之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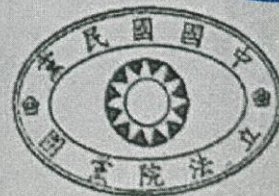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曾錫年

撤案

張揚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9-7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2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 【☒】凍結數：3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等相關費用。
- 二、然該科目預算於計畫概況表(P. 57)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減列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等經費 192 萬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 70)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4 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凍結 300 萬元，待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玉珍

常
務
幹
事



同意撤案

2020.1.14

94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委員會館

減列/凍結金額：減列1,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

已撤案

案由：

立法院地下一樓整修不慎、水管破裂，致使管線用水淹進委員辦公室，除使走廊和辦公室惡臭難聞，也損毀辦公室設備與寶貴書籍。爰提案減列「立法院-委員會館-委員研究室」1,000千元；並另凍結1,000千元，待立法院針對此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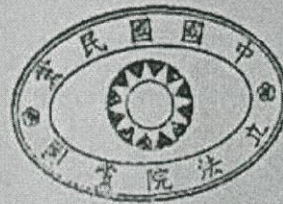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撤案 吳志揚



吳
錫
平



56

95

108/1/20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5,000 千元

已撤案

案由：

有鑑於現行議事轉播 ivod 系統觀看常有延遲之情形且解析度低。為貫徹國會問政、質詢公開透明，利於全民監督之目標，仍需改善並提升 ivod 系統之流暢度與解析度，爰提案凍結「立法院」5,000 千元，待立法院針對如何提升並改善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流暢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常務
副院長



96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1,000千元

已撤案

案由：

立法院地下一樓之指引標誌懸掛位置過低，恐誤傷民眾。爰提案凍結「
1,000千元，待立法院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一般建築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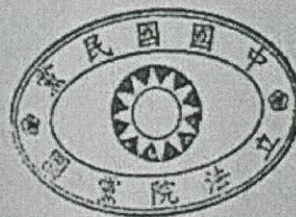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撤案

吳志揚

曾銘



58

9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本屆國會致力於議事透明化之改革目標，而有關立法院黨團協商之運作，各黨團曾於黨團協商時一致同意應公開透明，現行作法亦確實採直播方式進行，並將協商影片上傳立法院議事轉播IVOD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中，供社會大眾觀看、監督。惟有關黨團協商文字紀錄部分，因黨團協商時常有未能做出協商結論，或有黨團代表未於協商結論簽字同意而使協商結論尚不具效力等情事，致使黨團協商逐字紀錄無法刊登於公報。然由於立法院於今年三月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遏止酒駕之相關修正案時，院長即有要求公報處先行提供過往已進行之相關協商文字紀錄予委員與黨團參考。據此，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應將已進行過之黨團協商逐字紀錄，比照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於立法院相關議事系統，使關心法案審議情況之社會各界能透過詳實之官方文字記載，迅速瞭解協商進展與內容，落實國會議事透明公開、人民監督國會之民主精神。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8

黃國昌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查現行「立法院法律系統」，有提供歷年法案版本、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對照表與立法歷程。然而，針對立法院於立法或修法歷程中委員或黨團提出通過針對法案之「附帶決議」，目前除藉由閱覽立法院公報，或者透過「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等立法院相關系統檢索查詢外，民眾無從得知。為便利人民共享、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提案要求立法院於「立法院法律系統」中，增加各法案於立法院立法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資料及檢索功能，以增進資料庫使用，便利民眾查詢檢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99

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單位名稱：立法院

案由：

第九屆立法院基於國會資訊公開，強化現行立法院相關網站、系統已提供豐富之議事資訊供閱覽，已見長足進步，然查「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系統」等網站仍分別建置，用途雖有重疊，然資料內容、使用者操作、頁面呈現、資料留存格式等，又有數處差異，實際使用時亦時有內容上之衝突，於此皆構成一般民眾閱覽監督之門檻。

查立法院單位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規劃有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改版案，後續辦理時立法院允宜參採各方使用者意見，並於服務意見徵求文件或招標文件中納入意見蒐集並迭代調整之需求，以利於完成系統改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鄭齊玲
立法院黨團

100

修正

立法院主決議

根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為因應自殺防治法之通過施行，爰要求立法院負責相關業務單位依據上述兩法規於每半年內研議實施相關健康檢查或心理諮詢管道。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01

21

修正

立法院主決議

行政大樓及議場等二
建請總務處研議是否於群賢樓—紅樓之外之二樓（包含）以上之建築物增設電梯。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明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02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已 撤 案**

案由：司法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歲出「司法院主管-司法院」3,193,456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最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呈擴張之勢，成長幅度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另近 2 年度行政院雖已將概算照數列入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惟考量通案衡平原則，仍加註意見，併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嗣宜適度衡酌政府財政情勢，妥依實需編列年度預算。109 年單位預算與 108 年度比較增加 102,883 千元，爰凍結 100,0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衡平計畫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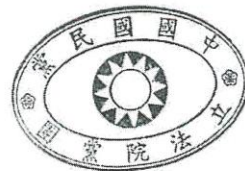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撤

103

第 1 頁



62

b1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已 撤 案**

案由：司法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人員維持」541,043 千元。經查，預算中心指出，總員額法 99 年度施行時，中央機關屬該法範圍預算員額為 16 萬 4,587 人，迄至 108 年度總預算案，同範圍預算員額為 15 萬 3,667 人，計減少 1 萬 0,920 人，精簡率 6.63%；同期間司法院主管預算員額從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至 108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之 1 萬 3,752 人，計增加 765 人，增加率 5.89%，人力需求概呈成長趨勢。司法院 109 年預算員額為 460 人，較 108 年預算員額 452 人，又增加 8 人，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員衡平計畫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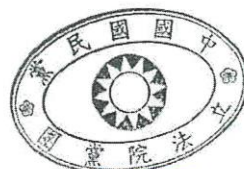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撤案

104

第 1 頁



b1

D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4 款 1 項 1 目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21,000 千元。

案由：

司法院於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計 143,093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經費 23,350 千元、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9,932 千元」。有鑒於今(108)年度「司法院 LINE@生活圈」耗費 250 萬元，該群組生活圈雖已達三萬六千人，然而全覽訊息歷程竟不斷舉辦抽獎活動，在在顯示司法行政高層僅以雲端窺視人民對於司法貼近人民之需求，徒耗預算之舉無法令社會大眾認同。又查 2019 年 8 月上傳之「司法零距離」影片，觀看次數竟僅僅 29 次，且「從心認識司法」宣導影片耗費 385 萬元，卻顯示院長許宗力與「虎妮」拍攝之影片觀看次數僅 2 千餘次，同樣慘不忍睹。爰提案將前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21,000 千元，嗣司法院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傳經費之效益全面檢討報告，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5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已 撤 案

案由：司法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司法支出—一般行政—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67,815 千元，其中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 5,439 千元。經查，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迭有物議，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 500 千元，俟司法院提出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 以下之目標計畫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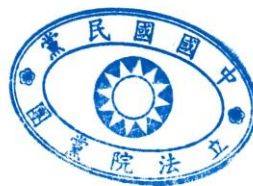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曾銘宗

曾銘宗 撤案

106

第 1 頁



60

103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法官釋憲業務

第4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5,171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 30%，刪除後凍結 50%。

案由：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業務」5,171 千元刪減 30%，刪除後凍結 5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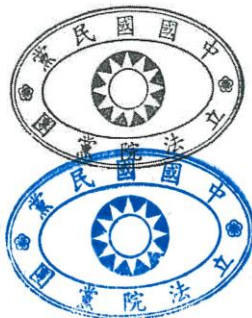
說明：大法官透過釋憲，實現憲法所賦予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國家憲政秩序，只是蔡政府提名的的大法官，政治傾向明顯，發言常涉及意識形態與政治立場，受理釋憲標準不符國人期待，更失去大法官崇隆的地位與信任；年金改革案起，即使包括地方政府和公教人員的釋憲聲請案或不被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或一再駁回，即使最後在國人輿論壓力下「勉強」受理，所做之重大爭議的釋憲結果，卻遭外界質疑大法官流於敷衍、應付性。

大法官的神聖性，日漸幻滅，公信力遭受前所未有的質疑原因在於多數大法官費盡洪荒之力，不惜背離先前慣例，在具高度政治敏感的釋憲案上，一再變更過去的受理標準，為政治服務、為執政者護航。

各界認為蔡政府司法改革已流於笑話，為期待大法官嚴守風骨，堅持國家賦予的職權，在未提出拒絕政治意識形態綁架檢討及改善計畫前，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業務」刪減 30%，刪除後凍結 5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6
節錄
撤案
107



165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歲入—

【V】歲出—【】減列：千元；【V】凍結：600千元

案由：司法院109年度預算案「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5,674千元。我國已於2019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別二人成立同性婚姻之權利。然此法並未就跨國同性婚姻訂定適用規範及相關配套，且囿於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之規定，相較於同性伴侶本國法同性婚姻皆已合法化者，若伴侶之一方本國法尚未合法化同性婚姻，則無法在臺灣進行登記取得結婚證明。其等因不具配偶身分，無法申請依親居留，需於短期團聚後出境，而經常面臨分隔兩地之困境。故為落實婚姻平權意旨，促進跨國同性伴侶權利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600千元，伺司法院就相關法制提出修正草案或研擬其他替代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09

7

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數：15,99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 20%，刪除後凍結 30%。

案由：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刪減 20%，刪除後凍結 30%，待
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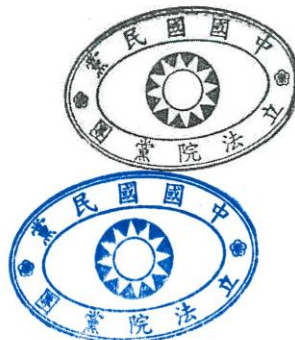
說明：公懲會委員長石木欽在任最高法院庭長、高院院長期間，涉嫌受人招待，遭最高檢函轉司法院研處，負責全國公務員懲戒的機關首長，竟然本身遭「可被懲戒」的事由，在最講求「風紀」的司法界，石木欽如此行徑還能被蔡總統拔擢出任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的首長，儼然「政治正確」就是升官保證。

依《公懲會組織法》第一條明文規定，公懲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權責何其重要，其首長為委員長，是特任官由司法院長甄選推薦，並經總統同意後任命。石木欽相關不當行為，早在 4 年前就立案調查，卻仍於 2017 年底由蔡英文總統任命升任公懲會委員長，此件重大司法醜聞，司法院長督導不周，蔡政府用人唯綠、看顏色不重專業之情況，在最講求風紀的司法界，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對執政黨長期高舉司法改革大旗，又何等墮落諷刺。

有鑒於此，針對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刪減 20%，刪除後凍結 30%，俟司法院就上列影響層面進行檢討改善，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9
撤
案
110



16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數：15,99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20%。

案由：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刪減 20%，刪除後凍結 30%，待
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蔡政府司法改革遭國人詬病，其中「隱性廢死」縱容恐龍法官

橫行，讓國人對性侵、殺人、分屍，在台灣卻不會判死的荒謬，

引發恐慌與不滿。以近來台灣發生多起兇殺分屍案件為例，從

殺害 4 歲女童小燈泡的嫌犯王景玉，二審仍以思覺失調被判免

死，行無期徒刑、南港女模案一審宣判，主嫌程宇被認定「手

段並非最殘暴」獲判無期徒刑，以及台南 30 歲男子吳茂騰殺害

分屍 42 歲張姓同居女友，台南地方法院認定其「因無前科，坦

認犯行，非無教化可能，無永久與世隔絕必要，判處無期徒刑」…，

皆讓國人對司法失去信心。為此針對司法院「司法業務規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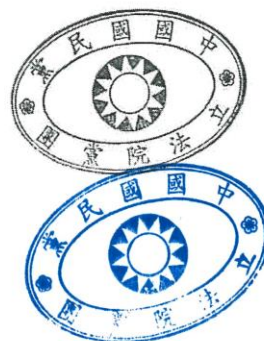
考」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2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8
撤
案

郭
錦
川



167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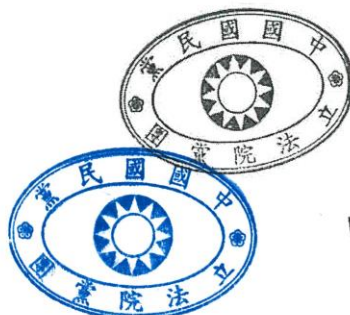
預算數：14,068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三分之一。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結果，高達近 8 成民眾不信任法官審理案件的公正性，且僅 21.9% 民眾相信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司法案件，且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高達 80.9 % 民眾不滿意「司法改革成效」，司改越改越糟，部分法官判決背離人民情感，或沒有建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同一標準，讓民眾難以信賴街為主要原因；為重建司法形象，爰此提案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司法院就全面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常
常
112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司法院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48

工作計畫：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支計畫：

104 修法
未獲同意修法

根據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如下表），各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9,026 件、5 萬 0,055 件、5 萬 5,049 件及 5 萬 5,362 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7 年度之 3 萬 4,582 件，大幅增加 1 萬 3,065 件，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 成長至 62.47%，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財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招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能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司法院 109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3 億 5,62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妥適運用法律扶助資源之檢討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情形表

單位：件數；%

年度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A)	無須審查資力准予扶助案件		強制辯護案件		
			件數(B)	占准予扶助案件比率(B/A)	申請件數	准予扶助件數(C)	占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比率(C/B)
104	55,679	39,026	21,517	55.14%	11,685	10,418	48.42%
105	67,117	50,055	30,403	60.74%	14,656	13,262	43.62%
106	75,102	55,049	33,871	61.53%	17,731	16,015	47.28%
107	78,366	55,362	34,582	62.47%	18,759	16,688	48.26%
合計	276,264	199,492	120,373	60.34%	62,831	56,383	46.84%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提案人：

江啟臣 曾
江啟臣 鄧
113

改事面



63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案由：參考司法院「108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受訪者對法院、法官的信任度分別僅有40.1%及44.6%，皆低於不信任之百分比。「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同樣分析受訪者對於法官之信任程度，不信任者亦高達56%，雖然司法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亦十分要求法官、司法院人員對自我操守、倫理之注意，然而近來仍可聽聞有法官溜班去釣魚種花、以充滿情緒性字眼的方式與原被告應對，甚至受邀參與富豪宴等情形，顯見就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加強司法人員對自我之操守、自律，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司法院就影響人民對司法觀感之因素進行檢視，並說明如何據此改善、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14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案由：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經201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後，司法院陸續提出裁判憲法審查、大法庭制度、勞動事件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落實淘汰不適任法官等多項司法改革措施，期望拉進人民與司法之距離，使司法成為親近人民的司法。然根據「108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之結果，可發現就整體受訪民眾來說知曉相關政策的比率並不高，不瞭解、沒聽過相關政策的百分比皆高於瞭解、聽過者，可見於達成使人民確實獲知重大司法改革政策內容之目標上，仍有改進空間。爰請司法院就重大政策之宣傳，檢討是否皆有達到預期成效，並說明效果未顯著者未來應如何改善精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高

115

6

9

已撤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司法院

手決

案由：鑒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政府有限資源恐未能合理運用，並可能衍生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應，復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要求司法院應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

說明：

- 一、109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之捐助 13 億 5,627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之 13 億 5,521 萬 5 千元增加 106 萬 2 千元(增幅 0.08%)。其中預計供該基金會用以業務運作之經費 13 億 3,627 萬 7 千元(占捐助總額比率 98.53%)。
- 二、我國於 104 年間修正法律扶助法，期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經統計 107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逾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
- 三、依法律扶助法修正總說明，該法自 93 年 6 月 20 日實施後，部分條文出現不符實務需求或窒礙難行之處，經司法院重新檢討及參酌法治先進國家制度與社會各界意見，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增進法扶基金會運作效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並配合相關法律之新增或修正，爰擬具修正案；嗣經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
- 四、經就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法扶基金會一般案件 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9,026 件、5 萬 0,055 件、5 萬 5,049 件及 5 萬 5,362 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7 年度之 3 萬 4,582 件，大幅增加 1 萬 3,065 件，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 成長至 62.47%，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提案人：許淑華

郭水華

曾國



116

71 ✓

主決議

已撤案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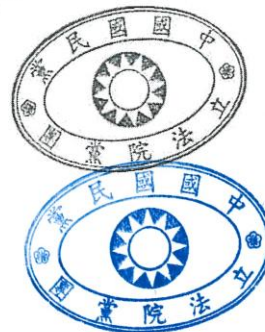
案由：司法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345,670 千元。

經查，預算中心指出，以相同退休條件之最高常任文官做為法官之比較對象；經試算結果，在退休年金改革前 107 年 1 至 6 月，法官月退休所得(18 萬 4,922 元)為最高常任文官(10 萬 6,818 元)之 1.73 倍，於退休年金改革實施後之 107 年 7 月起，最高常任文官之退休所得驟降至 8 萬 5,395 元(扣減比率 20.06%)，而法官之月退休所得仍維持不變，達最高常任文官之 2.17 倍，其後二者之差距更逐年擴大至 113 年及以後之 2.40 倍，有欠合理。爰要求司法院檢討現行法官退養金相關規範，俾免造成相同退休條之文官，卻領取不同退休所得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 1 頁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司法院)

主決議

勞動事件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規定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具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並按案件調解情形支給勞動調解委員之調解報酬、日費及旅費；惟上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係以較高標準估列，且因本法尚未施行，調解案件量亦尚難合理評估，司法院應避免經費不當流用，並於該法施行半年後，向立院提出相關預算管控成效專案報告，以維護財政紀律並穩健推動司法勞動調解制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市

智
金
市

智
金
市



118

180

169

刪減預算決議 4-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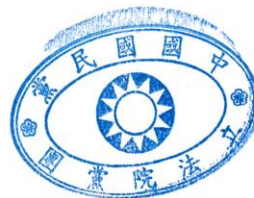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下之分支計畫大多編有物品費，總計為 17,159 千元，；唯檢視其支用內容，大多為可節約精實之耗費(p24~2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工作計畫之物品費合計 1,000 千元，由台灣高等法院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盧金鐘



119

81

70

刪減預算決議 4-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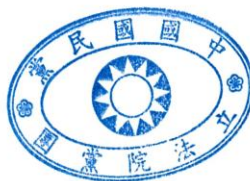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下之
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雜項設備
費 7,248 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29)；考量
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之雜項設備費計 1,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金平



120

69

刪減預算決議 4-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補償”下之
分支計畫 01 刑事補償，編列損失及賠償 28,110
千元，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p30)；考量政府
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1 刑事補
償之損失及賠償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

金



121

79

68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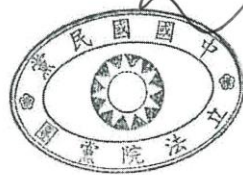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有資訊服務費 6,542 千元，唯檢視其支用內容，應為可節約精實之耗費(p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之資訊服務費合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錦平



122

67

78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台北地方法

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

之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有物品費

14,778 千元，唯檢視其支用內容，應為可節約

精實之耗費(p31)；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

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物

品費合計 ~~1,500~~^{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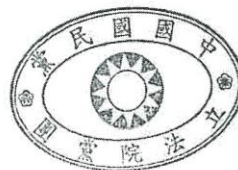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管

金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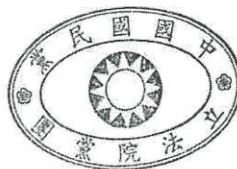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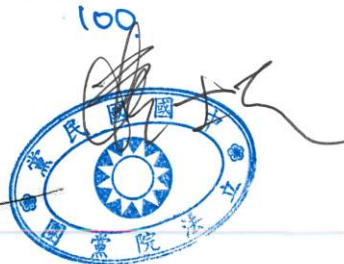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編有雜項設備費 8,883 千元，唯檢視其支用內容，為零星設備購置，應為可節約精實之耗費(p3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之雜項設備費合計 ~~1,000~~ ¹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124

65

76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

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3 節

預算數：11,706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

為整合相關資訊資源，考試院近五(103 至 107)年編列多筆預算，完成多項重大資訊設備之更新或建置，惟 109 年度又新增預算，計畫建置「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鑑於近年來政府部門資安事件頻傳，該雲端資料中心建置前，考試院應盤點該院及所屬之關鍵資料，並督導檢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應以達成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訊資源整合共享之目標。為促考試院及所屬之資訊系統關聯更緊密，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俟考試院提出全盤檢視及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193

常
125



162

已 撤 案

109 年度考試院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4

P.7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車輛汰換-設備及投資	2,000 千元

案由：

考試院 109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汰換」編列 5,340 千元，計畫汰換副院長專用車輛 1 輛及公務用車 3 輛，然經查預計汰換之 4 輛舊車使用年限僅約 10 年，且僅 1 輛使用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其餘 3 輛之總里程數最多才 14 萬餘公里，故否需汰換宜在審酌。爰針對該院 109 年度公開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汰換」編列 5,340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 文 君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6

128

13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5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5,34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250 萬元

考試院 109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業務計畫項下之「車輛汰換」分支計畫編列 534 萬元，擬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車 3 輛，經查部分擬汰換之車輛使用年限及總里程數不高，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減列上開預算 25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吊
銷
金
平



174

127

163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⁴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列/凍結數：凍結 100%

有鑑於考試院計畫於 109 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公務用車共四輛，以及計劃辦理工程裝設電動汽車充電樁。

然而，經瞭解對擬汰換車輛的總里程數，實非達到非汰換不可程度，且電動汽車充電樁之工程更讓外界不知必要性，以及是否所用於公務上之汽車充電需求，故實已相違樽節原則。

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凍結 10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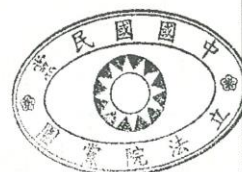
吳志揚

吊

撤

吊

金



128

138

127

已 撤 案

109 年度考選部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書頁次：34、37

本年度預算：1,398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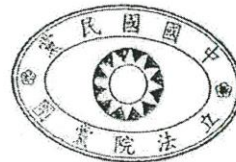
建議：凍結 398 萬 6 千元

案由：

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鑑於人才為立國之根本，針對部分類科已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尤其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類科，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人才進用困境，致每年須持續提報需用人力。該部實宜優先針就該等不足額錄取較嚴峻之類科，積極會同用人機關及外部專業團體共同檢視調整其應試科目，以與職務實際內涵契合，再積極研議任用端之配套措施，俾提升技術類科之應考人報考意願及留任誘因。爰予凍結 398 萬 6 千元，俟該部於 1 個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常務

常務

撤銷



129

130

141

已 撤 案

109 年度考選部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制及審查、試題研究

預算書頁次：34

本年度預算：808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考選部每年舉辦各項國家考試為我國重要掄才管道，雖目前已就各界具有共識部分完成律師等 9 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題型考試規則修正，惟宜持續精進所建置之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作文題庫，以穩定試題品質。另司法官特考之國文科目試題題型已列為該部未來努力方向，實宜定期就律師等專技考試變革之實施成效辦理檢討評估作業，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考試制度變革之研議工作。爰予凍結 300 萬元，俟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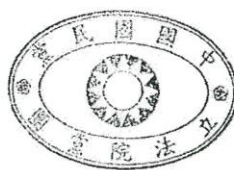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撤
可

曾
錫
予

曾
錫
予



130

✓
131

141

改主決議

考選部--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書頁次：34、37

本年度預算：1,398 萬 6 千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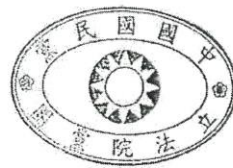
案由：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鑑於人才為立國之根本，針對部分類科已連續多年均未能足額錄取，尤其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技術類科，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人才進用困境，致每年須持續提報需用人力。惟該部應優先針就該等不足額錄取較嚴竣之類科，積極會同用人機關及外部專業團體共同檢視調整其應試科目，以與職務實際內涵契合，再積極研議任用端之配套措施，俾提升技術類科之應考人報考意願及留任誘因。~~另手凍結 500 萬元，俟向~~
~~本院提出檢討解決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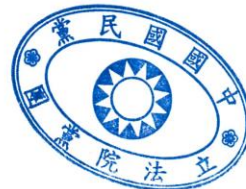
修正：

沈智慧

常
銘
平



109. 1 / 16



131

132
~

143

改主決議

考選部--109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試題研編及審查-題庫之編制及審查、試題研究

預算書頁次：34

本年度預算：808 萬 2 千元

建議：~~凍結 400 萬元~~

案由：考選部每年舉辦各項國家考試為我國重要掄才管道，目前雖已就各界具有共識部分完成律師等 9 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題型考試規則修正，惟宜持續精進所建置之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作文題庫，以穩定試題品質。另司法官特考之國文科目試題題型已列為該部未來努力方向，實宜定期就律師等專技考試變革之實施成效辦理檢討評估作業，以利進行後續相關考試制度變革之研議工作。~~爰予凍結 400 萬元，俟向本院提出檢討解決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清 函

提案人：

沈鴻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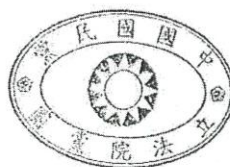
曾

錦

修正：

沈鴻基

109. 1. 16



132

137

144

已 撤 案

109 年度考選部公務預算-委員提案單

預算提案 15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宣導	5,85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000 千元

案由：

考選部主要負責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因應特殊需要，不定時舉辦上述人員之特種考試，然經查近三年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多項類科皆發生不足額錄取情事，對於用人機關人力運用調派產生嚴重影響，進而影響行政效率。爰針對該部 109 年度公開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 5,85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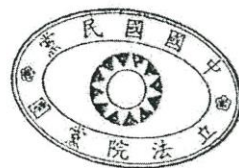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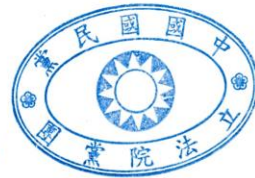
文

君

馬文君

撤

金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3

12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考選部

案由：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有關限制轉調期間規定，未設有例外條款，致通過考試之公務人員於面臨家庭劇變、重大特殊事故時，在申請轉調權限上會受到限制。而此不僅不利於公部門留才，亦與現今政府提倡職場友善之方向相違背。又限制轉調期限規定之立法目的，雖為減緩用人機關人員短期之流動、暫時性的補充機關人力，然仍無法達成長期留才之目標。爰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就中央與地方用人機關對此議題之意見進行彙整，並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若遇有特殊困難，是否得於符合特定要件下不受轉調期間規定之限制，或鬆綁現行轉調年限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134

修正

考選部--109 年度預算主決議

OK

案由：鑑於自100年5月行政院即核准考選部撥用土地興建國家考試園區，然迄今8年餘土地被占用問題仍無法妥善解決，且計畫多次變更，加上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成本，爰要求考選部應於3個月內，審慎評估是否繼續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並向本院提出報告。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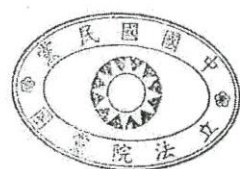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沈智慧

修也：

曾錦昇

沈智慧



109. 1/16



135

134

KEI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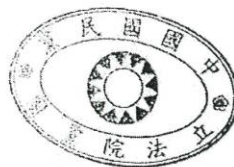
109 年度考選部預算主決議

案由：鑑於自100年5月行政院即核准考選部撥用土地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迄今8年餘土地被占用問題仍無法解決，計畫並多次變更。每年處理土地占用問題已耗費相當人力物力成本，該部實宜審慎評量繼續興建國家考試園區之可行性，參酌行政院建議以優先運用現有廳舍之方向進行。爰要求考選部應於1個月內，評估是否繼續興建，並向本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郭錫年



撤
案

撤
案



136

K6

135
✓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考選部

有鑑於考選部許舒翔部長上任後，宣稱將對於數位化平台持續推動，且將在測驗題電腦化基礎上再推動國家考試申論題線上應試，但同時在國家考試資訊安全卻未讓外界見得有加強的力道，難免讓人擔憂該業務會否順利進行，並讓考生權益受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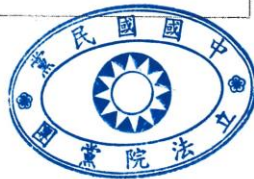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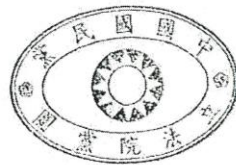
爰此，特要求考選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釋疑之。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錦平

撤銷



137

136

137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⁵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考試院考選部

有鑑於考選部許舒翔^部院長對外表示，將與各大學合作，讓有志從事公職的學子能及早培養，故將成立「預備文官團」；然而，對於有關的規劃，社會各界尚仍霧裡看花，不曉得究竟將如何推動，且各考試委員有否皆持一致共識，亦為外界所關注之重點。

爰此，特建請~~考試院~~^{考選部}積極釋疑，提出專案報案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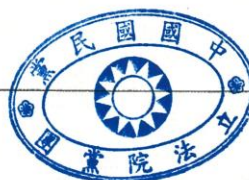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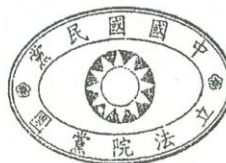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常錫平

撤銷

常錫平



138

137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3506200100 一般行政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預算金額：23,9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54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 千元

說明：

銓敘部於 108 年 6 月 22 日發生嚴重資安事件，共有 23 萬 4 千筆公務人員資料外洩，在隔年的資安經費編列中，竟無相關檢討且通盤的資安防護政策，目前僅在「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編列資訊安全監控檢測等相關零星項目，顯然不重視資訊安全的相關防護。爰提案將 109 年度銓敘部預算「3506200100 一般行政—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 23,986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資安整體防護配套說明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







(51

139

140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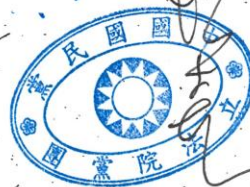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5-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59 千元(p55)；唯檢視其支用內容，大多為可精實節約之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凍結}其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合計 1,000 千元，~~由銓敘部自行調整~~^{凍結後，由該部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榮



140

138

141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5-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銓敘部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
監理”下之分支計畫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經費，其下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319 千
元(p60)；然依其說明，內尚含員工訓練費 299
千元，文具紙張、宣導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
1,828 千元，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
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 34,838 千元等可精實
節約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其上
述分支計畫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之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計 ~~30,000~~⁵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管錫



141

13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主決議

近年來政府部門資安事件頻傳，加以駭客仍不斷更新網路攻擊與竊取資料之手法。按銓敘部每年賡續投入資訊業務相關經費達 2 千萬餘元，除應具體落實硬體設備安全管理、定期稽核及持續教育訓練等基本資安防護工作，更應針對特定系統加強防護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為全面盤整並建構資通安全系統，銓敘部應逐步規劃全面資通安全系統結構性之調整及建置，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具體措施與計畫成效，以維政府資安防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常
務
副
主
席



175

142

164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5-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

“退撫基金管理”，其下分支計畫 01 基金收支

及保管之規劃編列資訊服務費 13,202 千元，於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又編列 21,832 千元(p29)；

檢視其說明內容應有可精實節約之處，考量政

府經費短絀，建議刪減其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金

收支及保管之規劃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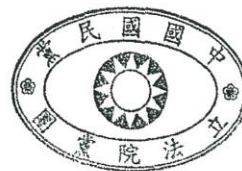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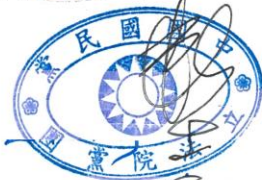
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調整。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曾金平



143

14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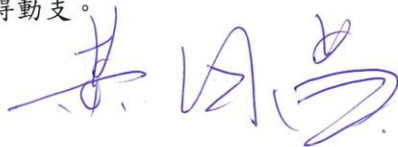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19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754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針對立法委員檢舉，2012 年慶富集團陳慶男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幫馬英九、吳敦義競選，根本未依法申報之情事，相關事實已明確記載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筆錄。然而，監察院調查僅查閱馬英九等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即回覆「尚查無慶富公司捐贈馬英九、吳敦義及中國國民黨之記載」，根本未進行詳實調查。另針對政治獻金未依法申報是否要裁罰？監察院秘書長於立法院詢答竟以「這是私人之間的事情」。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然而，監察院針對政治獻金申報不實之查核顯有嚴重缺失，爰提案凍結 2,190 千元，俟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精進改善措施，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第 6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9,769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減列 1,775 千元

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項下計畫編列

19,76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775 千元，增加支出之必要性不明。

有鑒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提案刪減上開預

算 1,775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中
金
華

145



162

151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第6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9,135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凍結300萬

監察院每年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高達上千件，其中有半數皆為司法案件，對於一般民眾的司法陳情案，監察彈劾效率未能獲多數國人之肯定之餘，竟還出現部分監察委員為政治服務或獨厚權貴之案例，可見監察調查權與司法權獨立性兩者規範不清，監院至今無法釐清分際，實難辭其咎。為求監察權之順利行使，兼能維護司法獨立之精神，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300萬元，待監察院研議相關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節
省
節
省



146

161

15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查業務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9,875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

案由：為避免監察院以假調查之名，行干涉司法獨立之實，同時防止
監委濫權，干預個案，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
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今年五月承辦曲棍球案之台中地檢署檢察官陳隆翔被監察院
彈劾，外界批判兩監委是執政黨提名，監察院分案粗糙未迴避
，直接受理同黨立委之陳情案，且用法律詞彙包裝的政治事件
，是為某立委解套。此案嚴重打擊檢察官士氣，台中地檢署為
嚴厲譴責監察院以假調查之名，行干涉司法獨立之實，更發起
捍衛司法尊嚴的連署，外界對於政治任命的監察權把手伸入「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司法核心，暗示司法人員應對權貴查
風觀向或畏首畏尾，實不足取，為避免監委濫權，還諸司法獨
立，爰提案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檢討
同時研議相關規範，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甘 撤
錦 案

郭 錦

147

15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監察院

<u>歲 出</u>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u>1,62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54】
提 案
擬減列數：1,62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有鑑於監察院擬於 109 年度編列 1,620 千元汰換副院長座車，惟考量國家財政困難，行政機關應盡量秉持撙節精神，經查，監察院目前已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29 輛、轎車 1 輛、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特殊用途車輛 2 輛、公務用機車 1 輛，應已足以監察院執行公務之所需，實無汰換副首長座車之必要。爰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 1,62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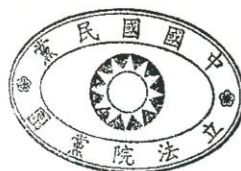
王 荷 敏

撤
案

王 荷 敏

王
銘
平

148



112

123

已撤案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6款第1項第5目

預算數：1,620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1,620千元

案由：近年來監察院編列汰換公務車輛之次數頻仍，包括101年度汰換11輛、105年度汰換16輛及106年度汰換1輛，109年度再編列副院長座車汰購預算，不僅欠缺適切性，且有違立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之要求。

現有監察院首長專用車及公務車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且105及106年購置公務車輛達17輛，109年度再編列汰購才使用八年之副院長座車實無必要；為撙節開支並杜爭議，爰提案全數刪除上開預算1,62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銷
常務
149



160

149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109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3 億 1,787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1700 萬元。

說明：配合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及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行動方案，惟近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逾 5 成，及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者迄 107 年底之再犯率逾 7 成等，均不利施行成效，爰提案減列 170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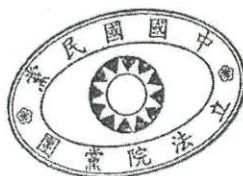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鄭建

鄭建

同意撤案

鄭建 12/24



150

90

79

2020年 1月15日 11時10分

編號2153 P. 1

改本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 151

法醫師法之立法目的除為提升法醫鑑驗水準外，亦要解決我國法醫人力不足問題，然實行迄今我國法醫人數不足問題猶存，地檢署法醫員額僅有 28 位，配置明顯不足。另非醫學系畢業報考法醫學研究所(乙組)之人才培育，衛福部以乙組生未來不得取得醫師執照而有成為密醫之可能性，拒絕提供完整臨床醫學培訓，法務部亦未積極協調，爰請法務部適時調整、檢討整體法醫人力，並協調衛福部及相關團體就非醫學系畢業之乙組公職法醫師培訓部分，研提解決方式或可行替代方案，以期充實法醫人力並提升鑑驗品質。

吳志揚



15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政務人員待遇」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8,896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200 萬元

陳明文 300 萬風波爆發時，法務部次長蔡碧仲從為陳非關洗錢辯解，到多次在立院與在野黨立委發飆開槍、反質詢；加以日前赴基隆地檢署參加查賄大會師活動，致詞時逾越職權的發言，遭外界質疑蔡碧仲為針對特定政黨，有辦案方向與政策指導之嫌…，應有更高標準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的法務部政務次長無視外界指摘，不斷利用職權進行行政指導，不僅踰越國家文官分際，更傷害國人對司法的信心，爰提案刪減上開「政務人員待遇」預算 200 萬元，以警惕政務官肆無忌憚，視法治與文官中立於無物之心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5
152
154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178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50 萬元

公務人員本當保持文官中立，身為主掌全國司法網紀之法務部次長，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唱和執政黨及掩護相關人事，「一心表忠」之行事風格，完全打破法務部公正廉明及社會正義之形象，其為所欲為之行徑，實不足取更不適任，爰提案刪減上開預算 50 萬元，以警惕政務首長肆無忌憚，視法治與文官中立於無物之心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6
撤

153
吊



15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已 撤 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第12款第1項第1目

預算數：6,92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300 萬元

公務人員本當保持文官中立，主掌全國司法綱紀之法務部更應以身作則，率先樹立卓越楷模與標竿；然法務部政務次長竟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公開為引薦他入閣的陳明文三百萬現金案護航，經常扮演鐵衛角色，或肆無忌憚怒嗆立委，或時常「帶風向」談話，「一心表忠」服務特定政黨，完全視法治與文官中立體制於無物，更賠上整體司法形象，顯見法務部相關教育訓練成效亟需改進。為此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300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措施，向本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 錦 平
撤 案
154

167

156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773,50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30%。

案由：法務部「法務行政」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3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 20 年定讞，服刑尚未期滿以重病獲准保外就醫至今，囂張氣焰頻頻創造「司法獄政奇蹟」，吃定民進黨與蔡英文的陳水扁，讓其他受刑人家屬深感不平，然執掌國家刑罰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依舊掩耳盜鈴，束手無策，司法公信被破壞殆盡，令國人瞠目結舌。為此針對法務部「法務行政」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3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鐘
撤
案

吊
鐘

155



168

157

修正

修正文字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法務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9 年度法務部第 12 款第 1 項 2 目「法務行政」，科目編列 773,500 千元，親民黨黨團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針對反滲透

說明：親民黨團百分百支持國家安全。針對「反滲透法」立法問題，倘若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相關部會在檢討法令有不周延之處，應由行政院經過跨部會縝密討論後，共同研商出補救的修法版本，並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非民進黨團用政黨名義倉促立法，強行將黨版反滲透法「逕付二讀」。有鑑於「反滲透法」屬重要立法，行政院才是法案執行機關，少了行政院版本，將來執行恐怕會出問題。民進黨政府不能老是在敏感法案都用這方式刻意迴避責，就像當年一例一休也是民進黨團版本強行通過，結果問題不斷，造成後來執行上諸多困難，條文一修再修。為使重大法案「反滲透法」立法更完整、更周延，親民黨團主張行政院應盡速提出「反滲透法草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反滲透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出完備的相關配套法制作業

針對反滲透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淳 創 李 淳 創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156

(109) **已撤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773,50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凍結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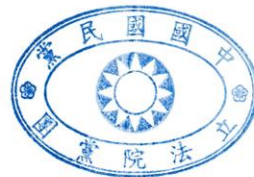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法務行政」刪減凍結 3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楊蕙如建立網軍攻擊日本關西燕子颱風事件，間接造成大阪處長蘇啟誠輕生案，事件爆發後，各項證據顯示，楊與綠營關係匪淺，尤其楊蕙如運用與謝長廷的關係，透過謝系立委、議員取得各種金額龐大的限制性招標案，而這些必須要有一定條件才能參與投標的限制性標案，是否涉及「圍標」不法，對此透過網軍集團進行的「綠色滲透」的共犯結構，法務部應主動偵辦，盡速追查楊蕙如相關資金來源，並就其大量承包之政府標案有無違法情事著手偵查，在調查水落石出前，法務部「法務行政」凍結 3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銷
撤銷

吊銷



157

54

77

2020年 1月15日 11時10分

編號2153 P. 3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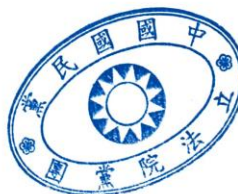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國 158

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科目，其中一項重要工作計畫項目係用於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查 108 年 10 月上旬，有臺人見陳同佳案因管轄權等問題遲未解決，遂至香港搶劫珠寶後返台，冀藉司法漏洞躲避刑責，法務部對於該案表示具有管轄權，惟臺港司法互助狀況近期較為膠著，爰請法務部透過大陸委員會積極處理該案之司法互助事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吳友輝



158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已撤案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773,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法務部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惟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尚有 33 案未如期完成檢討，比例約達 12.55%，其中法律案 25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除有 22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3 案尚於各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10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3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進度過於緩慢。爰凍結「法務行政」預算 1,000 千元，待法務部完成兩公約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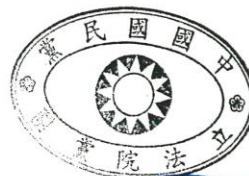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荷敬

同意撤案

王荷敬

吊銷
159



8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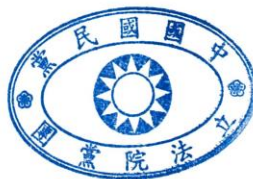
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773,500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凍結四分之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 107 年底已屆滿 10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7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最高僅 8 成左右，且遠低於各該年度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爰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費四分之一，待法務部向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吊
吊
吊
撤
吊
吊
吊

160

170

159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頁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12款1項2目「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預算數：12,187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千元；【V】凍結1,000千元

案由：法務部109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編列12,187千元。我國假釋制度時常為人詬病之處，除標準不一，何謂「有悛悔實據」定義不明外，現行申請程序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方式，亦常使受刑人能否假釋，掌握於少數審核之人員手中，導致外界有假釋黑箱作業的說法。而若犯貪污、賄選、重大經濟犯罪之人如經遴選進入外役監，搭配外役監條例縮刑規定，其等又得提早假釋出獄，如前東森國際集團總裁王令麟、台中高分院前法官胡景彬、近日假釋的前內政部政務次長顏萬進等皆然，實為人民所無法接受。甚至亦發生特定人士尚處於假釋審核階段，但獄方於核准前即告知將通過假釋審查之情形，難以使人信服現行假釋審核流程之公正公平性。爰凍結上開預算1,000千元，要求法務部應針對假釋制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並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就假釋流程如何進行評估、標準為何、是否對外公開、假釋許可是否回歸由代表司法權之法院決定等，提出具體改革內容與時程，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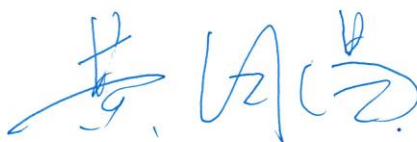
161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案由：法務部 109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計畫編列 12,187 千元。查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目標、工作計畫，減少貪瀆不法、完備反貪腐法制及執行肅貪工作等項目皆列為其中之任務。惟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並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施行日期定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因此至 2018 年 12 月即屆修訂期限。然而對於符合公約所要求之「不法餽贈罪」、「不法關說罪」、及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之「妨礙司法公正罪」等相關草案，目前仍於行政院研議中。爰提案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法務行政」50 萬元，並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所研議之修法方向、修法時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Z 修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預算數：6,191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200 萬

兩岸在 2009 年簽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此一協議發揮極大遏阻犯罪效益，但近 3 年多來卻漸走上停擺。隨著時間及國際局勢劇烈變化，面對現今詐欺、毒品等犯罪手法日新月異，並走向跨境化、科技化時，政府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停滯卻束手無策且態度消極。為此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待向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錫山 撤案

郭錫山

163



171

160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部分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109 年度法務部主管「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4 億 7,125 萬 5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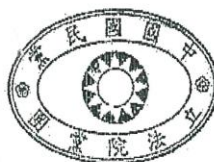
檢視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撤銷人數自 1,202 人增為 2,953 人，大幅增加 1,751 人(增幅 145.67%)，又撤銷比率自 48.5%提高為 59.8%，增加 11.3 個百分點，撤銷人數及比率均呈遽升，且自 105 年起撤銷比率均逾半數。又追蹤 98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 7,912 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 107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920 人，占比達 74.8%，即逾 7 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 4,017 人、約 5 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是否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09 年度法務部主管「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4 億 7,1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財序

撤銷
164

管
銘
序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案由：109 年度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 228 人所需相關經費 1 億 2,194 萬 8 千元，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說明：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迄今已歷 10 年，惟因近年新收件數減少及履行未完成件數居多，致 99 年度至 107 年度履行完成件數大幅減少 4,277 件（減幅 42.49%），爰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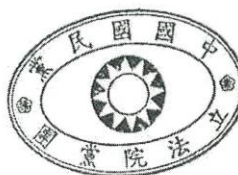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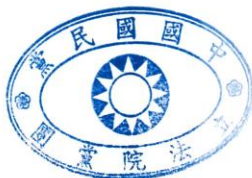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邱江

鄭錦亨

同意撤案

邱江 12/24



166

91

80

2/10

已 撤 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法務部

案由：鑒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迄今已歷 10 年，惟因近年新收件數減少及履行未完成件數居多，致 99 年度至 107 年度履行完成件數大幅減少 4,277 件(減幅 42.49%)，可見未能有效檢討該計畫投入相關人力資源之合理性及預期效益之達成度，爰建請「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凍結 2%，待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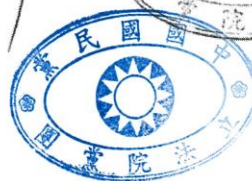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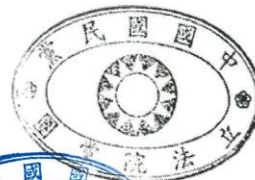
- 一、109 年度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 228 人所需相關經費 1 億 2,194 萬 8 千元。惟 98 年 9 月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以來，履行完成件數概呈減少，且履行未完成件數連續 5 年居多數。
- 二、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致與社會脫節，成為有貢獻之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其復歸社會。
- 三、易服社會勞動係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觀護人執行，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當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又法務部自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起即聘用觀護佐理員協助觀護人執行是類案件，聘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含)起均維持 228 人，年度相關經費約 1 億餘元。
- 四、99 年度至 107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自 99 年度之 1 萬 8,488 件迭減為 107 年度之 1 萬 2,934 件，減少 5,554 件(減幅 30.04%)，又履行完成件數自 99 年度之 1 萬 65 件減為 107 年度之 5,788 件，大幅減少 4,277 件(減幅 42.49%)，且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03 年度起連續 5 年超逾履行完成件數，加以履行未完成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自 99 年度之 36.0%攀升為 107 年度之 51.0%，增加達 15 個百分點。爰此，易服社會勞動計畫之執行成效，容有待斟酌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錦平

許淑華 撤 167



87

P2

修正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有鑑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上之法規資料，雖然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然而，網站維護之維護、運作與管理，仍係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進行。依據網站顯示，至今全國法規資料庫瀏覽人數總計已達 457,752,856 人次，實為我國法規查詢與政府資訊公開之重要網站。

就網站內容而言，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有提供中央法規、司法判解、條約協定、兩岸協議等法規條文資料，亦具法律訂定與修改之沿革，並在各法規「立法歷程」處有超連結連結至「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而「立法院法律系統」則有提供歷年法案版本、歷次立法與修法之異動條文與立法理由、對照表與立法歷程。

然而，針對立法院於立法或修法歷程中提出通過之「附帶決議」，目前除了直接閱覽立法院公報，或者是透過「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與「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等立法院相關系統檢索查詢外，一般民眾無從得知。

綜上所述，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中，**配合增加連結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以便利民眾**完整檢索各法律案立法或修法過程中通過之『附帶決議』資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永玲
168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案由：查矯正署2015年至2018年各年底外役監在監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統計資料，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占整體比例中第一位，而因外役監條例訂有特別縮刑制度，得加速出監之時程，因此外界時常將進入外役監評為有權勢政治人物、權貴享獄政體系特權之管道，此不僅降低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感，對於公平正義亦有所軋傷。故為強化並貫徹反貪腐政策，爰請法務部盡速檢討現行《外役監條例》遴選入監資格之相關規定，除如何明確化「有悛悔實據」之定義及統一遴選判斷標準外，鑒於貪污犯確為目前較易獲選入外役監之對象，法務部亦應評估，是否有嚴格化貪污犯遴選資格如增訂須繳回犯罪所得要件之必要，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田島

169

14

1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

施政的公開與透明，是一國民主化的指標，許多國家均訂有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我國在2005年施行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類型，更確立民眾向政府申請資訊的權利和程序。

根據歐洲資訊近用組織、加拿大法律與民主中心於2011年所做「全球資訊權評比」（Right To Information Rating），在128個受評比國家當中，台灣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排名第118名（<https://www.rti-rating.org/country-data/>），其中與公民資訊近用權相關的政府資訊提供型態、費用收取標準、再次利用授權等評分項目均為零分，顯示我國對民眾知情權保障極為不足，未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亦不符公民社會對施政公開化、透明化之期待。

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主參與，爰要求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申請權利相關規定不足之處進行研議，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0

已 撤 案

廖-預算-9-8 第二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2-1 法務部單位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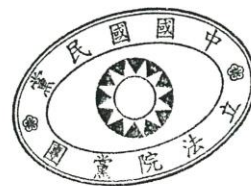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12 條之規定：「法院為迅速審理需相關機關配合者，相關機關應優先儘速配合。」依上開規定，與司法法院最為需要配合者，即為貴部。為就讓民眾增進對於司法相關機關之信任度，就刑事妥速審判事項，應每年度製作相關精進刑事妥速審判之數據資料一覽表，俾利民眾瞭解並知悉司法改革之實際成效。

提案人：廖國棟 曾錫年

撤案

立法委員 **廖國棟**



171

AS

主

已 撤 案

109 年度預算提案-法務部

案由：鑒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 107 年底已屆滿 10 年，該行動方案截至 107 年底執行結果，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最高僅 8 成左右，且遠低於各該年度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建議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各項肅貪作為之整合與強化偵辦效能。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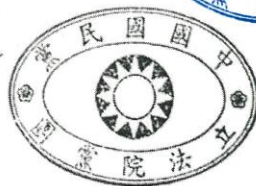
- 一、109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9,136 萬 6 千元，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工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5,360 萬 5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計畫科目編列 513 萬 6 千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制」計畫科目編列 3,250 萬元；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貪瀆起訴案件判決定罪率最高僅 8 成左右，且遠低於各該年度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肅貪成效待加強。
- 二、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 103 年 4 月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反貪腐精神和政策，105 年 8 月再次修正，提出 9 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要求。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目標即載示「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及重申「提升貪瀆定罪率」。
- 三、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歷 10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 3,582 件、1 萬 602 人，判決定罪率最高僅 8 成左右；同期間該等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4,791 人，平均定罪率 71.3%，相較各年度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皆維持在 9 成 6 左右，肅貪績效有待研謀提振。

提案人：許淑華

郭水章 曾

許淑華

撤 172



83
✓

P4

土

已撤案

109年度預算提案-法務部

案由：鑒於配合106年7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為達成人民安全有感、社會犯罪下降之目標，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及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行動方案，然近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撤銷比率逾5成，及98年度施用毒品出獄者迄107年底之再犯率逾7成等，均不利施行成效，要求法務部研謀具體改善良策。

說明：

- 一、因應106年7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09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3億1,787萬8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3億1,983萬元減少195萬2千元（減幅0.61%）。
- 二、為貫徹「斷絕供給、降低需求」之反毒新策略，並預防毒癮患者因籌措購毒費用衍生犯罪，刑事訴訟法訂定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得命被告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經醫療機構評估後，實施一定期間之藥物、心理或社會復健治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法務部要求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提升至15%以上，並於4年內提升至20%。揆104年度至107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執行情形，附命戒癮治療人次自3萬5,999人次增為5萬95人次，增加1萬4,096人次（增幅39.16%），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自7.71%提高為18.09%，增加10.38個百分點，執行情形尚符合預定目標。
- 三、檢視104年度至107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撤銷人數自1,202人增為2,953人，大幅增加1,751人（增幅145.67%），又撤銷比率自48.5%提高為59.8%，增加11.3個百分點，撤銷人數及比率均呈遽升，且自105年起撤銷比率均逾半數，對附命戒癮治療之整體成效影響不容小覷。
- 四、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戒毒策略，矯正署研提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之行動方案；前經追蹤98年度施用毒品出獄7,912名收容人之再犯情形，截至107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5,920人，占比達74.8%，即逾7成再犯率，又其中仍有4,017人、約5成毒品罪收容人係於出獄後2年內再犯。是以，施用毒品收容人之矯正成效未盡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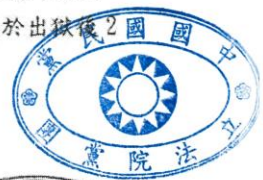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吊鈔

許淑華 撤

173

✓
84

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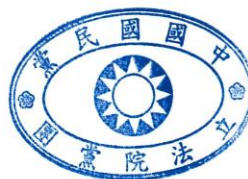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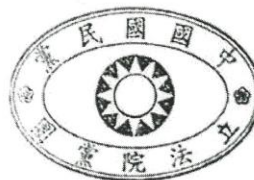
主
109 年度預算提案 法務部 **已撤案**

案由：鑑於國家賠償制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國家賠償總金額亦持續超出預算額度。法務部雖已研議將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機關自行編列等修正草案，然歷經 10 餘年迄仍未完成法定程序，要求法務部積極協調、儘速完成修法工作，以匡正現行制度缺失。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曾銘



許淑華 撤

174

26

85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廉政署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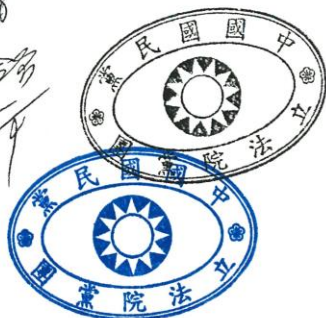
案由:

109 年度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5,360 萬 5 千元,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及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較 108 年度增加 583 萬 3 千元;查廉政署成立目的係為健全反貪腐法治、增強廉能工作效能等,但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僅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另依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之「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亦顯示民眾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方面,給予正面評價者僅占 29.3%、而給予負面評價者卻占 37.1%,顯示我國在犯罪調查及貪瀆預防業務等工作仍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該計畫預算 10%,待廉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專案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撤
呈

175



90

101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60 萬 5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凍結四分之一

我國 2018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 31 名，清廉印象指數較 2017 年度退步 2 名，且與部分東亞國家或地區仍有差距，且依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之「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貪污成效傾向「不滿意」，為提升民眾對廉政之觀感與信心，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四分之一，俟廉政署提出強化反貪、防貪、肅貪之檢討及具體措施，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錦平
撤
172

曾錦平
176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廉政署

已撤案

歲出

說明：(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預算金額：28,9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有鑑於法務部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迄今已歷 10 年，惟歷年來貪瀆相關案件判決定罪率最高僅 8 成左右，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 73.7%、106 年度定罪率下降至 62.9%，107 年度則回升至 77.6%，惟經查，自 98 年度起至 107 年度為止，貪瀆案件定罪率平均值為 71.3%，顯示整體肅貪成效有限，廉政署應持續加強肅貪作為與偵辦效能。爰凍結「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廉政署針對增進肅貪成效，加強貪瀆案件偵辦效能，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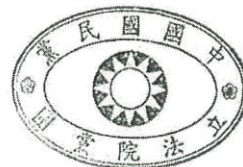
王荷敏

同意撤案

王荷敏

曾錦平

177



91

101

2020年 1月15日 11時11分

編號2153 P. 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 178

法務部矯正署編列「矯正業務」科目係用於落實教誨教育工作、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俾利復歸社會。查 108 年 10 月中旬高雄監獄一名陳姓收容人疑似於監獄內受虐，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後仍不治身亡，引起社會高度關切。該案獄方管理人員是否涉及不當管教抑或縱容受刑人於監獄內動用私刑，除檢方偵辦外，請法務部矯正署深切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志揚



17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749,159 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30%。

案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刪減 10%，刪除後凍結 30%，待向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陳水扁因貪汙罪遭判刑 20 年定讞，服刑尚未期滿以重病獲准
保外就醫至今，囂張氣焰頻頻創造「司法獄政奇蹟」，吃定民進
黨與蔡英文的陳水扁，讓其他受刑人家屬深感不平，然執掌國
家刑罰矯正制度的法務部與矯正署依舊掩耳盜鈴，束手無策，
司法公信被破壞殆盡，令國人瞠目結舌。為此針對上開預算刪
減 10%，刪除後凍結 30%，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
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銷
179

169

158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科別名稱：矯正業務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編列「矯正業務」科目係用於落實教誨教育工作、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俾利復歸社會。惟我國僅於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及臺中監獄設有精神病療養專區，仍有其它精神疾病患者於一般監所，並未受到專業醫護人員照護，僅有藥物治療，而心理、戒護等治療嚴重不足情況下，導致病患未能於最佳時機康復。法務部矯正署應深切檢討並提出改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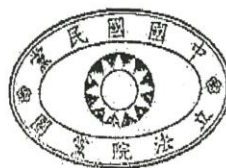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 109 年度矯正署「矯正業務」歲出預算 5%，迨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吳志揚

同意撤案
吳志揚

吊
錦
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凍結)提案

單位:矯正署

已 撤 案

案由:

109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編列 19 億 6,283 萬 6 千元;查本計畫係為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惟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仍未達 5 成,部分甚至出現超收情形嚴重,矯正署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方案及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但據統計全台共 51 個矯正機關中,僅有 12 個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顯示該政策推動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改善監所計畫」預算 5%,待矯正署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呈枋

撤
案

柯
呈
枋



181



87

98

0910-066767 停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修正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轄下監所機關 2018 年辦理 66 件「補充心理師或社工師勞務承攬」招標案，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然上述專業人員之工作樣態應具高度從屬性，以承攬進用似有不當，亦與政府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目標相違背。經查，矯正署因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進用人數及用人經費相關規定，無法以臨時人員進用，而改以爭取聘用人員之方式為之，並已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得於 2020 年聘用 19 名心理及社工人員。惟其核准增加之員額仍明顯不足，未來恐有百名以上之專業人員繼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損害勞工權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追蹤執行情形，以利持續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之方式，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鄭香玲

182

已 撤 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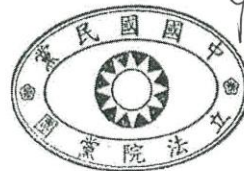
【 】凍結數：

案由：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度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321 萬 1 千元，爰提案減列 21 萬元。

說明：法務部調查局 109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21 萬 1 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補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惟近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趨緩，陸方遣返重大經濟犯人數銳減為零等，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前揭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恐有高估，爰提案減列 21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86

P7

修正

立法院主決議

根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為因應自殺防治法之通過施行，爰要求立法院負責相關業務單位依據上述兩法規於半年內研議實施相關健康檢查或心理諮詢管道。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 鴻 鈞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
陳治模

101

21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2,190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09 年度預算案內，「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8,754 千元，~~其中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針對立法委員檢舉，2012 年慶富集團陳慶男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幫馬英九、吳敦義競選，根本未依法申報之情事，相關事實已明確記載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筆錄。然而，監察院調查僅查閱馬英九等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即回覆「尚查無慶富公司捐贈馬英九、吳敦義及中國國民黨之記載」，根本未進行詳實調查。另針對政治獻金未依法申報是否要裁罰？~~監察院秘書長於立法院詢答竟以「這是私人之間的事情」。~~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然而，監察院針對政治獻金申報不實之查核顯有嚴重缺失，爰提案凍結⁶⁰⁰⁰~~2,190 千元，俟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精進改善措施，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單

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預算原刪減 648 萬元，改為減列 10%，即減列 64 萬 8 千元。

提案說明：

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雖有其特定時空背景，其歷來所提報告，也不失參考價值。但從其調查研究之過程及成果，發現仍有諸多缺失，包括逾越職權分際遂行政策指導、偏離違失查察任務淪為學術報告性質，有關經費之動支及協助人力之使用亦有不合理之處。為促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爰提案改為減列該項預算 10%（即 64 萬 8 千元）。

提案委員：

立法委員 殷宜康

柯建山



147-1

新書

監察院 109 年度單位預算主決議

- 一、 監察院編列通案性調查研究費預算，其目的應僅在總結年度調查案經分析、檢討確有必要後，始進行各級政府機關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等通案性問題之研究，以遂行糾彈或違失查察之憲法任務。其使用應避免耗費有限公帑、人力，從事學術性質之研究，更應謹守職權分際，不得以此進行政策指導。
- 二、 監察院應於三個月內，參酌業務費之本質，建立相關經費使用、核銷之規範，凡屬因執行通案性調查研究之各項支出（例如委員及協助人員為進行訪談、實地調查所需諮詢、食宿、交通費用、資料蒐集、研究、報告之撰擬、編輯或印刷及協助人力之慰勞...等），均應由此項經費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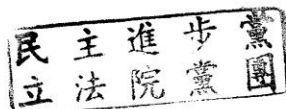
提案委員：

立法委員

殷宜康

柯建峰

149-1



~~主決議~~
△○○

~~時169~~

△○○

查矯正署 2015 至 2018 年各年底外役監在監受刑人所犯罪名之統計資料，犯《貪污治罪條例》者仍占整體比例中第一位，經法務部矯正署歷次檢討相關外役監遴選機制及評分基準，108 年度獲遴選分發外役監之受刑人其罪名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已降至第三位。惟，為免外界誤解外役監為貪污犯享獄政體系特權之管道，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之改善情形，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

本期冊別	第八冊（全九冊）
本期期數	47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